

各國大學實習制度之調查分析

期末報告

委託機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計畫主持人：楊國賜(亞洲大學)

計畫協同主持人：王如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協同主持人：陳怡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協同主持人：詹盛如(國立中正大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調查背景與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三章 調查方法	11
第四章 美國大學實習制度分析	15
第五章 英國大學實習制度分析	24
第六章 香港大學實習制度分析	41
第七章 日本大學實習制度分析	50
第八章 澳洲大學實習制度分析	58
第九章 臺灣大學實施實習制度之現況調查	72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121

附錄

附錄一：大學實習制度及實務課程之規劃及實施現況調查表	133
附錄二：大學實習制度及實務課程之規劃及實施現況調查結果（學校層級）	137
附錄三：案例系所相關實習規範	149

第一章、調查背景與目的

21 世紀的今天，產業變遷快速，也因此學校教育是否有效的預備學生就業，面臨極大挑戰。另一方面。適逢全球金融危機，我國近年來失業率頻創新高，青年、高學歷者，甚至是過去明星產業中的研發、技術人力都遭受前所未有的就業危機。再加上，隨著現代人生活水準的提高與少子化的影響，職場上也越來越多對於年輕世代工作態度的批評，年輕人常被貼上抗壓性不足的草莓族的標籤。基於以上種種因素，政府和學校如何協助學生順利就業，甚至據此對相關產業的發展形成助力，成為重要課題。也因為如此，介於學校和職場中介點的實習以及一些相關課程的規劃，並成為亟需關注的重要課題。

國內目前探討學生實習工作方面的相關議題非常多，但多集中於技職院校。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實習經驗有助於學生工作價值觀知能的建立，但由調查數據卻也發現，目前除技職校院外，大學生參與實習比例不高（黃韞臻與林淑惠，2010）。黃英忠與黃培文（2003）以大專院校觀光、休閒、餐旅相關科系的實習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實習工作價值觀及工作投入的關係，訪談結果顯示，多數的實習生認為學非所用、不能發揮所長、大材小用或學不到東西，而業者對於實習生的工作投入度，也有負面的評價，如眼高手低、喜歡打混、不夠用心等。相信負面的實習經驗將對未來就業將產生不利影響。基於此一因素，政府以及學校，實有必要更重視實習制度的實施與成效。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青年、高學歷者，尤其是過去明星產業中的研發、技術人力遭受前所未有的就業危機，為此政府希望實施相關措施，以維持社會新鮮人人員的就業能力，甚至提升國家的人力資本。2010 年教育部公佈實施「大學畢業生至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以及「9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以後者來說，目標在於(一)促進大專校院與產業連結，縮短產學落差；(二)提供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職場經驗，以利就業；(三)協助大專畢業生順利銜接就業。透過學校媒介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補助實習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每人至多補助六個月。希望提供實習機構僱用三萬人實習員。但實施後各界負面聲音不斷，認為該制度可治標不治本，同時造成國家極大財政負擔。然觀諸世界主要國家，多數政府規劃有國家層級的實習計劃與方案，並重視產業界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希望以實習制度為基礎，發展大學生的就業力，進而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實習在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可見一般。

依據教育部最新修正的「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中已明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檢核實習契約、成效評估、申訴處理等，也要求實習合作機構必須將學生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等事項，納入產學合作契約。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公布 2012 科技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報告，於今年 7 月針對 77 所技職院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八成以上的學校未明文保障實習生完整的勞動保障（如基本工資、法定勞健保、加班費、資遣費、僱傭應適用不定期契約的保障）；不僅沒有給予實習生勞動投入對等的薪資，部份學校甚至還收取學費之外的實習費。調查顯示，負責審

查實習機構是否安全的校外實習委員會中，幾乎所有學校都未納入學生代表，甚至有些學校未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教育部僅要求替學生投保「意外保險」。實際上，勞健保的給付額度遠高於此類意外保險。以勞保老年給付現行的制度來看，對所得替代率影響存在(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 2012)。

我國建教合作生，企業和學校簽訂合約後，須送勞工局備查，遵從《勞基法》規定。但是其他學生校外實習和企業主間非聘僱關係，是協助訓練，不適用《勞基法》，學生實習所得的工作報酬、工作時數，是採大學自主原則，由校方和企業自訂規則。教育部的辦法，規範須替實習生投保，但因企業角色是代訓、培養學生實務經驗，未訂企業須給付報酬，及實習生工作時數等規範。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因此認為技職校院，對實習生的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因此呼籲教育部應積極介入各校法規修訂和落實，以保障學生權益。如主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與勞工身分的模糊界線，會造成如性騷擾求助無門的可能。他們主張：無論科系、無論實習時間的長短，產業界、教育部、勞委會以及大專院校等政府部門，應正視並承認校外實習就是一種「僱傭關係」的事實，應受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保障(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 2012)。而這一類的問題，在國外大學是否也存在，政府和大學如何看待，值得進一步瞭解。

有關實習的類型和模式，在國外目前有越來越多的探討，在實習目的方面，實習是否與就業密切結合？或是重視培養良好就業態度？是要滿足個人的需求？或是特定產業的需求？是要發展一般性知識技能？或是特定知識與技能？在實習形式上，是以正式課程的方式，或是非正式的課程方式來進行？實習是否可以支取薪資報酬？產業界、實習生和政府之間各自扮演的角色為何？如何滿足三方的需求？都是值得探討的重點。目前我國除了技職校院外，普通大學缺乏整體實習制度政策與規劃設計，其他國家之經驗能提供我國之卓參。

有鑑於此，本調查目的有以下四點：

- 一、探討美國、英國、日本、澳洲與香港等國家/地區之大學實習政策與制度，及其與該國經濟政策之搭配；
- 二、分析政府、大學與公私立機構之間的實習相關機制，大學專業實務課程的設置，實習相關課程的規劃與初步成效；
- 三、瞭解當前臺灣大專院校實施實習制度的初步成效。
- 四、藉由分析以上國家/地區與大學的實習制度，提供我國政府相關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文獻指出，實習制度緣起於美國 1990 年代初期，是有關於特定職業、職位工作為基礎的教育經驗。學生根據他們個別的興趣領域被安排為廣泛類別機構。他們可以在美術、教育、健康、通訊、商業和工業、科技和很多其他領域實習。學生依照各種不同時間要求在指定時期用學期或學年中某部分的時間兼職實習。學生在實際情況中，透過直接操作經驗學習 (Merritt, 2008)。

世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y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5 月 23 日的巴黎會議上，公布一份技能策略報告(OECD Skills strategy, Better skills, Better jobs, Better Lives: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Skills Policies)，報告的目的在協助各國政府藉著教育投資，重建經濟榮景、提昇人民就業、並凝聚社會向心力。報告指出，教育絕對是投資未來的優先項目。未能接受適當的教育與職能訓練的人，易淪為社會邊緣人，進而導致科技發展無法轉化為經濟成長，國家更無法持續建構為知識經濟的全球化社會。因此即便全球正面臨強烈的經濟危機衝擊，各國政府財政窘迫，OECD 秘書長 Angel Curria 仍呼籲各國政府投資教育，因為技能是 21 世紀全球通行的貨幣，足以改變生活並促進經濟發展。C 秘書長鼓勵各國政府針對未來職場所需的教育及技能需求，作有效的教育及培訓投資，政府必須有效的調配運用人才庫，將教育投資轉化為就業市場並改善生活，而雇主、雇員及工會更是在其中擔任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在 OECD 工業化國家中，目前有五分之一的年輕人未能高中畢業，部分國家三分之一的成年人因缺乏進一步的職場基本核心職能培訓，無法更上層樓。根據 OECD 的分析，這些技能弱勢的族群，往往易淪為失業、貧窮人口，以至最後需要社會救濟。OECD 因此建議各國政府，短期工作重點應先協助青年人職訓。根據統計，OECD 國家的青年人失業率是過去的 2 倍，成年人更是 2-3 倍。相對於這樣的高失業率，在澳洲、日本、墨西哥、美國等地，卻有 40% 的雇主表示，無法找到合適職缺的對應人選。這更暴露出教育、職訓與就業市場的鴻溝。

現今柬埔寨、中國以及越南高等教育尚無法提供畢業生足夠的技能以符合就業市場的期待，比起量的擴充，更重要的是質的提升。東亞的雇主希望尋找具有科學、工業、工程及數學專長的員工，以期提供技術能力、邏輯思維能力和社會行為能力 (behavioral) 進而增加產值。中低下經濟體國家高等教育無法充分發揮功效在於系統的不完善，World Bank (2012) 指出問題在於：

- (1) 高等教育所學知識與技能無法切合就業市場的需要
- (2) 研究和科技無法配合，造成高等教育機構與企業只能建立微弱的連結
- (3) 教學與研究分立

(4) 產學之間沒有建立充份的合作關係

(5) 初、中、高等教育分立

由此可見，實習在其中應該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近年來，台灣由於少子化的現象以及社會經濟型態的改變，直接或間接地促使高等教育的變革劇烈變革，大學實習制度也因此也漸漸為人所討論。就以往而言，實習制度多半著眼於技職教育體系，特別是中等教育的技職體系以建教合作與三明治課程為主；在高等教育內少有廣泛的討論。然則今日，大學的科系多元化，實習制度已漸然成形。不少大學科系在課程設計中紛紛納入實習制度，期待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已經先對職場生活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做好準備。胡盛春與王麗菱（2008）的研究指出大專院校實習生在心智成熟度、知識水平、學習表現、領悟力、適應力、反應力、應答技巧等各項能力方面皆優於高職實習生。因此，大學生參加實習制度所得到的結果，理應勝過高職的學生。以下針對實習的意涵、特點和相關的批判進行進一步的瞭解。

壹、實習的意涵

有關實習的意義，蔡融潤（2010）指出實習制度提供一個職業試探的機會，學生透過實習來瞭解職場，在實習過程中探索個人的職業目標與職業定位。陳嘉彌（1999）也指出實習的目的在於將所學理論與實際情境脈絡加以結合，減少學習者進入職場的衝擊。黃韞臻與林淑惠（2010）也有類似的看法，認為實習是相當重要的一種體驗，學生透過實習制度瞭解業界的實務做法，與在校所學能夠有所連接，能夠對於所學發揮舉一反三的功效。他們指出實習工作是從學生到正式員工的一個過度階段，可對未來工作環境或性質有初步的瞭解。對於實習工作的效用，具體而言，在經濟發展方面，可配合人力的需求；在教學上，同時提供學生的實際工作機會、及職業生活經驗，並獲得就業所需之專業技能及應具備的專業態度。因此建議：(1)學校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服務，篩選出適合學生打工與安全性高的工作；(2)多開設實習課程，讓學生有機會至與所學相關場所實際工作或參觀訪問，增加就業競爭力，為正式投入職場做充分準備。

表 2-1. 學生實習的教育基礎和哲學基礎

教學法領域	描述
課程	活動導向的，職業導向的，直接經驗，創新的，綜合的，實際應用，以項目為基礎的，以工作為基礎的，青年發展的，服務/社會行動
配置	適當的，分配的，有興趣的領域，個性化，實際的
環境	社區，非課堂，非傳統的，大學外的，學校外的，專業的，有組織架構的
指導	建議，訓練，諮詢，專業技術導向的，指導，輔導，在

	職訓練，專業，督導
學習	活躍的，應用的，社區基礎的，合作的，吸引人體驗的，手作的，獨立的，個性化的，跨學科的，實際世界的，服務
價值評鑑	可靠的，以能力為基礎的，展覽，以表現為基礎的，投資組合
成果	經驗-應用的，手作的，深入的，實際的，工作基礎的： 技能-基本的，溝通的，電腦打字，人際關係，工作就緒的，領導能力，組織的，問題解決，專業的，研究，報告寫作，團隊合作，科技，工作場所； 態度和行為-自主性，聯合領導，合作性，可靠性，獨立性，主動，積極，專業，自信，自我激勵，職業道德，工作價值觀

資料來源：(Merritt, 2008：3)

在過去只有特定系所如醫療、教育等機構強調實習的重要性，但隨著傳統經濟轉型為知識經濟，各國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對於實習越來越重視。Gibbons, Limoges, Nowotny, Schwartzman, Scott & Trow (1994) 等人認為 20 世紀中已經有新形式的知識生產模式產生，這類知識是受情境影響的、強調問題解決，也是跨學門的，試圖解決特定實際問題。他們將這類知識生產歸類為「第二類型知識生產」(mode 2 of knowledge production)，不同於以往學門本位、研究者本位的「第一類型知識生產」(mode 1 of knowledge production)，即傳統學術研究與科學化的知識。由於第二類型知識生產的形成與日益顯著，可見實習在高等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日漸重要。

貳、實習的特點

許多研究指出，實習制度有以下的特性。

一、實習制度是大學、廠商、學生三方受惠的制度：

美國學者 Hurst 及 Good (2009) 的研究顯示數十年來，零售商及公司行號都承認實習制度對學生的銷售教育 (retail education) 伴著極重要的角色；實習制度給學生們帶來正向的人生態度，以及助益學生的社會化。對學生而言，實習制度帶來珍貴的職前實際工作經驗，也因此潛在地提升了受雇用的機會 (Knouse, Tanner, and Harris 1999; Gault, Redington, and Schlager 2000)。對雇主而言，實習制度是一種極佳的徵募 (recruiting) 工具，可以預覽 (preview) 未來所需的員工之技能與潛力。對大學而言，對於未來學生的招收以及與公司行號的合作關係，實習制度無疑的是一種絕佳的傳播媒介 (Verney, Holoviak, and Winter 2009)。學者胡盛春與王麗菱 (2008) 也認為學生預先進入職場實習不僅能提供企業較為穩定的人力來源，還可以藉此降低新進人員的訓練成本、提升工作品質及生產效率，並

且能夠增進產學之間的技術交流，對於企業的形象也能夠有所提升，進一步帶動社會經濟的發展。李青松與趙振維（2008）指出實習的目的是要使得學生能夠真正結合理論與實務，為進入工作職場提前作準備。其亦指出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不但可以獲得教育成長與增進就業的能力，另一方面，在學校可以節省大量購置機器設備與場地的經費，業界方面不僅降低人員聘任的支出及提供工作訓練給潛在員工，而且可以幫助學生在畢業後能夠立即上手就業，減低業界重新訓練人員的教育成本。因此，不少的文獻的探討支持了實習制度是對學生、雇主、與大學三方皆有受益的制度(Cook, Parker, and Pettijohn 2004)。

簡單的來說，實習對於教育計畫與實踐工作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實習讓學校所授與的學術理論可以得到實踐，讓業界可以培養未來的人力，讓學生作為進入職場的先前準備，對於學校的招生也是一大助力。

二、實習制度是可以達到多元目標的制度

學者 Ann (2006) 認為實習的制度裡，所隱含的目的是很多元的。學生除了在課堂與工作現場學習知能、技術之外，實習制度尚能培育公民教育 (civic education)，學生們可以在實習的現場體會與學習到社群裡社交成員的互動與人際的關懷 (Garman, 1995)。

Dudeck (2004) 亦認為實習可以讓學生了解工作價值以及有可能影響自我工作表現的因素。Morre 與 Plugge (2008) 的研究顯示，實習制度可使企業或廠商與學生建構、發展各式的關係；除了彼此的因合作所產生的伙伴關係之外，學生更可藉此進一步了解企業的文化與次文化，這些關係都將會融合在學生的學習經驗裡，助益其日後的成長與就業；而企業也會因為這些新血的注入，對於新的社會趨勢有警惕的效果，並帶來新的刺激。學者 Busby(2002)亦指出實習的目的為：體驗工作和適當的工作環境，承擔完成任務的責任及對他人的管理；以獲得管理的深刻理解及管理的方法；獲得更大的成熟與自信；參與診斷和問題解決；養成及發展適當的態度和對職業抱負的適合標準。林佩怡 (1999) 研究中發現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獲得的學習、工作經驗與知識技能，對學生的學習成果與未來就業態度相當具有影響力。曹勝雄、容繼業與劉麗雲 (2000) 的研究指出學生透過實習制度，可學得實用的工作知識與技能、與進入社會所需的人際關係技巧，並能進一步養成獨立的精神，增進學生的社會經驗及有助個人生涯規劃。

因此，實習制度除了可以幫助學生習得個人技能、增加產業知識、學習人際發展、降低焦慮感及提升自我價值 (Ineson, Lyons & Branston, 2006)、並可增加學生潛在受雇用的機會。實習制度除了有學術上的目的、亦有技能學習、人際關係、與自我成長等諸多意義，所以實習制度所隱含的目的是多元性的。

三、實習制度能將學校與社會連結在一起：

Weible (2010) 的研究顯示，學校因為實習制度會與社會上的社群 (community) 的連結更強烈，學生們也因為參與實習計畫而增加其受雇用、甚至是創業的機會，也因此完善的實習制度能間接創造出社會經濟的成長。廠商亦認為經歷過實習制度洗禮的學生，有較完善的知識技能，商家也有較高的意願去聘僱。Morre 與 Plugge (2008) 也表示學校提供社會企業的經營所需的學術需求，這是一種平衡的關係，才能是合作的關係。許銘珊 (2011) 表示實習制度的建立是要讓學生體驗職場的文化與工作的內容，讓學生成為獨立思考，負責，培養專業知識、技能與自信心，實踐理論與實務結合的一個訓練過程，實習的主軸應為學生可以學習到什麼、體驗到什麼。如此才能令學生融合學校所學之知識與在實習所習得的經驗，在步入職場後，能較快的進入狀況，降低新手的不適應情況。

由此可見，實習帶給學生的認知是還是以學習為主。而在實習的期間中可以促進學生專業技能的提升，人際關係互動的進步，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素，也是學生步入社會最需要的知能。

參、實習制度相關之反思與批判

近幾年世界各國卻已經開始產生針對實習制度的反思與批判，尤其是「實習是否應支薪」更是已經造成許多爭議事件和引起專家學者的重視。

關於實習的優點：實習提供寶貴的經驗，並且可以改變學生的生活。實習可以增加學生的成熟度，並可以提升他們的自信和自我觀念。實習不僅帶給學生好處，還有那些提供實習的機構。實習可以鎖定在學生可以進行服務和社會行動的作業的領域。實習也可以強化學生的申請大學的學歷，給他們搶先起步的優勢，他們上大學時可能在夏季參與實習，實習幫助他們決定他們大學的主修科目。這協助學生計劃他們的未來，並且幫助從高中生活過度到大學和未來的工作力。(Merritt, 2008)。

有實習計劃會激勵和鼓勵幾乎每一位學生。實習讓學生更加投入，他們可以在自己的學習扮演領導角色。實習提供某些學生一個提升學術成就的方法。實習是讓學生對學校有興趣，以及重視學習的有效方法。將孩子留在學校方面，實習扮演了一個正向角色預防他們輟學。(Cavanaugh, 2004; Littke, 2004; Toch, 2003)。實習幫助學生探索不同的職業選擇、領域和職業興趣，或是可能的職業機會。實習幫助學生與有極大興趣的領域方面的專家發展人際關係。學生可以利用實習去嘗試特定的職業或是職位類型，定位和測試特定有興趣的職業領域和未來可能的職業。(Merritt, 2008)。

實習幫助學生辨別、分類和發展職業目標和專業志向，並且確認職業生涯選擇。學生實習特別幫助女性學生去探索非傳統的職業領域。實習可以提升學生的工作準備能力、未來職業前景、和起薪。實習提供學生珍貴、第一手的、以工作為基礎的經驗和相關工作場所的技能。實習可以是非傳統的高中計劃的一部分，並幫助在傳統計劃中表現不佳的學生。一些實習計劃是為了經濟弱勢的學生設立和發展以提供實習。一些提供給都會中的學生實習是很珍貴的，不但為成人就業的成功塑型，並且使學生接觸到長期、進步導向的聘用(Merritt, 2008)。

而實習並非沒有缺點，以工作基礎的實習計劃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學校表現並且可能衝突他們寫作業的時間。某些高中實習是提供給男生和女生，然而女性學生比男性學生更可能參與以工作為基礎的實習。必須發展更多牽涉活動和設置的以工作為基礎的實習以吸引男性學生。許多學生在不只一間組織實習，至今學生通常需要多重實習以填寫自己的大學或高中就業的履歷。除非實習提供具有挑戰性和高品質的經驗給學生，不然參與實習可能會因為學生發展讓大學機關主管或未來雇主印象深刻的清單。一些大型企業已經開始提供實習機會給高中生。實習給予富裕的學生不平等的優勢，最後會影響工作場合的平等 (Merritt, 2008)。

表 2 對特定利益關係人而言有效率實習經驗的主要可能價值和利益(資料來源：Calvo, 2011: 11)

利益關係人	有效率實習經驗的主要可能價值和利益
實習學生	在某個行業的實際操作經驗；教室裡學習的理論和現實生活情況的整合增加社區參與；對組織或公司的貢獻；賺錢的可能性；對組織設置和工作榜樣的意識；-對就業狀況更更實際的期待；正式進入就業市場前，鑑識與他們主修科目有關的職業類型；鑑識學術上的成功不僅歸因於成功獲聘與職業；對主修的領域的珍貴的了解；認識該領域專業人士並向其學習的機會認清職業興趣和未來的職業生涯目標；認清有價值的能力；發展專業工作習慣和態度；對工作狀況的需求珍貴的理解；鑑識工作改變迅速的性質；發現課堂學習和在現實的工作所需要知道的東西的差距，和填補這些差距的策略；增加知識和技能；個人發展；更大程度的個人獨立、責任感和成熟度；發現長處和克服弱點；發現接受批評的方式；人際合作；進一步軟技能的重要性；有價值的行業和學術機構的認證；從課堂到職場上更簡單的轉移；增加實習公司提供全職工作的機會；獲得更好的工作機會(可能和現任雇主或其他組織)；增加積極影響就業和起薪的市場工作技能；增加適銷對路的就業技能；選擇課程的機會，並領導剩餘的課程作業；透過類比觀點和在實際工作獲得的經驗構想學術觀念，更加理解課程主題；更願意質疑和批評所學。
主持機構	良好企業公民的示範以及改善教育和社區的承諾；更認識高等教育在什麼情況下運作和做什麼；極低成本或可以在近期計劃善用價格相對便宜的合格資源；為公司注入熱情；新觀念的曝光，實習生從他/她的大學經驗轉移的想法、做法；為未來需要入門級職缺創造人才管道，減少花費尋找合適人選的時間。
高等教育機構	提高大學在社區的能見度；增強大學在業界的整體信用；識別潛在的共同興趣領域，可能會使組織進行聯合研究和開發活動；和企業共同體建立一個額外的聯絡途徑，可以回應有關於大學的學術計劃的相關性和質量，並確保不同的課程和教學大綱的發展和細分以反映市場動態，還有期待畢業生在實際業界中將知識和技能結合；學院可熟悉學生和他們的真正動機、志向和能力，這方面的知識使學院有機會更有效地參與學生教育。

美國的經濟政策研究院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EPI) 指出：無薪實習讓原本就弱勢的勞工家庭子女，本來求學階段已經還不起學貸，又因為經濟因素無法接受無薪實習，根本無助於增進求職的機會，並且根據 EPI 過去的研究也顯示，無薪實習工作機會的增加，將會造成排擠原有勞動市場上全職／正職的工作機會。Perlin(2012)出版了《實習共和國》指出，美國所有企業每年使用的無薪實習生高達五十萬名，為企業省下了二十億美元！而如今，有多達 75% 的美國大學畢業生會有實習經驗，其中有 50% 竟然是無薪工。甚至，越來越多付錢實習。

大學生實習一直被認為是鍛煉實踐能力、提供實踐知識的重要手段，是培養

人才的重要環節。然而隨著高等教育大眾化，大學畢業生勞動力市場上供需矛盾加劇，實習越來越成為學生發展的一把雙刃劍。有研究發現，隨著勞動力市場上高校畢業生供大於求狀況的加劇，大學生實習參與投入精力越來越多，開始時間也越來越早，甚至影響到了學生在校的基礎課程學習(丁小浩，于洪霞, 2011)。

2012年5月，北京大學大校長助理黃桂田呼籲禁止學生實習的報導被轉載，引發了社會對大學生實習問題的關注。對大學生實習及相關問題的關注在許多國家都是由來已久。但實習對學生學業成就和發展究竟有何影響？學界至今並未有一致結論。一種觀點認為在學期間的實習佔用了學習時間，降低學生的正常教學參與和教學任務的完成，影響了學生與其他學生及老師的溝通，對學業成就造成不利影響(Tinto, 1993)(Lammers, Onweugbuzie, & Slate, 2001)。無論是全日制學生或是在職學生，其實習均與較低的成績相關(Astin, 1975)。而另一種觀點認為，實習對學業成就並不會產生負面影響(Pascarella et al, 1994)(Volkwein, Schmonsky, & Im, 1989)(Dallam & Hoyt, 1981)(Furr & Elling, 2000)(Canabal, 1998)。一份學生自評報告的結果顯示，相比沒有實習經驗的學生，有實習行為的學生因更加擅長於組織生活、注重效率，其學業表現更好(Hammes & Haller, 1983)。

另一些研究表明，實習與學業成就的關係依在不同的實習頻繁與否而有所差異，即在一定實習強度內，實習對學業成就無顯著的負面影響，超過一定強度，學業成績隨著實習強度的增加而產生下降趨勢(Gleason, 1993)。例如，(Hay & Lindsay, 1969)的研究認為，工作15小時以下的學生成績之間並不存在顯著差異，而當工作15小時以上時，工作將對成績產生負面影響。NCES(1994)的研究報告也顯示，每週工作15小時以內的學生獲得高成績的可能性顯著高於每週工作16小時及以上的學生。除了強度，實習時間長短對學業成就的影響也可能不同。Pascarella et al.(1998)進行實習對學生學業發展為期三年的追蹤調查，結果顯示，不超過15小時的校內實習行為或是不超過20小時的校外實習行為對學業發展具有一定的正面影響。

相關研究檢驗了大學生實習時間存在適度區間(劉岐山, 2012)。其結果發現，實習時間在適度區間中會對學生發展有積極作用，但如果超出適度區間，將對學生發展帶來負面影響。丁小浩和于洪霞(2011)也主張如果學校提供的基礎和專業知識的教學是有成效的、高品質的和不可替代性強的，學生不會輕易以犧牲參加正常的教學為代價而換取提早實習的機會。如果學校的教學和各方面對學生的培養不能為學生提供足夠的知識，那麼過早過多地進行實習以獲得更高的效用，不失為明智選擇。丁小浩、王嘉穎(2012)以2011年北京大學教育學院《首都高校教育品質與學生發展狀況調查》的資料進行實證檢驗，結果顯示「學生對學校基礎教學品質評價越高，學生越不會過度參與實習。」也就是學生過早過多盲目地進入企業實習會犧牲基礎教學的時間，反而無法保證學校應有的品質和畢業生在勞動力市場上長久的競爭力。他們認為將本該屬於在職培訓的成本轉嫁到大學、學生以及雇員身上是雇主群的天然動機，雇主們常常期望學校畢業生一就業就具有特定企業所需要的特殊技能。如果學校和學生屈從就業壓力，盲目跟風

于僱主們不合理的要求，不光將學校教育的成本大增，也會使學校教師掙扎於並不擅長的教學內容中，大學退化成一種職業培訓機構，學生淪為廉價勞工。若不認真研究學生的實習動機、用人單位對實習生的態度背後的動機、高等教育在人才培養的哪些方面應該且可以有所作為等問題，勢必加劇過度實習現象的嚴重性，並造成大學、學生、企業各方長遠利益的損失，損害高等教育的品質。

因此兩位學者主張，學生過度實習的狀況一方面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壓力相關，另一方面也與高校的教學內容是否能否吸引學生，是否能提升學生在未來的勞動力市場上的競爭力相關。因此要解決大學生過早過多盲目實習的問題，大學一方面應該重視對學生所參與的實習專案品質的監督和管理，另一方面，提高高校基礎教學的品質和吸引力也是十分必要的(丁小浩、王嘉穎，2012)。

肆、結語：

在台灣，大學教育的普及是現在高等教育環境的改革結果，是一個無法改變的現況，可以改變的是學生的學習心態問題，建立學生正確的觀念與價值觀也是教育層面的一環，實習工作可以累積工作經驗與工作技能，對學生來說也是寶貴的資產來源。再加上，在進入社會前，學生的品格教育是學生成為社會公民中最重要的教育，而學生若能在實習過程中學習到正確的觀念與態度，這不只是將書中的理論知識的學習，更是對於真是工作情境與人際、倫理的了解，也是學生自我成長的一個重要步驟。企業也能因為優秀人才的投入，降低人力不必要的支出，提升經濟效益。學校更可因為實習制度的完善運用，對於招生與課程的規劃，有極正面的效果。

第三章、調查方法與步驟

本調查使用文件分析法、問卷調查和訪談法。文件分析法在蒐集各國政府的官方白皮書、研究報告、重要官員演講與談話之內容，進行政策分析。同時，為瞭解國內大學與相關係所的實習實施現況，也特別設計相關問卷，針對大學層級與系所層級實習制度的實施，進行瞭解。惟考量相關學門的實習自有其專業規範與政策規範，法學院、醫學院、護理學院與教育系所之教學實習活動不在本次調查範圍內。

訪談的部分則是鎖定國內實施實習制度成效良好的大學系所，針對參與大學實習制度教師與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大學實習制度實施現況、教師的反應與實施的困難，進而達成政策與實施兩者間的交互辯證與檢視。

至於研究步驟，主要分成三大區塊：首先文獻與文件之收集、整理與歸納，並且草擬第二章以及第四至八章前半部的內容；其次是利用第二章以及四至八章之基礎，選擇各國各兩所大學，進行特定系所的深入瞭解，形成第四至八章後半部之內容。除了國家整體政策的瞭解，也計畫鎖定各國兩所具指標性大學，瞭解大學層級的實習課程機制與架構，如跨領域實習制度的實施，以及學門層級的課程機制與架構，與實習機構的搭配模式以及成效評估。參考我國教育部所作的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本調查希望瞭解各國實習制度在跨學門領域以及特定學門，如人文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社會服務、生命科學學門、工程學門的作法進行瞭解。

除國外制度的探討，同時也針對國內大學與特定系所，先蒐集資料進行普查，瞭解相關課程的實施，再選擇實施成效良好的大學與系所，並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相關實習規劃，展現值得參考的優良案例，與瞭解大學在相關制度實施上面臨的困難與可能的需求，最後擬出相關建議，如可行之配套機制。

壹、焦點與個別訪談的實施

研究人員於2012年11月10日，進行焦點團體訪談，除臺灣地區的相關係所的學者外，本次也藉著比較教育年會的安排，與名古屋大學米澤彰純教授，東北大學山本弘教授以及東京外語大學岡田昭人教授討論日本大學如何實施實習課程，特別是國際實習的部分。第二階段個人訪談於2012年底進行，主要根據問卷調查，選取實習制度實施成果卓著之系所進行訪談。

貳、問卷的調查

在問卷調查的部分，學會於 10 月底委託教育部發送問卷給國內一般大學以及進行實習之相關系所，11 月中旬以後陸續回收，並且開始針對各校填答，進行分析。在 71 所大灣院校中，總計有 66 所學校 455 系所回覆，其中人文類科有 73 所，科技類科有 150 所，社會科學類科有 232 所。

參、調查進度

本調查之期限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細部的進度如甘梯圖所示：

	101 /07	/08	/09	/10	/11	/12
大學實習制度文獻之收集						
各國官方文件之收集						
各國政策之分析與歸納						
撰寫各國政策內容						
期中報告						
蒐集個案大學文件						
撰寫個案大學內容						
進行國內相關系所與學校之訪談						
調查報告初稿完成						
結案並繳交報告						

肆、調查預期成果

本調查主要在探討大學實習政策，在經過上述文獻、文件分析，現場實徵性資料之收集，預計可以達成以下三項調查成果：

(一)對各國大學實習政策之政策脈絡有清晰的理解，特別是對各國政府以及大學所扮演的角色，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二)各國所採取的實習政策有其不同之特色與取向，比較分析之結果對於研議我國相對應政策能提供厚實之文獻基礎；

(三)因應經濟不景氣與高等教育普及化，我國正致力於發展相關政策，以上國家之經驗，能協助我國規劃出短期、中期，以及長期的作為與政策建議。

第四章 美國大學實習制度分析

當前世界各國的大學實習制度非常多元且分歧，本調查預計挑選五個國家/地區當成調查對象，分別為美國、英國、日本、香港與澳洲。選擇美國與英國是西方世界主要的代表國家，大學實習制度行之有年，英國甚至還有國家整體的政策規劃，值得參考。兩個亞洲國家因為具備相似的文化傳統，教育體制也相當接近，對我國大學實習制度之建構有直接啟發與意義，故納入調查對象之中。以下針對這五個國家的實習制度進行簡要的介紹，當成初步的文獻探討。

美國作為世界最大的經濟市場與高等教育的重要發展國家，於 2009 年開始，面對金融海嘯與就業市場全球化的競爭，美國政府開始不斷強化其大學畢業生的就業能力。由於美國各企業一直以來均有鼓勵大學在學生與剛畢業的大學生進入企業短期實習，目前美國政府的作法是鼓勵大學在學生與剛畢業的大學生進入政府各單位實習，以提升美國公部門的人力資源水準，進而提升美國的政府行政效能。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簽屬備忘錄，宣示美國政府提振人力資源的錄取與運用的計畫(Federal Recruitment and Hiring Process)，該計畫是由美國政府人事行政局 (U.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所推動。並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行政命令，計畫名稱為大學生與近期畢業生的聯邦政府工作的進路 (Pathways for Students and Recent Graduates to Federal Careers) (U.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12a)。該計畫與大學生實習制度最為相關的部分便是其中的進入聯邦政府單位的實習方案 (Internship Program) 與就業和實習的數位網路平台，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壹、相關政策

一、進入聯邦政府單位的實習方案

美國聯邦政府的大學生實習方案，前身是學生求職經驗方案 (Student Career Experience Program) 與學生短期就業方案 (Student Temporary Employment Program)，本項方案主要的目標是要提供高中、大學、研究所的在學生一個到聯邦政府各個單位實習的機會，即使實習生仍是在學生，仍然可以獲得部分薪資的津貼。表現特別優秀的實習生，在實習結束之後則有機會進入聯邦政府各個單位獲得全職工作。其具體的實施方式為：(1) 實習方案主要由用人單位進行推動、(2) 實習的時間可以由短期到最長一年、(3) 實習生可以全職實習也可以兼職實習、(4) 負責的用人單位需要與實習生簽署實習合約、(5) 實習的工作內容需要和實習生的學術背景相關。(6) 實習生在完成實習後的 120 天內，可能可以轉

為實習單位的正式員工。(7) 轉為正式員工的基礎要求是，實習期間累積了至少 640 小時的工作經驗、完成學位、符合用人單位的資格標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8) 假如實習生表現出超高的學術表現與工作表現，可以減免工作經驗的積累時數，最多可減免 320 小時(U.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12b)。

二、美國在學生與近期畢業生的就業與實習數位網路平台

美國政府人事行政局資助下，設立了美國工作網(USA Jobs)¹。美國工作網是美國政府的官方方案，其目的在於推動聯邦政府對於各階段人力資源的工作與就業訊息的政府單位與組織，該單位的目標之一是建構一個科技數位的平台，以提供聯邦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實習與就業訊息，提供美國公民(包含)有關聯邦的就業機會的公共訊息平台。該單位所提供的就業訊息主要服務的對象除了一般美國公民之外，還包含就業市場的弱勢族群，亦即殘障人士(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大學在學生與初畢業生、退伍軍人(Veterans)、老年人口(senior executives)。該單位在學生與剛畢業的學生所提供的方案便是實習制度的資訊平台。

美國除了前述由政府推動的大學生與初畢業生進入聯邦政府相關單位實習以提高政府效能的方案外，也有許多其他由學術社群和私人企業所發起的實習方案。例如美國教育選擇網 (EduChoices.Org) 曾在 2009 評選出 20 間提供最佳大學生實習方案的美國私人企業，其中包含了微軟 (Microsoft)、IBM、迪士尼、Nike、Amazon 等知名美國私人企業 (EduChoices.Org, 2012)。

在學術社群所提供的實習方案與獎學金部分，則有美國科學發展學會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美國大學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AAU)、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暑期學術實習方案 (NSF's Summer Scholars Internship Program (SSIP))、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轉移辦公室實習方案 (The NIH Office of Technology Transfer)、美國幾何科學與公共政策實習方案 (AGI Geo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Internship) 等等。這些學術社群的特徵是多屬於半官方或民間的非營利學術社群，其所提供的實習機會則是以偏向學術研究，提供給予在學的大學生和研究生對於學術研究有高度天分的實際研究或政策參與的實習機會 (US Science Policy in the 21st Century, 2012)。

綜而言之，目前美國的大學實習制度並未採取中央直接成立單位組織進行推動，而是採取多元化實習機會的方式進行。過去提供實習機會的有美國的私人企業以及學術社群提供的實習機會與實習獎助學金。而最新的政策則是美國聯邦政府下轄各單位提供在學生與初畢業生實習的機會，進而從中挑選優秀人才以提升美國政府的行政效能。實際上各大學當中各學門的教育實習實施方式，由於美國教育採分權制，各校均有不同的作法，在本研究當中先初步以公立大學中具代表性的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的個案進行分析。

¹ 網址：<https://www.usajobs.gov/>

因為社會的反彈，2010年四月28日，13位大學校長投書美國勞工部長Hilda Solis，希望政府對於實習制有所規範(that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reconsider undertaking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ships)，希望確實執行最低薪資與超時工作的規範，EPI Vice President Ross Eisenbrey wrote to Secretary Solis，但是其實根據(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of 1938)，早就對實習生有相關規範。該法案規定雇主必需給予最低薪資，學生和學員都不例外。除非可以證明實習經驗對於學生的好處，而對公司的經濟收益沒有幫助(truly an educational experienc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intern rather than for the economic benefit of the company)。

如果沒有給薪，公司可能會用實習生取代長期雇員。現在失業率正高，因此這個議題格外重要。而在大學的部分，學生在校外實習，卻付學分費，並沒有用到太多學校資源，這也是很受爭議的。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Employers的報告顯示超過四分之三的雇主認為他們偏好錄取有相關實習經驗的畢業生，他認為這對美國在職者與中低社經背景學生都不公平，因為這些學生無法負擔給職的實習工作，也因此影響未來工作發展(Eisenbrey, 2010)。

Edwards & Hertel-Fernandez (2010)也指出相關法令與規定的模糊以及沒有確實執行是一大問題。他們指出FLSA要求雇主要提供最低標準薪資，勞工部下的薪水與時數科(Wage and Hour Division (WHD))發展六個標準來評量，六點都符合，實習生才不算是雇員(employees).”

1. 訓練類似職業學校所提供之訓練；
2. 訓練主要是為了學員的獲益為考量；
3. 學員不會取代一般員工，而且需要給予督導；
4. 雇主不會由學員所從事的活動獲得立即好處，雇主的運作甚至有可能受阻礙；
5. 學員訓練結束後不保證有工作；
6. 學員和雇主都瞭解學員在訓練期間沒有資格領取薪水。

上述每一條件都必需滿足，才有可能不給薪水。但是這和現實有很大差異。實際上多數學生都沒有領到薪水，也就是相關單位並沒有嚴格執行。或是在評估時，面臨很大困擾。甚至六點是否必需都滿足，在法院判決都是意見不一。同時，這些規定都是針對營利機構，政府機構和非營利機構是另外規範，被視為志願工作者，因此不會被要求要給薪水。根據1995年國會課責法(Congressional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5)，國會實習生也被要求要排除於雇員(employee)外。政府機構和非營利機構一樣可能因使用實習生而取代一般雇員，因此學者認為他們適用於和營利組織一樣的規範。另外就是可以保障員工不受騷擾和歧視的第七條人權法案(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實習生沒有明文涵蓋其中，因此無給職的實習生特別受到影響。之前的判決顯示，實習機構與大學都不須為學生受騷擾負責(Edwards & Hertel-Fernandez, 2010)。

目前法令的問題是：1. 無給薪實習普遍。而且這些無給薪的機構通常沒有明確學術或實務訓練。低收入學生不是無法參與無給薪實習，不然就是必需舉債進行實習。這對他們的權益影響極大。2. 一般雇員工作被實習生取代，這也影響其他求職者的求職機會，這些實習生也可以減少雇主在健保和其他員工福利的開支。而且有越來越多學生花錢以取得無給薪的實習機會。3. 年輕實習生缺乏法律保障。因為法律只保障雇員。其他如雇主在工作補償與失業保險以及退休津貼的責任也都被忽視。作者認為大學與雇主有義務告知實習生的權益，作者也建議(Federal Intern Study System) 來補助低收入學生到 NPO 以及官方機構實習，因為這些單位通常是無給薪實習。(Edwards & Hertel-Fernandez, 2010)。

聘用無給薪的實習生，讓政府造成大量稅收損失。這是非法的行為。連勞工部主管相關業務的薪資與時薪科(Wage and Hour Division)都面臨人事經費不足。目前美國有許多相關法律訴訟，都是因為無給薪。2011 年，國家大專院校與雇主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Employers)的年度調查涵蓋在營利單位、非營利機構與中央與地方政府實習的實習效能，結果發現，無給薪的實習在順利就業與起薪方面，是毫無幫助的，有給薪的實習反而有。無給薪的政府機構實習甚至對各行業就業與起薪都有負面影響。無給薪實習生畢業後比有給薪的實習生收入少 18,000 美金，比沒有實習經驗的畢業生少 3,700 美金。在聯邦政府機構有給薪的實習生畢業後平均年收入是 \$48,668，無給薪實習生畢業後平均年收入僅為 33,127 美金 (Eisenbrey, 2012)。

貳、學校案例分析

三、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案例

(一) 大學整體發展

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IUC)為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學，其實習相關事務在學校層級則由就業服務(Career Service)辦公室主導。除了學校提供之一般性職業與實習服務外，部分學院與科系亦有獨立專職就業與實習之專人。各學院科系一方面與學校層級做合作外，亦會獨立運作。並非所有系所均有專職辦公室或人員從事相關業務，課程設計上，實習課程亦非列為多數學科之必修課程。因此案例選擇與內容探討上，則以系所公開資料與承辦人員所提供之資訊為主，無法全數包含。(資料來源：<https://www.careercenter.illinois.edu/>)

(二) 各學院與科系

以下學院與學科則以該學院(系所)公告與承辦人員所提供之資料為主，多數強調實習課程之學院(系所)，將實作實習當作專業養成之重要歷程。有些系所以臨床(clinical)課程或田野/實地(field)課程等名詞，代表現場實習相關課程。然而其主旨仍為提供學生現場實務經驗之學習，以提升專業能力之養成。

1. 教育學院

UIUC之教育學院提供小學與中學教育學程，並設立臨床經驗辦公室(Clinical Experience Office)負責學生臨床實習相關事宜。以中等教育為例，期臨床經驗與修課並行。中等教育學程在學生修習課程之後，將修臨床經驗課程。制度與台灣現行制度相似，分別有大學聘任之督導(supervisor)與學校現場之合作輔導教師(Cooperating Teacher)共同協助指導。輔導教師主要提供學生現場表現之回饋與指導，且均為現場教學之教師擔任。多數學生早期臨床經驗，幾乎都只跟輔導老師有密切合作。督導為大學聘任與指派，主要職責在於安排課室觀察，並書寫回饋與跟學生進行口頭討論。督導與合作教師均會對於現場學生之表現，給予回饋和建議，並回報該生教師專業能力發展過程之情況。

教育臨床經驗主要有五門課，分四個學期修習。第一學期修CI 401 (Intro Teaching in a Diverse Society) 課程，並要求30小時臨床經驗與10小時社區服務，第二學期CI 402 (Teaching Diverse Middle Grade Student)要求33小時臨床經驗，第三學期CI 403 (Teaching Diverse High School Student)則要求 30小時，第四學期，CI 404: Teaching and Assessing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EDPR 442 Educational Practice in Secondary Education-Student Teaching，學生將14週的時間，在學校進行臨床工作，督導也會有至少6次的課室觀察。前三學期主要臨床學校，離大學60英里內，並由臨床經驗辦公室分發，最後一學期，涵蓋較廣的合作校區，包含芝加哥之公立學校。

綜觀教育學院之臨床經驗與實習安排上，在各個修課階段，均有不同臨床經驗課程結合。這樣理論與實務共同安排之課程，使學生能在整個教師養成過程中，不斷能有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之機會。藉由理論課程與相當比例之臨床課程，加上輔導評估機制，促使學生具備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能力。

(資料來源：<http://education.illinois.edu/ci/oce>)

2. 社工

社會工作系在 UIUC 為獨立學院，培養社工人才與從事相關研究與服務。該學院認為社會工作是需要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其實習課程規劃，又稱野地/實地(Field)教育即是在學生理論課程後，將知識轉換導實務之重要養成訓練。其主要期望實地社工經驗，讓學生能具備各類包含不同個人、團體、家庭、社區、

組織情境之瞭解與經驗。這些實地經驗主要是安排學生到社工服務機構取得，然而並非所有社工服務機構能提供最完整之實務經驗。實地教育將協助學生確認是否獲得完整實地經驗，若有不足之處，將會安排其他方式，補足學生實地學習經驗。

參與實地教育之學生必須修習 SOCW 471(Field Seminar course)課程，方能前往現場機構服務與學習。實習時，學生是以全職的工作時間，前往機構實習服務。工作時間大約平均一週 30-32 小時，並連續 16 週，至少要完成 480 小時之服務。督導(supervisor)依據社工學習計畫安排學生前往實習，而此學習計畫亦為實習機構和學生之間的合作契約，以確認實習機會與學習內涵。此社工學習計畫，主要在讓學生能具備充分學習核心能力，以及具備處理不同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組織相關之經驗。其中有時程計畫之安排下完成各種專業能力提升，包含了各種行為、工作、權利義務和活動，展現學生專業成長行為。實習過程中，若將調整專業培養或旨趣時，社工學習計畫可以重新商談並調整。學生也同時受實習機構、同儕、和大學之評鑑，學生亦提供自我評鑑。

社工為一個非常重視實務經驗之工作，社工之培養上，須要能兼具理論與實務方能在未來職場上，發揮專業能力。該學院所提供之實地教育，就是有計畫的使學生具備實務經驗。長時間之現場工作經驗，有助於學生提早具備第一線工作之能力。透過大學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培養未來社工之專業涵養，有助於未來實務工作之銜接。(資料來源：http://www.socialwork.illinois.edu/current_students/BSW.html，http://www.socialwork.illinois.edu/current_students/BSW.html)

3. 商學院

實習機會往往是商學院學生畢業後，找工作之重要經驗或提供未來工作之機會。若學生在實習時表現優良，往往也讓公司有機會多觀察並信任其能力。商學院中有不少學生畢業後第一份工作，是回到原實習公司擔任正式職員。商學院一方面鼓勵學生取得實習機會，然而主要只有主修供應鏈(Supply Chain)之研究生與會計之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有開設必修實習課程。其餘各相關商學系所，並無強制要求修習相關實習課程。其他實習機會則由學生自行尋找，或透過商學院或學校就業服務辦公室之安排相關求職與實習活動得到。

以有正式規劃實習課程之會計系為例，會計系所之學生，研究所修 ACCY 590(Advanced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in Accountancy)課程，而大學部則修 ACCY290(Professional Internship in Accountancy)課。兩門課程均為期望正式學習的模式中，讓學生具備會計實務以提升專業能力。實習機構可能包含政府單位、會計事務所、公司行號、和學校之外的組織等，凡提供會計實務機會之組織機構均可能成為實習機構。在前往實習之前，學生必須提供學習計畫和結束之後提供學習報告。除正式上課時間外，有部分實習經驗可為暑假期間，到實習機構進行，工作時數參照正職。實習之前必須修畢一定規範之會計課程，使學生具備一定會計能力，再前往實習並做為實務經驗之基礎。

商學院其他科系多數沒有硬性規定實習課程，因此多數科系學生畢業亦不會受到影響。然而多數商學院學生均會找尋實習機會，一方面提升自己專業能力有助於未來找工作之競爭力，另一方面，誠如上面所提，若在實習時有良好表現，將直接有助於提供未來工作機會，或得到一封具說服力之推薦信。在此氛圍之下，商學院即使不強制要求實習，學生也會主動尋找，以提升專業與未來競爭力。(資料來源：<http://business.illinois.edu/ba/programs/ugrad/supply-chain/required.html>，<http://www.business.illinois.edu/accountancy/courses/index.html>)

4. 工學院

工學院之職業服務辦公室，雖然有協助並鼓勵學生找尋實習機會，然而求職仍是該辦公室之主要工作內容。工學院學生雖然未必到公司工廠之現場進行實習事務，然而不少與教授共同合作之計畫，本身就是產學合作計畫，使學生有機會具備類似實習之學習經驗。專門實習課程則有大學部之 ENG 310 和研究所層級之 ENG 510 課程。另外，合作計畫，主要學校與公司組織合作，讓學生到公司進行兩個學期加上一個暑假之實務工作。

工學院修習實習課程方面，為零學分課程，並無特別要求學生先修課程或同時選修其他課程。學生實習過程中，到實務現場進行工作，用以結合課堂所學和應用於實務界。合作計畫方面，要求至少修習一年以上之工學院學生。主要內容培養團隊工作能力，提升實務操作能力和技巧，並對於未來提高尋找工作機會有所幫助。基本上所有相關實習課程要求學生進行兩個調查回饋其實習經驗，並於實習完成後，提供一份 1 至 3 頁的實習報告書。

工學院之實習相關課程與合作計畫方面，均期許學生能具備理論結合實務之能力，同時更進一步探究工學相關知識。相關實習一方面提升專業能力，也讓學生能了解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並具備在工學實務之能力與技術。由於部分學生會參加教授實驗室研究活動，其中不少為產學合作，包含公司實務研發運作與公司專案運作。透過此管道，部分學生也能得到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資料來源：<https://wiki.engr.illinois.edu/display/coeccs/Internships+and+Co-ops>)

簡而言之，UIUC 在實習方面，部分科系有自己獨立運作之辦公室與專人，而學校層級則由職業服務負責綜理相關業務。在課程安排上，有部分科系會將實習列為必修課程，作為專業能力培養之重要一環。至於實習課程安排也因不同科系特質有所差異，有些是學校上課與實習並行，有些則比照正式工作，進行全職實習。在政策層面上，學校層級有鼓勵但無正式相關要求授課之規範，而授權由各系所規劃。

*以上相關資訊感謝 UIUC 就業服務處，教育學院臨床經驗辦公室，商學院就業服務辦公室，工學院就業服務辦公室提供寶貴資訊。特別感謝以下人員提供相關詳細資訊: Stafford Hood (Sheila M. Miller Professor and Associate Dean for Research and Research Education, Director, Center for Culturally Responsive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Jennifer M. Neef.(Associate Director, The Career Center), Sarah M. Zehr(Assistant Dean & Director, Engineering Career Services), Jay Mann (Director, Office of Clinical Experiences in College of Education).

四、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案例

(一) 大學整體發展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UCLA)為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學。UCLA 於 1919 年成立，前身為洛杉磯師範學院。在組織結構層面，下設大學部 (College of Letters and Science)、七個專業學院 (藝術與建築、教育與資訊、工程與應用科學、法律、管理、公共事務、電影與電視)、以及醫學院。UCLA 除了由學校統籌提供之一般性實習外，部分學院與科系亦有獨立的實習方案。本研究分析、案例、內容探討，以系所公開資料之資訊為主。

(二) 臨床社會工作實習方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下設的醫學中心 (UCLA Medical Center) 提供所謂的臨床社會工作實習方案 (Clinical Social Work Internship Program) 的機會給予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攻讀臨床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Clinical Social Work) 學生專業的臨床訓練。此實習方案的特別之處在於，大學附屬醫院提供學生圖書的機會去學習並且實際練習社會工作的技巧。所提供的臨床訓練方案包含物理治療、進階護理、靈性關懷、職業治療 (UCLA Health System, 2012)。

每一位臨床社會工作的實習生均配有一位其主要攻讀領域的教師和一位醫學專家。這些臨床社會工作的實習生有機會去和其他實習生以及臨床醫生和社工師互動。每一個實習生在一開始的時候，會在成人肝臟與骨骼移植中心實習、接著到神經傳達加護中心實習、心臟移植中心、以及新生兒加護中心實習。因此實習生可以持續獲得不同面向的挑戰並且漸進式擔負更多責任，拓展經驗的層面以及實際的臨床技巧。與不同領域的專業團隊互動以期能獲得系統性全面性的進步 (UCLA Health System, 2012)。

總言之，臨床社會工作實習方案包含以下內容：(1) 每一週一次學生的個人視導、(2) 每一週一次的團體視導、(3) 每個月一次的職員發展活動與積蓄教育機會、(4) 接受多元領域的教育訓練、(5) 能夠使用加州大學的生物醫學圖書館的相關資源 (UCLA Health System, 2012)。

(三) 戲院、影片、與電視學院實習方案

影片、電視、與數位媒體學系也提供在學生一個職業發展的實習機會。該實習機會的對象是 UCLA 戲院、影片、與電視學院 (School of Theater, Film, & Television) 和文理學院 (College of Letters & Sciences) 的大三、大四、和研究

生。每一學期此實習方案均會安排實習生到主要的娛樂產業公司和好萊塢的媒體製片公司。學生在這些公司當中預期將獲得獨特的學習經驗和專業的工作環境 (UCLA School of Theater, Film & Television, 2012)。

該學系的作法是在該學系的網頁上提供一個實習方案的說明，並建立一個實習公司登入的網路平台，名稱為員工之門 (Employer Gate)。在實習公司經過上傳相關文件與表單後，在經過 UCLA 影片與電視實習辦公室 (UCLA Film & TV Internship Office) 審核後，便可提供做為學生實習機構選擇之用 (UCLA School of Theater, Film & Television, 2012)。

該學系的學生若要搜尋到影片與電視公司實習的機會，則透過學系所建立的學生之門 (Student Gate)，進行實習活動的申請。該學系的實習機會，在正規學年期間，僅開放給 UCLA 校內影片與電視學系的學生，但在每年的六月到九月之間，則開放實習的機會給予非 UCLA 但是是國內經專業機構認證過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大三、大四、研究生申請，其網路申請的管道是暑期學生之門 (Summer Student Gate) (UCLA School of Theater, Film & Television,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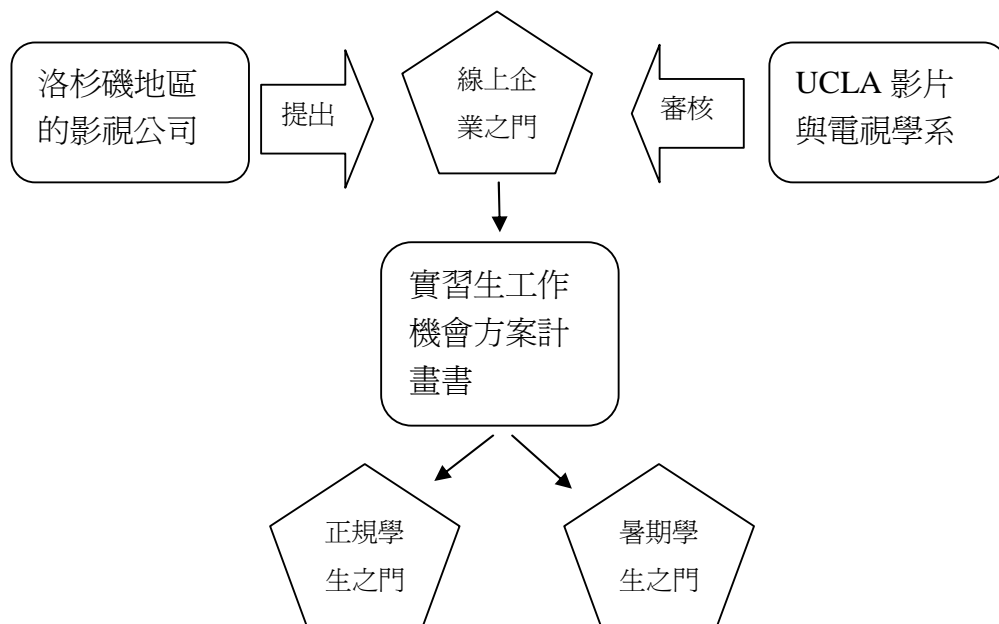


圖 4-1 影片與電視學系實習方案圖示

第五章、英國大學實習制度

壹、實施相關規範與背景

英美實習依薪資給予方式分為：有給薪，無給薪以及部分給薪(生活津貼)。最常見給薪的職業別是醫療、建築、科學、工程、法律、商業(會計、finance)、科技與廣告業。NGO 以及智庫的實習通常是屬於志願無薪的職務。實習分全職與部分時間制，暑假通常是全職制，學期間通常是部分時間制。職場觀摩(job shadowing) 通常也被視為是實習的一部份(Internship Network, 2012)。因為不景氣，對於年輕人來說，有相關工作經驗變的更重要。根據相關調查，超過一半的實習生有兩個或是兩個以上的實習經驗。回覆網路調查的 647 人中，有百分之 86 人說他們的實習超過一個月，有百分之 12 說他們的實習為期半年(Malik & Syal, 2011)。

英國實習生(interns)的權利依據雇用方式而不同，如果作的是有給薪類的工作，則算是公司雇員，享有員工一切權利。如果學生的學習被要求必需涵蓋少於一年實習，則屬於學生實習生(student internships)，則不受國家最低薪規範(National Minimum Wage) 如果實習生只是觀摩雇主，雇主不需給薪。如果在慈善機構或是志願機構(voluntary organization) 與相關募款機構(associated fund raising body) 或是官方機構則屬此類，他們沒有薪資，但是可獲得有限交通津貼或是餐費補助。(Work experience placements)：學生低於 16 歲義務教育年紀以下，沒有最低薪資規定 (GOV.UK, 2012a)。

最低薪資是根據年紀和是否為學徒來決定，但是不能低於 16 歲。在 2010 年之前，並沒有針對學徒設定其國家最低薪資。

表 5-1：歷年最低時薪(單位：英鎊)

年份	22 歲及以上	18 到 21 歲	18 歲以下
2009	5.80	4.83	3.57
2008	5.73	4.77	3.53
2007	5.52	4.60	3.40
2006	5.35	4.45	3.30
2005	5.05	4.25	3.00

資料來源：GOV.UK (2012b)

表 5-2：歷年最低時薪 (單位：英鎊)

年份	21 歲及以上	18 到 20 歲	18 歲以下	學徒 (apprentice)
2012	6.19	4.98	3.68	2.65

2011	6.08	4.98	3.68	2.60
2010	5.93	4.92	3.64	2.50

資料來源：GOV.UK (2012b)

1996 年，相關報告指出：有越來越多的安排可使學生在教育機構以外獲得學術認可的學習，除了傳統形式的職業教育和三明治課程，學習的場域不再只侷限於一般教育，它將終其一生，尤以在工作場域更為顯著。以工作為基礎的學習可以被視為學習未來就業的敲門磚，但不意味者這將會是未來必定從事的工作。以工作為基礎的學習可分為三種類型：(1) 為工作學習(learning for work) (2) 在工作中學習(learning at work) (3) 透過工作學習(learning through work)。這本書主要聚焦在學生修習能獲得學術性認可的職業性課程。(John Brennan and Brenda Little, 1996)。

實習是一個人人在正式就業前為了獲得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的職位。良好的管理、高品質的實習應該有助於雇主和實習生雙方。實習生必須為雇主承擔有價值的工作發展專業技能和對職業的了解。雇主可以透過實習計劃去鑑定並招募積極、能幹的人。

為了普遍最佳實踐密碼的目的，高品質實習的時間可以從至少六星期到不超過十二個月(一年)，但是通常根據個人需求會持續大約三個月。高品質的實習可以以特定的計畫為基礎。但以下工作不被認為是實習：工作職位是雇主、學生和大學契約上同意的某堂進階教育或高等教育課程的強制要求。2. 跟隨工作，只有短時間觀察工作以了解可能職業的實際面向。3. 與職業追求無關的兼職、全職或是假期工作；4. 學生為了資助他們的研究所做的和無關職業追求的工作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 on behalf of the gateways to the professions collaborative forum, 2011)。

關於酬勞的討論在英國也不可免。英國國家最低薪資規定確保所有在英國工作、超過義務教育年限的工作者都能領到最低薪資，除非他們符合國家最低薪資的免責範圍內。「勞工」有法律定義，並依賴於聘用合約的有效性，或是其他個人工作或服務的合約。這些合約可以是書面的、口語上的或是含蓄表示的。國家最低薪資是實習津貼的最低標準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 on behalf of the gateways to the professions collaborative forum, 2011)。

英國全國總工會(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並提供以下六個最佳實踐準則供產業界招募實習生之參考：準備、招募、導入、待遇、監督與指導、認證、推薦信和回饋。每個準則都描述了允許雇主和實習生從實習中獲益的核心要素。1.

準備：優先於招募，雇主必須考慮他們期待如何從雇用實習生中獲益，還有同時實習生會獲得的專業技巧和深入了解。高程度的準備是很重要的，以便招募擁有適當技能、資格和具有潛能的實習生。雇主必須完全準備好提供組織的職位，並且有效地管理和實習生。2. 招募：雇主大致上都必須招募實習生為他們正式雇員。它們必須要傳達實習生的技能、資格和經驗會如何吻合他們被期待完成的工作。招募過程必須在開放、嚴格方式完成以便實習以平等的管道獲得。3. 導入：就職一開始，實習生必須受到適當的入門介紹。不論組織的大小如何，加入一個新的工作地點可能會威嚇到進入就業職場的人。因此，介紹同事給實習生和解釋組織的價值是重要的，以便它們成為一個完全結合團隊成員。4. 待遇：實習生必須和正式雇員受到相同等級的專業和照護責任的對待，包括訓練管道和申訴程序。在工作中實習生必須給予盡可能多的責任和多元性。5. 監督與指導：實習生大多都是沒有經驗的，而且可能需要正規的支持和管理。好的管理和監督會幫助他們更有效益，並且發展更迅速。因此，所有類型的雇主必須要確保要有一位在時程表裡奉獻時間的人擔任監督和指導者的角色。6. 認證、推薦信和回饋：實習結束應給予證明信。

因應學習型的社會，教室中的學習比起工作場域中的學習更加有價值的觀念備受挑戰，比起以往，現今更加重視職業教育以及高等教育與職業的連結，且政府、雇主、學者們都一致同意做中學的重要性以及不宜因為一般基礎教育的完成而中止學習，工作的性質、產業的流動性會不斷改變，在工作的生涯中不斷進修，是繼續維持競爭力的關鍵。然而，若高等教育都轉而提供職業性導向學習的課程，則可能導致失去大學的特殊性。知識的概念以往都侷限在大學所教授的範圍，現在也有了改變，除概念的形成、分析能力、綜合能力的發展外，發展應用性的知識與技能也日趨重要。希望教導學生的是個人化的發展以及能夠帶著走的技能（John Brennan and Brenda Little, 1996）。

1997年Dearing Report建議所有高等教育的學生都應該在畢業前具備一些形式的工作經驗。21世紀的今天，因為失業率提升，顯示出「畢業生市場(graduate market)」正在萎縮中，而對於畢業生而言這是項挑戰。The Lambert Review (2003)提到：「工作經驗被普遍認為是發展就業技能和職業意識 (business awareness)。」對於高等教育的學生和畢業生而言，工作經驗的價值是在競爭激烈的畢業勞力市場中改善就業能力。由於英國調漲大學學費，學生為了能夠加快完成學業以減少負擔，使得參與工讀交替制課程的人數比例越來越少。但是不可諱言，受到良好教育與具備技能的人是構成英國經濟成長的要素。政府擔心就業市場從衰退中復甦的速度正在減緩以及勞動力在技能上的落差 (skills gaps in the workforce) 可能會成為經濟好轉的阻礙。目前的 Universities and Science Minister, David Willetts MP 要求高等教育機構對於如何提升就業能力以及讓學生參與實習 (internships)、工作經驗和工作提出公開說明。對未來的學生而言，受雇用的結果

與特定課程和機構兩者間的關聯越來越被認為是重要的。實習是取得專業工作的關鍵。必須藉助立法建立一個公平且透明的系統以保障實習的學生。

因為失業率的攀升，前工黨政府希望在 2014 年之前是要讓 18-30 歲的人中有 50% 擁有大學文憑，但大學畢業生愈來愈多的結果也導致，年輕人無法從事可以發揮專長的工作。英國對於大學與職場結合的重視，始於 1980 年代，在 1990 年代時，英國就業部(Employment Department)開始針對這部分給予補助，補助重點就鎖定在實習制度上。因為知識經濟已取代傳統經濟，因此高等教育開始被期待要在「工作導向學習」(work-based learning)上有更多的關注(Nikolou-Walker and Garnett, 2004)。主管高等教育教與學事務的「高等教育學院」(Higher Education Academy)近年來也開始注重相關議題(Nixon, Smith, Stafford and Camm, 2006)。並在 2007 年委託執行有關工作導向學習(work-based learning)對雇主和學生的影響評估(Nixon, 2008)，因此許多大學也都發展出學校層級以及跨學門模式的實習制度。

同時，英國政府於 2009 年也出版「展現抱負報告書」(Unleashing Aspiration)，檢視重要各專業領域人才的招募過程與架構，以及到達這些專業的路徑，以及這些專業是否阻礙某些背景的人，最後並列出 88 點建議，其中特別檢視實習以及工作經驗對社會流動所產生影響，尤其在創意產業方面。建議中也特別強調公平實習制度，以及主張給予實習生更多經費補助(Cabinet Office, 2009)。

另一方面，英國商務部 BIS 於 2009 年 7 月 GTP (Graduate Talent Pool) 提出「優秀畢業生實習計畫」(The Graduate Talent Pool, GTP)，為了要幫助在 2008 年與 2009 年經濟衰退時要進入勞動市場的畢業生，讓他們可以透過實習取得工作經驗，讓高等教育畢業生可以藉此累積工作經驗(BIS, 2011)。發現：1 完成實習的實習生取得長期的工作，這也意味著他們藉由實習而更容易就業。對於已完成實習且尚未取得工作的人而言，失業的比例從 52% 降至 22%。2 93% 的實習生認為，具備經驗使他們更容易被雇用，亦有一半的實習生認為 GTP 能幫助他們獲得長期的工作，並對於他們職業生涯的思考有正面影響。超過 80% 的實習生（不論是否有薪水）會向他人推薦這項經驗與方案。僅有少數人認為他們被雇主剝削。3 有 30% 求職不順利的人開始意識到他們需要加強技能，也有 20% 的人試圖要著手進行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近五分之一的人認為 GTP 能使他們未來在求職上更有信心。4 GTP 所提供的實習機會有些並沒有支付薪水（有三分之一的實習是沒有支付薪水的），對於經濟條件較差的學生而言，可能就無法負擔沒有薪水的工作。這一部份仍有相當爭議。5 GTP 的參與者是英國 2008 年與 2009 年失業或僅有短期工作的畢業生。多數畢業生藉由 GTP 尋求工作經驗、豐富履歷以及增加得到長期工作的機會。但是到底是哪些人在申請與使用這項計劃，也是需要進一步瞭

解的。

英國政府在 2010 年也研擬另一套「全國實習計畫」(National Internship Scheme)，希望企業提供實習機會，讓數十萬名大學畢業生有機會工作，或學習新的技能。這套計畫由英國創新、大學和技能部提出，目標鎖定 13 到 24 歲的年輕族群，讓他們進入公家單位、慈善事業及商業團體大企業實習，若是表現良好，最後有機會獲聘為正式員工。根據計畫，實習生的薪資水準將略高於大學肄業生助學金及助學貸款的總和。當時的首相布朗宣布將動用一億四千萬英鎊，增加公民營企業三萬五千個實習工作機會，以協助民眾度過不景氣難關。

另一個實習相關的方案則是「知識轉移伙伴計畫」(Knowledge Transfer Partnerships, KTP)，這是一個鼓勵大學與產業界合作的最佳範例。KTP 始於 2003 年，取代原有的教學公司方案 (Teaching Company Scheme, TCS)。此一計畫獲得 17 個公家單位補助，目前由半官方組織科技策略局(Technology Strategy Board, TSB)主導。每個 KTP 應包含三個伙伴：一家公司、一所高等教育機構(academic partner)與一位剛畢業的學生(KTP Associate)。KTP 方案目標是促進知識和科技的移轉、激勵並提升產業相關研究，也提升畢業生的商業以及專長技能。參與這類方案的公司需要負擔該方案一半的花費，政府負擔餘額。每個方案平均需要六萬英鎊，其中也包括畢業生的薪水、出差、個人發展、學術輸入和專業技能以及行政費用，目前大概有一千個案子同時在進行(KTP, 2010)。

KTPs 方案為期半年到三年不等，除主導的科技策略署(TSB)外，另有 12 個官方部門與組織給予補助，其中包括英國所有研究委員會(相當於我國國科會)以及「投資愛爾蘭」(Invest Northern Ireland)等半官方組織。政府補助多寡和公司規模有關，這筆經費是經由給學術機構伙伴來提供，中小企業大約必需負擔三分之一的方案成本，大公司的補助要少一點，可能要負擔一半。每一區都有區域 KTP 顧問(regional KTP advisers)，讓公司知道知道政府補助的比例。KTP 目前在全國各行各業有 3 千個合作夥伴，公部門，私部門甚至第三部門都有(Technology Strategy Board, 2012)。

數據顯示，公司在每個案子的年度平均獲益是 24 萬英鎊(稅前)，並且平均創造出兩個工作，以及現有雇員技能的提升。申請者可以先跟大學中或是區域的 KTP 顧問討論，顧問初步同意該計畫後，申請者就可以開始撰寫正式計畫提案。撰寫完成後，必需經由學術機構提出到「夥伴認可小組」(Partnership Approvals Group, PAG) 審查通過，決定補助經費多寡。該小組每年開會六次。同時，PAG 也會針對重要領域，給予優先補助，這些領域都會對外公佈 (Technology Strategy Board,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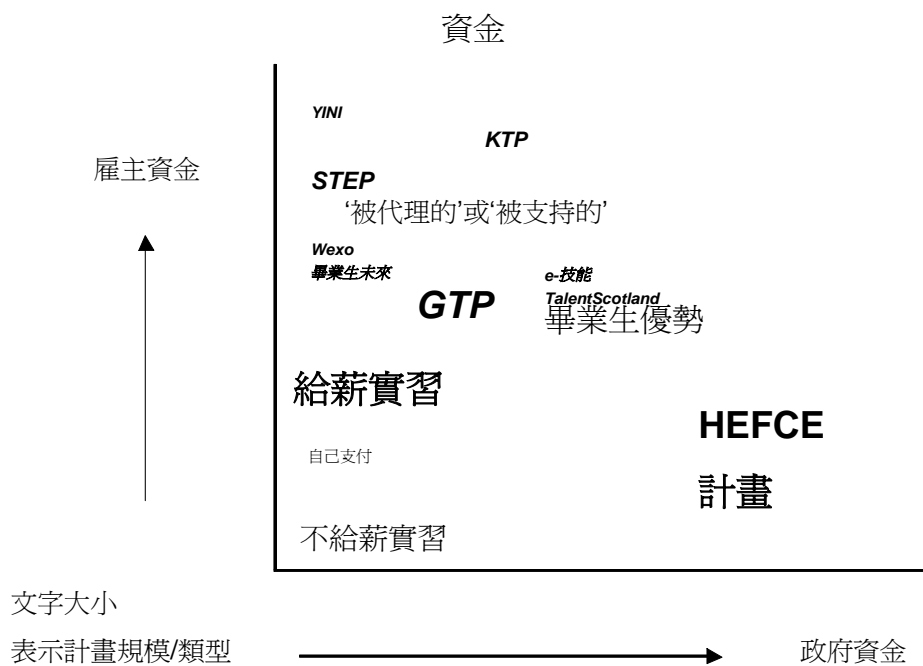
英國政府也曾委託顧問公司 Oakleigh Consulting Limited 針對提升高教學生高品質工作經驗進行研究，其中也針對不同實習計畫的效益進行分析(見表 5-3)以及不同實習之經費來源(圖 5-1)。

表 5-3：不同實習計畫的關鍵效益/特色之簡述

	對大學畢業生廣泛推廣	付費仲介服務	免費仲介服務	雇主補助	學生支持	企業部門	社會流動
個人實習					✓		
公司計畫	✓				✓		✓
HEFCE UGIP	✓		✓	✓✓	✓	✓	✓✓
HEFCE 大學畢業生實習	✓		✓	✓✓	✓	✓✓	
獲贊助的計畫	✓		✓		✓		✓
HEI/地區性計畫			✓		✓		
GTP	✓✓						
廣告(工作布告欄)	✓						
廣告(仲介機構)	✓	✓					
部門計畫	✓		✓			✓✓	

資料來源：HEFCE (2011).頁 16

圖 5-1：不同實習計劃的資金來源 (HEFCE, 2011: 19)



該報告同時也針對實習對學生之影響進行評估(表 5-4)，以及對開發技能之影響加以瞭解(表 5-5)。結果顯示學生認為實習主要影響在於：1. 使學生感覺更加自信；2. 確定了在這個職業部門的工作興趣；3. 為了建立工作經驗我會尋找其他機會。至於實習所開發技能的部分，則得分較高的項目為：溝通能力、安排事情的優先順序、解決問題、團隊合作與時間管理。

表 5-4：對學生的主要影響

實習對你主要的影響是什麼？請勾選所有符合的選項。		
回答選項	回答比率	回答總數
雇主提供我更多支薪工作的經驗	19.4%	26
畢業時雇主提供我一份工作	7.5%	10
讓我想要為這個雇主長期工作	31.3%	42
申請工作時我會感覺更有自信	70.1%	94
讓我確定了我在這個職業部門的工作興趣	64.2%	86
讓我推遲了在這個職業部門工作	5.2%	7
為了建立工作經驗我會尋找其他機會	54.5%	73
我更善用我的時間賺錢以支持我的學業	3.0%	4
讓我對我會成功地完成我的研究計畫更有信心	50.7%	68
實習沒有影響	0.0%	0
其他影響	5.2%	7
其他(請詳細說明)		12
回答的問題		134

資料來源：HEFCE (2011: 67)

表 5-5：實習生對開發的技能的想法

在你工作經驗實習時你覺得有發展了任何下列的技能嗎？(1 = "完全沒有"和 4 = "很多")	
回答選項	分數平均
商業意識	2.73
溝通能力	3.39
客戶意識	2.81
影響能力/協商能力	2.59
領導能力	2.54
實用 ICT 技能	2.74

排出優先順序	3.14
解決問題	3.23
團隊合作	3.27
時間管理	3.36

資料來源：HEFCE (2011: 67)

該報告同時也調查：接受實習的關鍵決定因素、雇主提供工作經驗實習的關鍵因素、雇主在 HEFCE 計畫裡提供實習的主要動機、使雇員參加 HEFCE 所贊助的計畫的因素，大學生申請實習以前的狀況，學生申請計畫的動機、實習主要目標、決定接受實習的動機（曾實習的大學生）。

同時，該報告也以實習時間長短分析大學生對技能發展的看法，完成實習的大學生回報之成果。除此之外，實習長度之成果差異、實習長度所產生的就業成果差異也是調查範圍。

因為英國政府的努力以及大量經費的挹注，近年來各大學紛紛建立相關部門，發展出許多實習相關課程，部分大學更是重視跨領域的實習機會。因此對於英國相關作法的瞭解，實有其重要性。

貳、實習相關爭議

根據英國法律規定，如果個人為公司增加價值(add value)，他們就是員工，應獲得國家最低薪資。但是調查顯示多數實習生只獲得生活津貼補助，很少高於國家最低薪資，也就是 6.08 英鎊的時薪。因為經濟不景氣，對於相關工作經驗要求更重視，因此作者引述 MadBid 這家科技公司為例，指出該公司多數實習生薪資都是低於最低時薪，實習超過半年以上，甚至有時也被要求指導新的實習生，或是被要求在非正常上班時間工作。現在也有越來越多安排實習的公司應運而生，對實習生收費。實習生通常擔心如果抱怨，就會被這行業列入黑名單。1999 年至今，HM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 只有處理過七個違反最低薪資法令的個案(Malik & Syal, 2011)。

就業與年金部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DWP)的一項計畫鼓勵失業者到大連鎖超商(Tesco, Poundland, Argos, Sainsbury)等地方工作實習兩個月，就曾經引起軒然大波。這些連鎖超商在八週內不需給予最低時薪，之後也不保證提供工作給實習者，第一週這些單位也不需要給薪，一週內也可以反悔，一旦開始任意不上班，他們的失業救濟金也會受到影響。法律界人士表示這已算是違反 Human Rights Act (HRA)的奴役行為。部分就業中心(Jobcentre)也警告失業者如果

不去可能會影響救濟金(JSA)領取。這並不是唯一無給職與強迫就業的方案，政府有很多類似措施，有些在實習結束，可以獲得這些工作。Tesco 以為這些工作是志願性質。Sainsbury 則表示只有在正式職務有缺時，他們才會開實習缺，這樣實習者在實習結束時才有機會得到工作(Malik, 2011a)。

而相關調查也顯示因為法律畢業生過剩，因此無給薪實習在法律界也很常見，儘管這很明顯視違法措施，法律界人士仍然知法犯法。過去幾年，有越來越多的趨勢，這明顯是非法的，但是要舉發無疑會面臨職業自殺 (Aldridge, 2011)。在創意產業如音樂界與時尚界也是如此，實習生常常需要負責泡茶與清潔等工作。如此一來，家境不佳需要薪水的實習生幾乎無法有機會到這些公司實習 (Bright, 2011)。在創意產業，無給薪的實習通常不超過四週，工作時間通常比較有彈性，也會受到一些指導，有交通補貼。有給薪的實習通常超過四週，雇主會要求特定工作時間，或者執行特定工作，薪水應符合國家最低薪資(Clements, 2012)。知名服飾公司如 Topshop、Urban Outfitter、都被發現雇用長期無給薪的實習生。其中 Vivienne Westwood 還要求要有高資訊科技能力(IT skills)。因為英國雇用無給職實習生的惡化與嚴重性，加上社會各界的撻伐，HMRC 決定鎖定惡名昭彰的時尚產業，上門抽查。為避免讓實習生受害，他們也不會當面問實習生公司是否給薪(Malik, 2011a)。

參、學校實習制度的實施

一、Bristol 大學實習計劃

在 Bristol 大學實習計畫資助各式各樣的雇主提供與他們合作的機會。實習的好處：1. 讓學生履歷看起來不錯。2. 保障職業生涯。3. 幫助職業選擇。4. 建立行業內的有用的聯繫網絡。5. 展示和發展可轉移技能的機會。6. 商業敏銳性和商業意識。7. 將理論付諸實踐。8. 還不確定想要做什麼，可藉此確定？9. 了解自己所擅長的。

該校目前有兩個並行的計劃：1.校園實習；2.Bristol 大學中小型企業和非營利組織實習計劃。

校園實習計劃自 2006 年開始運行。大學任何部門可提供一個實習機會給學生。過去實習的一些例子，包括在校友部門的出版物實習生、就業服務的實習助理和市場調查研究登錄實習生。校園實習提供學生在各種不同領域的實習獲得優質、寶貴的工作經驗的機會，彈性根據你的學位實習，而且你也會額外獲得來自就業服務(Careers Service)的支持。大學院系提供學生實習機會。過去的實習角

色，包括在活動及校友事務辦公室擔任刊物實習生和市場調研實習生。

中小型企業和非營利組織實習計劃開放給布里斯托爾學生和近 3 年來的畢業生。留學生也可參加，但需要英國工作許可。該計劃是開放給中小型企業 (SME)，即不超過 250 人，或一個非營利性組織 (NPO)、社會企業和初創企業。為學生提供了與當地組織建立聯繫的機會，獲得寶貴的工作經驗，也能發展新技能和擴展簡歷。

工資支付最高至 1000 英鎊。計算的方式：160 小時全國最低工資 (NMW) 6.19 英鎊每小時 1000 英鎊。可能是十週每週 15 小時、4 週的全職時間或最適合你的公司的上班時間。任何額外的工作時間會由公司支付，以全國最低工資 (NMW) 或更多計算，(除了一些非營利機構)。有些組織可能會選擇支付比 (NMW) 更多。該校通常會要求實習公司達到基金資助的實習，也就是說，他們支付實習生的工資 500 英鎊以配合大學的 500 英鎊的支出。

該校已經預留了有限的資金以支持有品質的社會企業實習，剛創業的公司(公司已上市兩年或兩年以下)和小型慈善組織(即僱員少於 25 人)也是提供優秀的發展潛力的機會。該大學的指導方針說明，全日制學生每週工作和做研究不超過 15 小時。海外實習獎學金的學生提供資金給在學和剛畢業的大學生(即那些在同學年已完成學業的實習生)在英國以外的專業領域內獲得寶貴的經驗。

該計畫也開放獎學金申請，按申請先後次序受理，並通過申請程序競爭授予獎學金。該校網頁指出這些實習計畫可以提供給業界：1. 有效成本的招聘。招聘新員工非常耗時和昂貴，這就是為什麼許多組織聘用全職實習生。2. 事務管理。僱用一個實習生可以騰出一個常任員工更多空檔去處理不同的項目，或專心在不同的業務領域。3. 彈性。實習是一個短期用人很好的方式，填補技能短缺或承接項目。4. 不同的觀點。實習生可以帶給一個組織熱情和新鮮的見解，甚至可能帶來新的業務。

二、Bristol 大學工程學院實習顧問指導計畫²

Bristol 大學工程學院在 2012-2013 學年推出兩項新計畫給新生。分別是：1. 新生暑期實習以及；2. 業界顧問指導。兩項計畫目標：1. 提供給學生獲得相關工作經驗的機會，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和獲得來自相關行業的工作者的支持；2. 幫助工程(和相關的)公司盡早與在校學生聯結，以促進這些公司成為學院畢業生未來的職業選擇；3. 幫助學院和公司發展更有效益的工作關係；4. 企業合作幫助學院確保研究維持頂尖的水平，並且教導學生的正確技巧和經驗，確

² 相關網頁：<http://www.bris.ac.uk/engineering/ilo/partners/schemes/>

保未來就業的成功；5. 企業將受益於與最棒的大學的緊密合作關係 - 不僅透過高品質的畢業生，也透過研究合作機會和特定領域的研究小組合作的機會。

該學院提供誘因如下，鼓勵企業參與：1. 發展公司與工程學院的關係：這些計畫可能會是開拓研究計畫的重大合作或是外部研究經費的關係的第一步。2. 透過成為這些計畫的一部分，公司會獲得學院產業聯絡辦公室 (ILO) 的行動管道，包括內部軌道(The Inside Track)講座、ILO 通訊錄的項目，學生工作計畫、院長國際實習計畫，學院企業聯結團隊和學院裡的相關企業關鍵活動。3. 公司在計畫中給薪實習有接觸全部計畫的優先權。4. 有助於招募畢業生：透過參與這些計畫，業界可以找出人才且與學生發展長期關係，有助於未來的招募需求。5. 提升聲譽：這些計畫會加強未來可能成為該公司員工學生對該公司的認識(包括計畫和大學員工的人際機會)；5. 一些公司可以用指導當作正式或非正式的員工開發過程的一部分。6. 計畫是彈性的，並且可以根據業界的需要去應用。例如可以參加全部的計畫或是只參加一個、可以將現有的計畫實行成新的行動、可以以雇主或導師的身分繼續和學生聯絡、甚至可以提供學生學業未來的贊助。因此提供企業一個學生獲益的投資，並提高公司的聲譽。6. 中小型企業可以具有申請實習經費補助的資格。

1. 新生實習計畫

以 2012 學年度為例，九月初，學院確認公司想參加實習計畫，也確認公司提供面試者多少實習和面試時間。2012 十月到翌年三月，公司參與提拔學生計畫的細節和申請及面試日程表，學院為每間公司安排在大學面試的見面。學生提交他們有興趣的公司的申請，學院轉發申請給公司，公司檢視申請和面試候選人名單。2013 六月初到九月末，學生開始在公司實習。

實習通常持續八週，但是可能會根據公司的需求更長或更短，但是為求給學生豐富實習經驗。學校要求實習至少持續四個星期。學生在 2013 六月底到九月間進行實習。學生實習可能會做的事情根據企業本質而有所不同，然而實習目標是為了確保學生學習不同的企業觀念和實際工作經驗。以下為可能的例子：

- 完成未完成的內部計畫，或是提供需要額外資源的現有計畫協助。
- 參與設計、發展、測試或是新科技產品的建檔。
- 為了瞭解計畫程序，設計、分析或製造活動為基礎的計畫。
- 參加概念創造、設計統計圖表、測試標準、分析和報告
- 田野調查，包含協助安裝設置

- 以實際應用在其他計畫的視角檢視近期計畫使用方式.

2. 業界導師計畫

2012 年十月末公司向學院確認想要參與計畫並且有多少業界導師參與。2012 十一月初到 2013 五月中，學校替學生配對企業導師(最多一個導師配 5 位學生,但最好是 3 或 4 位)。學院在大學安排企業導師和學生的初次見面(自助式晚餐),以學院分組(例如機器工程學生會在一個下午的活動見到導師。在這個活動,導師和他組內的學生會安排他們各自會面的時間(見以下)。每一組學生會選出一個領導者,和導師連絡之後見面的時間。

2013 六月中到 2013 十一月導師和學生會見面兩次(在學校辦公室或是公司地點)。學院建議其中一次的會面可以在學期末之前、考試之後(2013 年 6 月)。第二次的會面應該在秋季學期(2013 年 10-11 月),部份學系的學生在這期間有研究的課業,是適合安排見面的時間。否則學生和企業導師見面必須獲得豁免。

企業導師的目標很簡單 - 學院希望學生了解更多關於工程上的或是工程相關企業的實際生活。希望他們可以被他們的經歷激勵,但是最重要的是他們能深入工程師的生活。要達到這個體會主要取決於公司。

- 參觀計畫實行的地點
- 參觀製造或測試設備
- 業界導師日常使用的軟體工具的演示
- 一般或非正式的研討會或問題,討論關於:1. 公司在工程上的角色和公司運作的工業;2. 工程專業人員如何工作:還有如何獲得認證;3. 企業內的職業 - 有那些不同選擇;4. 導師本身的職業:他們如何選擇他們的職業生涯.
- 透過讓學生參與導師正在實行的或實行過的計畫特定部分,解釋:1. 如何在該企業獲得某一工作;2. 客戶的訴求;3. 不同階段的計畫實施和訴求會面。

後續指導:學生在參訪前後,和業界導師進行 E-mail 聯絡,順利的話,希望可以更上一層樓,提供學生更多實習或贊助機會;2013 年 11 月校方會和所有企業導師連絡以確認兩次的見面,並確定他們明年的參加意願。如果公司想和學院拓展更多合作機會,他們可以隨時和工業聯絡處聯絡

參加指導計畫的公司基本上是免費的，但以下某些特定情況是要付費的：

- 如果指導會議學生需要交通(或其他)花費，學院要求公司要核銷學生這些費用。也就是說如果導師邀請學生到辦公室或其他地點，且學生需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
- 2012/2013 年開始，工程學院嘗試要求每間參與實習計畫的公司捐獻 200 英鎊 (每間公司) 給計畫的行政支出。
- 公司被鼓勵在實習期間提供獎學金給學生 - 這可以是個讓學生對公司有興趣的有效方式.這不是計畫的要求，也不是對學生有約束力的協議
- 如果小型企業 (250 位員工或是更少)，且想要參與實習計畫，可以參與大學實習方案 (University Internship Scheme)，只要付 1 千英鎊學生實習的支出即可。

該學院以兩點訴求來說服廠商提供實習機會：一是學院辦理企業相關徵才等活動時，會給付錢參與實習計畫的公司優先機會。二，公司通常會以傳統方式招募員工(例如參與展覽、刊登廣告、雇用招募人員，和在大學舉行招募說明會)，但是該學院試圖說服廠商這些計畫的招募作用，比傳統招募方式有用，且成本更低。

對參與實習計畫的公司，學院會要求廠商與大學簽署一個簡單的說明學院對實習的訴求的合約。但是參與指導計畫的公司，沒有正式的合約安排。薪資方面，學院要求企業提供的學生實習要支付國家規定的最低薪資。大部分公司會支付更多，但計畫是彈性設計，而且可以根據公司的需求。例如可以參加全部或部分的計畫、可以參加現有的計畫或是將實行新計畫、公司也可以和指導的學生保持聯絡、甚至未來可以贊助學生或他們的學業，因此企業可提升公司的聲譽。

該校工程學院課程的特點在於密切結合實務課程，實施：

1. 個人導師方案(Personal tutor scheme)以及業界導師方案(Industrial tutor scheme)：學生第一年就會被安排一位業界導師，a senior engineer working in and around Bristol。目的是提供學生機會和相關專業人士建立聯繫，參與實務活動。
2. 業界獎學金(Industrial scholarship scheme)：相關工程公司提供暑期工讀，專業或是財務支援給該學院的大學生，以幫助大學生更認同此一行業，在畢業後能投入此一領域。

3. 高品質涵蓋田野調查的教學(High quality teaching including field trips)：這些田野調查都是強迫參加的。例如 2011-2012 年，學生有連續七天的田野調查，以最新科技調查一威爾斯沿海地區。

該學院學生前兩年都是基礎課程，第三年開始有選修課程，同時也涵蓋專業技能以及一個主要調查方案 (a major investigative project)。課程資料詳見系網頁 (<http://www.bristol.ac.uk/prospectus/undergraduate/2013/sections/CIVE/61/admission#entry>)。

該學院所提供之學士學位受到英國工程學會(the Engineering Council)所認可，也就是說該學位的品質符合該協會所制訂的英國專業工程師職能標準(UK Standard for Professional Engineering Competence, (UK-SPEC)。此一學位主要是為了協助學生獲得技術工程師 (Incorporated Engineer, IEng)，同時也為進一步的特許工程師作預備(Chartered Engineer, CEng)。

二、西英格蘭布里斯脫大學(UWE Bristol)實習規劃

UWE Bristol 大學在 2012 年推動三項實習計畫，分別是**暑期大學生實習計畫**、**綠色實習計畫**和**企業實習計畫**。學校表示希望讓學生在大學生涯提早發展他們的就業技能，使他們一畢業時就準備好就業。研究顯示，有實習經驗的學生研究成果經常做的更好，且畢業結果更有保障。學校也希望可以支持新興企業，嘗試新的經營理念。

1. 暑期大學生實習計畫

2012 年的該校的暑期大學生實習計畫提供了近 120 個雇主招募的學生暑期實習的機會，還會獲得大學補貼的 1000 英鎊以幫助支付他們的工資。實習生通過提交 500 字的個人陳述反映和分析他們在實習期間發展特殊技能的關鍵領域、經驗和知識彼此競爭。這個考驗也能當作一個加強學生的未來畢業求職申請極好的機會。

該獎項的獲獎者需要能展示和批判地評價他們學到了什麼，以及它們在未來可能如何運用自己的經驗。獲獎者獲得 125 英鎊（第一名），75 英鎊（第二名）和 50 英鎊（第三名）。

2. 綠色實習計畫

此一實習計劃與 INET 合作推出，鎖定於協助公司和企業家的低碳商品和服務，承諾學生大學生涯以某種方式提供他們促進永續的機會。實習提供給學習環境相關學科的學生和任何學科環保公司採用的學生。綠色實習生年度獎由 Rathbone Greenbank Investments 贊助。Greenbank 倫理研究的主管頒獎給予前三名的實習優勝者。

3. 企業實習計劃

該計畫提供**企業家年度獎**，五位嶄露頭角的學生企業家有機會在暑假期間透過大學主辦的企業實習計劃測試他們的經營理念。每個學生都被分配到一千英鎊和一個 EZONE（就業和企業區）的桌面空間以發展自己的經營理念，實習為期八週以上。企業家年度獎的選取以學生在八週的時間結束後提交的反思報告為基礎³。資料來源：

<http://www.thecompleteuniversityguide.co.uk/universities/uwe-bristol-celebrates-student-internship-success/>

4. 其他實習輔助措施

協助職業選擇

該校以經驗豐富的職業顧問、雇主和 UWE 大學畢業生開發出這網頁提供學生如何下這些決定的提示和建議，並提供準備和練習的機會、幫助決定職業生涯、確定學生擁有的技能、寫簡歷和面試等等。該校認為包括幫助發展自我意識和聯結學生的技能，職業興趣和動機。自我意識，或了解自己更多，是個人發展和職業發展的中心。線上問卷調查提供了三種網上問卷調查，以幫助學生找出更多其學習風格和個性。 <http://www1.uwe.ac.uk/students/careersandemployability.aspx>

鼓勵學生企業, 企業家精神, 創新和創業

學校也鼓勵學生參與企業。以「UWE 創新中心」(UWE InnovEnters,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Society)為例，他們認為作為一個企業社會的一個成員是一個認識志同道合的學生很棒的方式，和企業家建立關係，加入企業競爭和傳播你的想法，也拓展履歷。(資料來源：

<http://www.innoventers.co.uk/content/rise-student-entrepreneurship>)

³ <http://www1.uwe.ac.uk/students/careersandemployability.aspx>

參與自由企業(SIFE)

如果學生熱衷涉足社會目標的計畫，那麼他們可以考慮加入「學生自由企業方案」(Student in Free Enterprise, SIFE)。SIFE 是國際非盈利性的，希望結合學生、學者與產業界主管一起協助改善全球人類生活品質。SIFE 提供實務經驗，同時獲得關鍵的技能，可以大規模提高學生履歷的價值。此一計畫在 2013 年更名為 Enactus。目前實施方案涵蓋社會企業方案、商業方案以及國際方案。以下三項方案即是一例(資料來源：<http://www.uwesu.org/organisation/sife/>)。

- U+S 企業 (U+S Enterprise) 和 33 位本地區學校的學生合作，教導這些學生實用商業和財務技能，並實際運用。
- (Charity shop development, CSD) 主在協助當地慈善商店。
- 肯亞水質淨化方案 (Klean water Kenya project): 主要在改善一肯亞社區之用水品質。

加入多元就職計畫

該計畫的目的是幫助任職人數不足的畢業生勞動力市場克服就業競爭時可能面臨的障礙。對學生提供個性化的職業發展方案。UWE 的多元就職計畫 (Employability and Diversity programme) 從代表性不足的法律和商業勞動力市場背景加強學生職業支持。例如協助對公司和/或金融事業有興趣的的法律專業的學生訪問業務相關專業的導師。
<http://www1.uwe.ac.uk/students/careersandemployability/workexperienceandplacements/employabilityanddiversity.aspx>

第六章 香港實習政策與個案研究

壹、實習的背景與緣起

1990年以前，香港只有兩所大學，大學教育發展猶豫不前。但1970年代末期推動的九年免費義務教育、高中入學率攀升、以及富裕港民對教育的需求增加，香港民間對於增設大學的期待逐漸蔓延。大學學額從1989年底約8%，提升至1994年時的18%。截至目前，香港共有九所法定大學，其指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及通過，再經立法會三讀通過相關法例，成為一所受獨立法例規管的法定大學。香港現有的法定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樹人大學。除了大專院校的擴增，由於亞洲在1990年代後的高度發展，及世界經濟從廉價勞工轉向知識密集，香港更是重視高等教育。從師資、學生、到國際排名，香港政府與大學展現前積極態度且突飛猛進。

2000年施政報告中，香港特首董建華強調教育政策是香港社會政策的核心，對教育的投資更是最重要的長期社會投資，更確認未來十年的高等教育學額更會逐漸增加至60%（董建華，2000）。此一發展與全球自二次大戰後的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相符，即大學逐步從「菁英教育」模式轉向「平等主義」模式發展。但是，大學學位的增加雖然符合香港對於人才需求的期待，但無疑也帶來的如何維持學生水準的爭議。香港高等教育的目標、功能、與課程不斷地受到檢討與改革。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2000a）中從社會轉變檢討教育的角色與功能，更在檔之始便開宗明義地提到「世界變了，教育制度非變不可」（同前註，頁1）。如前文所提，教育的功能已不再是菁英教育，而是要推動全人發展，幫助學生為將來的生活和工作做好準備，並且推動社會的繁榮和進步。在此一觀點下，大學必須能夠順應學習者及社會的實際需要，並且做出適當之改變。從古鼎儀（2004）對珠三角發展與香港教育的關係分析，便可以觀察到香港教育為經濟服務的趨勢，學習是為了增強自身的競爭力，所建議的教育改革也充滿市場導向（market-oriented），以因應經濟競爭的需求。

教統會進一步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2000b）中指出，要幫助學生培養多方面的能力和態度，達致全人發展及為終身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就必須為他們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教統會因此建議「透過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為學生提供智慧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與工作相關的經歷、社會服務和體藝發展等五種基本和重要的學習經歷。」（教統會，2000b，頁40）除去修習學

分的模式改變外，大學亦被建議應該盡量為學生擴大國際視野以及豐富實際經驗，諸如透過交換學生計劃、參與大學研究工作、在國內外的實習工作安排、以及創業經驗等。而在此時，部分大學科系也認識到實習的重要性，並且開始進行課程調整。

類似建議在之後不斷被提出與強調，如《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的建議16便提出「專上院校應在發展課程和安排實習方面，經常與專業團體、僱主聯會及商界交流，讓僱主多參與發展副學位課程，以及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職前工作體驗。」（教統會，2008，頁31）；以及《香港教育產業發展報告》中也發現接受諮詢的學生，不論來自中國內地、國外、或香港本地都強調實習的重要性，而香港本地學生甚至建議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教統會，2011）。

除此之外，香港的大學體制原採取英國式體制，即大學本科三年、預科兩年。但是為了與中國與全球的學制銜接，自2012年起本科開始試行四年制。學制的改變除了衝擊大學的既有行政安排，更需重新思考教育目標與再規劃課程。在此一學制調整過程中，如何協助學生總結其四年所得似乎是大學的一致性方向，而提供香港本地與海外的研究／實習機會被視為是關鍵方法（見香港大學，2011，頁11；香港中文大學，2012，頁8）。如：香港理工大學便提供學生在假期於企業進行實習，或者在校內工業中心進行實際演練，以增進產學合作的效能（祝戰斌、張坐省，2009）。

貳、國家政策

香港政府提供給青年人的就業服務最重要的是勞工處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分別於1999年及2002年因著當時的低落景氣應運而生。這兩個計劃突破了傳統的課堂教學模式，從實用處著眼，為15至24歲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藉此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順利投身就業市場，獲得持續的就業機會。香港勞工處在2009年時將兩大計劃整合為「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包含了職前培訓、實習、就業、在職訓練的一條龍服務（可參考展翅·青見計劃網站：<http://www.yes.labour.gov.hk/y pyt/home.aspx>）。其餘亦有「青年培育課程」、「Teen才再現」、「現代學徒」、及「青出於『南』少數族裔培訓課程」等試點計畫。必須注意的是，這些計畫雖然成效卓越，但服務對象為較低學歷的離校青少年，並非為大學在校學生而設。

香港立法會於2009年2月18日通過動議促政府協助青少年應付金融海嘯，提出包括學生貸款計息與還款方法改善、就業輔導和就業支援、開設臨時職位和實習職位、大專畢業生實習津貼計劃、檢討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設立培訓合約

制 度 等 建 議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2192-c.pdf)。對此議案，香港勞工及福利局張建宗局長於開場發言全文中點出了香港政府現有的培訓和實習職位，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可提供六百名實習研究員名額，資助基金下的研發項目聘請於本地大學科學及工程學系的畢業生，參與有關研發工作；透過「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香港政府每年為建築、工程、園境、測量和城市規劃等專業界別的大學畢業生，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協助取得相關的專業資格；規定承包價值超過五千萬元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承建商，須聘請建造業技術員學徒及大學工科畢業生，並提供在職培訓（張建宗，2009年12月8日a）。而基於大專院校的運作自主性，香港政府無法強制其作為，但教育局也積極地和學校商討如何增加大學學生實習和就業的機會，並盡量增加助教、研究員和研究生的名額（張建宗，2009年12月8日b）。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Internship Programme for University Graduates）是香港重要的實習政策，該計畫是在2009年時因應金融風暴帶來的就業困難而推出，原本計畫提供3千個香港實習名額，以及1千個大陸實習名額，安排大學畢業生在香港或大陸的企業接受6至12個月的實習培訓，以獲得實務經驗。然而，此一計畫遭批可能會拉低青年的整體薪資，且實習薪資遠低於市場行情，因此大學畢業生不受青睞，於2010年3月便終止受理。

除此之外，香港公務員事務局亦多年持續辦理「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該計畫由政府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暑期實習機會，對象則是針對正在香港及海外各專上院校就讀全日制專上課程，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學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在2012年表示在過去三年，每年都有超過40個政策局或部門參與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平均每年受僱的學生超過900人（俞宗怡，2012年05月30日）。

由於中國內地的經濟高速發展，內地實習近來亦成為香港大學生的暑期實習選擇，大專院校和民間單位也積極發展內地實習。大專院校的計畫如城市大學於2002年推出的西部計畫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自1997年起推出的「中國就業發展獎勵計畫」（丁元竹，2005）。民間單位資助之實習計畫則如2000年香港賽馬會支持城市大學500位學生參加中國暑期實習計畫與工作體驗，以及2012年由香港學生活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聯合了11間青年機構，合辦「香港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2012」，組織1000名香港大學生到中國內地各省市的大型國有及民營企業，進行為期4至6週的實習。後者堪稱香港目前最大型的大學生暑期內地實習計劃。

參、學門具體政策

1、社會工作學門

自從1967年的「反英抗暴」後，香港政府開始改善其施政，並大力發展青少年活動中心與各種社會福利措施，從而使社會工作進入高速發展時期。由於對專業社會工作者的需求大增，各大專院校開始成立或者擴招社會工作課程，甚至因政府之請求而設立臨時擴增課程（Blister Programme）（劉斌志，2006）。

1997年香港通過《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並於1998年設置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制訂，旨在透過監管機制，監督社會工作者的素質，最終得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公眾的利益。根據規定，任何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士無權使用「社會工作者」的名銜或其他相關描述的稱謂。註冊局對於大學院校的社會工作課程安排有詳細規範（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2012），當中亦包含社會工作實習要求。茲整理註冊局對於社會工作大學學位的實習規定如下：

1.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800小時的實地實習，以及100小時的相關準備活動，比如專題討論會等。
2. 督導時數：每週至少1.5小時。
3. 督導模式：在所有督導時間內最少有一半是個別督導。
4. 實習地點：至少有一次為本地實習。
5. 學校督導資格：
 - 擁有大學學歷，並且有5年以上社工相關經驗的註冊社工。若督導碩士班學生，則督導亦需擁有碩士學歷。
 - 若於外地實習，則督導教師亦應有註冊局認可的社工資格。
 - 必要時，學校督導亦可聘請其他專業背景，例如諮商師、家族治療師、臨床或教育心理學家等，但是這種狀況在學生的實習課程不得超過一次。

2、新聞傳播學門

香港自進入1960年代後逐步發展成現代化的國際都市，而歐美國家的傳播媒體觀察到香港在地理位置上的重要性，紛紛在香港設立辦事機構，同時香港本地的新聞業也快速發展起來。香港快速地在1960年代末期成為亞洲的通訊中心，也需要大量的傳播人才。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儘快發展、完善香港的新聞教育事業成為迫在眉睫的事業。香港初期的培訓方式奉行的是師徒制

（Apprenticeship），新聞教育多提供短期職業培訓課程，並不重視學院式的新聞教育。這種狀況持續到1970年代，新聞教育進入正規化階段後才有所改變。

除了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外，新聞教育從早期就非常重視學生的校外專業實習，學生會在各家報社、電臺、電視臺及各類傳媒單位實習，也得到各間傳媒機構的支持，學生的實習成績都計入必修學分中（俞旭、朱立、朵志群，1998）。

（四）案例分析

以下針對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中社會工作學系與新聞系的實習安排進行說明。

(一)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成立於 1963 年，為研究型綜合大學，但亦積極培育具有專業知識與處事智慧之人才（<http://www.cuhk.edu.hk/chinese/aboutus/university-intro.html>）。中大於 2003 年通過其發展十年願景，期待「努力成為香港、全國及國際公認的第一流研究型綜合大學，並使我校建立於雙語及跨文化傳統的學生教育、學術成果及社會貢獻，均保持在卓越水準」（<http://www.cuhk.edu.hk/policy/chinese/10-year-vision-statement.html>）。為了達到其發展願景，該校經過一系列諮詢後，於 2006 年發佈策略計畫，當中針對七大範圍勾勒出改革的共識。計畫的第三項論及大學生活體驗發展，提及「實習計劃也可以豐富學生的教育。中大會致力增加學生在香港和海外實習的機會，包括在大學安排的一般實習和透過個別課程（尤其專業課程）安排的專科實習。」（香港中文大學，2006，頁 20）此一目標呼應與加強中文大學的全港唯一的書院制度，其提供眾多非形式教育機會，包括海外交流及外訪計劃、研討會、師友計劃、社區服務與實習機會、訓練課程等，得與正式課程相輔相成。

1、社會工作學系：隸屬社會科學院。本科三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三學期修讀「社會工作實習實驗」，學生瞭解實習指導意義，並透過實驗室訓練的形式，讓學生有機會體驗及熟悉實習時遇到的事件，接續則於二年級第二學期進行第一次實習（由一月至六月）及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進行第二次實習（由九月至三月）（<http://web.swk.cuhk.edu.hk/?id=3062>）。四年制學生的實習安排亦雷同於三年制學生，僅將修習年級往後延至二年級第二學期（社會工作實習實驗）、三年級（第一次實習，九月至三月）、與四年級（第二次實習，九月至三月）（可參考：<http://web.swk.cuhk.edu.hk/?id=3063>）。

為讓學生瞭解實習的內涵，該系編訂有實習手冊，內容包含了實習目標、實習指導內容、實習指導形式、學習成果評量、終止實習、與實習倫理等。依據該手冊，該系實習規範簡述如下：

(1) 實習模式：

- 並行實習模式（Concurrent Placement），即除了實習外，還要上課。於此實習模式下，每週約實習四個時段，持續約 25 週，總時數不得少於 400 小時。
- 組塊實習模式（Block Placement），通常是整週實習，維持約 10 週，總時數不得少於 400 小時。

- 在職實習模式 (On-the-job Placement)，即在職學生可在其服務的機構中實習，但有額外的要求與條件。
- (2) 實習督導：每一位學生都有實習指導教師，不僅是機構與系上的聯繫橋樑，更負責學生的作業、督導、與實務指引。在並行模式中，每週應該要有 1.5 小時的個人督導；組塊模式中則期待每週有 3 小時督導，當中 2 小時應該是個人督導。當然，督導模式不侷限於個人督導，也可利用團體督導，讓不同學生相互分享經驗，亦可利用授課或影片解析等方式。

2. 新聞與傳播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創始於一九六五年，是香港傳播教育和研究的先驅。其目的是要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全球視野、卓越技能的傳播專業人員。除了訓練學生擁有分析能力及創意思維，能夠生產優質的傳播內容，該院更致力強化學生的社會意識，讓他們對專業道德、表達自由及社會責任有承擔。該學院強調理論與實踐要取得平衡和結合，因為理論思考是大學教育所不可或缺，而實務經驗則裝備學生成為新聞編採、廣告與公關、創意媒體與新媒體這三大專修範疇的專業人才。

新聞與傳播學院的本科三年制的學生需修讀「工作學習」與「暑期實習」，兩門課程均為 1 學分。學生須至各傳播機構如報社、電視台、電台、廣告公司、公共關係公司實習兩至三個月，以獲得專業經驗。四年制的學生則改修習「傳播專業實習」，亦是要求學生至傳媒機構進行兩至三個月的實習，但調整為 3 學分 (http://www.com.cuhk.edu.hk/Default.aspx?cmd=undergrad/course_list&submenu=5)。

除了必修的實習科目外，該學院亦開辦學生實習刊物「大學線」(參考 <http://ubeat.com.cuhk.edu.hk/>)，目的是訓練學生透過親身採訪、寫作和編輯，取得新聞工作的實務經驗。本刊經香港政府註冊登記，內容以時事及校園生活為主。除暑假外每月出版一次，由十一月至翌年五月兩學期共出版四期。發行量每期為八千本，讀者對象以大學生為主，旁及大學教職員、中學生和新聞工作者。所有修讀中文新聞採訪寫作及中文新聞編輯的同學都必須參與本刊的工作。本刊由本院不同級別的同学負責組織、策劃、執行和出版。在老師的協助下，同學全權負責構思題材、採訪、編排、設計和招攬廣告。

(二)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設立於 1956 年，為一所中等規模之文理型大學，該校之核心理念在於「全人教育」，不僅著重知識訓練，更在於如何成為一位專業人才與社會公民 (<http://news.sohu.com/20100519/n272216308.shtml>)。不同於一般大

學專注於研究或教學，香港浸會大學強調社會服務，期能轉移知識至社會各領域（香港浸會大會，2009）。除此之外，浸會大學吳清輝校長於「2009 發展策略計畫」（同前註，2009）題詞中強調中國珠三角地區在製造業與服務業的高速發展，以及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合作利基，進而論及該校將尋求兩地緊密合作帶來的機遇，因因應經濟發展的大學發展企圖不言而喻。

1、社會工作學系：該系的核心板塊課程包含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社會政策、研究與實踐；以及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工作實習分為實習一與實習二。三年制學生於二年級時修習「實習一」及於三年級進行「實習二」，兩門課學分數均為 10 學分。四年制學生則於三年級進行第一次實習（九月至三月），並於四年級進行第二次實習（四月到七月），兩門課均為 10 學分（<http://sowk.hkbu.edu.hk/>）。以三年制學制為例，該系之學生手冊中明訂二年級為半組塊實習，三年級則為並行模式實習。但若學生申請於海外實習，則可彈性改變為二年級進行並行模式實習，三年級暑假進行組塊模式實習。

實習課程設有前置課程。如欲修習實習一，必須先通過社會工作實務技巧 (Skill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與社會工作處遇與過程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and Processes) 兩門課，並且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 GPA 必須累計 2 分以上；而修習實習二前，除了必須通過實習一，亦需修畢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 (1) 實習地點：以香港本地為原則，但也已經與中國內地福利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也正在探索海外的實習機會，比如加拿大、美國和新西蘭等。
- (2) 實習時數：學生需完成 100 小時的實習前準備活動，以及總數 800 小時的實地實習（每一次實習為 400 小時）。原則上，實習規劃與紀錄並不計算在實習時數之中。
- (3) 實習模式：具有彈性的安排可以滿足不同學生的需求。
 - 半組塊實習 (Semi-Block Placement)：初期應完成每週應該完成 16 小時的實習（兩天／四節），於五月完成考試後，拉長為星期一到星期四（四天／八節）。
 - 並行模式 (Concurrent Placement)：每週應該完成 16 小時的實習（兩天／四節），以星期三和四為主。每位學生也被期待每週額外投入 8-12 個小時來準備實習，以及 4-6 個小時來準備書面工作和閱讀／反思。
 - 組塊模式 (Block Placement)：部分學生的第二個實習會在暑期於海外進行，一般為期 10 個星期，每星期 5 天，共 400 小時。

2、新聞系：隸屬於傳理學院 (School of Communication)，再細分為中文新聞、國際新聞、與廣播新聞三組。但不論攻讀哪一組，均須至不同的傳播媒體進行約兩個月的實習，時間約略在暑假之七至八月。三年制學生之實習於二年級結束，四年制則於三年級結束後進行。實習機構包括廣播場域及印刷場域。前者包括亞洲電視、無線電視、有線電視、香港電台、鳳凰衛視等；後者有南華早報、星島日報、明報、亞洲週刊、文匯報、蘋果日報、東週刊、美國聲音、香港雜誌等機構。(<http://www.comm.hkbu.edu.hk/334/en/jour.html>)。

除了實習課程之外，該系亦透過辦理每週一場的國際傳媒沙龍 (International MediaSalon)，讓學生得以接觸不同領域的菁英人士，並且藉以練習新聞寫作技巧。曾經參與的嘉賓包括英國駐港總領事 Stephen Bradley、美國駐港總領事 James B. Cunningham、香港立法會議員、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瑞士信貸 (香港) 董事總經理陶冬、彭博社 (Bloomberg) 駐東南亞電視總監 Clare Davies、法新社 (Agence France Presse) 泛太平洋區新聞總監 Eric Wishart 等。關鍵的是，每場的國際傳媒沙龍之前，該系均有類似報社編前會的課，在問答之間增進學生的敏銳度 (Zhangzx, 2012 年 6 月 9 日)。

「師徒計劃」與「資深記者駐校計劃」也是該系拉近實務距離的重要方式。前者係透過邀請資深新聞從業員擔任新聞系學生的導師，以師徒制方式，讓三、四個學生跟一位資深記者做深度學習，以理解香港新聞業的實際運作。後者則是從2008年開始，每年均邀請數名資深記者進行為期一至兩周的駐校教學，通過課堂講解，小組交流，示範輔導及經驗分享，為學生提供最新的新聞知識訓練 (<ftp://013.33.246.220.static.netvigator.com/HKBU/xxxxxx/640X480%20output-1.pdf>)。

除此之外，浸會大學傳理學院也非常注重開闊學生的國際視野與國際交流。一方面由系所老師親自帶領學生到海外學習實踐 (黃蔚、單寧、梁棟, 2011 年 5 月 9 日)，另一方面則辦理「普立茲新聞獎得主工作坊」，定期邀請美國普立茲新聞獎得主，通過講座和論壇，與新聞專業學生、媒體從業員和公眾交流經驗。工作坊重點是透過普立茲得獎作品分析講解，提升學生新聞專業知識與見識 (同前註)。

第七章 日本大學實習制度

壹、實習的背景與緣起

日本大學的實習制度在 1990 年代前雖已存在，但並未普遍化。1990 年代經濟泡沫化後，為因應國際化、資訊化、與快速的產業結構變化，日本政府決意配合產業界的需要，強化大學教育功能，以培育具創造性人才、促進產學合作為目的。另外，1990 年代後日本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下滑的問題，也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以 2010 年為例，國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為 82%，低於兩年前 4%；私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為 71%，低於兩年前 10%。主要的原因固然是日本景氣不佳，但企業所需的「人才」與大學畢業生的「能力」存在著「落差」。換言之，無法「學用合一」也是就業率降低的主因之一（太田聰一，2012）。

因此，政府、大學認為實習制度（internship）不僅作為產學合作的一環，對於新興產業的創出等經濟結構改革與提昇就業率上具有正面的意義。1997 年 1 月 24 日文部科學省的「教育改革方案」與同年 5 月 16 日內閣提出的「因應經濟結構變革與創造的行動計畫」，都決意要推動實習制度。據此，同年 9 月 18 日文部省、通商產業省與勞動省等三個部會共同提出「關於推動實習的基本想法」，描繪出政府對於實習制度的初步構想與期待。因此，1997 年被稱為「實習元年」（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專門教育課，2009）。

此後，「實習」活動的地位日益重要，2000 年後在不同的政策報告書中陸續出現。例如：2004 年 11 月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提出「立足於科學技術，邁向強化產業競爭—對於第 3 期科學技術基本計畫的期待—」，期待「實習能夠制度化，讓學生獲取學分」、「實習制度能擴及至研究生」、「企業和大學能有合作協議」、「推動較為長期實務性的訓練」等諸多建議。2005 年 9 月中央教育審議會「新時代大學院教育—邁向建構具有國際魅力的大學院教育—」答申（政策報告書）中也提到結合理論與實務的重要性，「實施以認定學分為前提的長期實習」、「結合學問和實踐的教育是重要的」。甚至對於博士班課程也提出「應有包含參加實習制度的生涯輔導」等建議（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專門教育課，2009）。

2006 年 3 月內閣決議的第 3 期科學技術基本計畫中，提及「推動以工學為中心的研究所學分的長期實習制度」。2008 年 7 月內閣決議「教育振興基本計畫」中提到今後的五年內綜合性的措施為「推動大學、產業界、社區廣泛的合作下來充實實習制度與開發教育方案」。同月「產學人才培育伙伴關係期中報告書」中也提到「海外實習制度」、對於產業界提出「應對於實施實習制度大學給予支援」、「強化教師的教學能力」、「資訊的共有、公開與公告實習資訊，提供協調服務」等相關建議（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專門教育課，2009）。

2008 年 9 月中央教育審議會「邁向建構學士課程教育」答申（政策報告書）中，提出對於大學的期待與政府應該給予大學支援的相關建議。例如對於學生生

涯教育中，教師應該積極參與；大學應提供多樣的教學法，例如學生參與型的科目、志工、海外體驗學習、短期留學等。同時建議政府應該增加產學間的對話，增進實習的瞭解，創造利於推動實習的環境（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專門教育課，2009）。

另外，2010年文部科學省修正「大學設置基準」，規定大學必須對學生進行「職業指導：生涯指導」，因此「實習與輔導就業」未來必定成為大學的主要業務之一，甚至實習課程「學分化」與「制度化」也不無可能（古閑博美編著，2011：11）。

由此可見，日本政府對於實習制度起初建立主要是著眼於經濟發展、產學合作。因此從1997年三部會的共識產生後，在大學與產業界間鼓勵實習制度的實施。實習的階段從以往的高等專門學校擴增到大學與研究所；實習的定位從非課程逐漸擴大到學分認定（正課）；實習時間由短時間擴展到長時間。因此，實習逐漸朝向制度化的同時，型態與實習期間也多元化。

貳、國家政策

1997年三部會達成共識後，提出「關於推動實習的基本想法」中，將實習定義為「學生基於自己在學中專業，進行將來的生涯相關的就業體驗」，因此其定義可說相當廣泛。

1996年起，文部科學省針對大學、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進行實習實施的相關調查，其中並不包含「教育實習」、「看護實習」等以獲得證照為目的的實習活動（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專門教育課，2009）。

1996年實施實習的大學有104校，佔全體的17.7%；2007年增加至504校，佔全體的67.7%；短期大學在1996年有36校，佔全體的6.4%；2007年增加至170校，佔全體的43.6%；高等專門學校在1996年有31校，佔全體的50.0%；2007年增加61校，全數皆實施實習活動（參照表1）。由此可見實習的實施以高等專門學校最普及，其次為四年制的大學與短期大學。

表 7-1：2005～2007 年度日本高等教育機構實施實習校數統計

學校類別	2005		2006		2007	
	實施校數	實施率	實施校數	實施率	實施校數	實施率
大學	447 校	62.5%	482 校	65.8%	504 校	67.7%
短期大學	157 校	37.8%	162 校	40.6%	170 校	43.6%
高等專門學校	60 校	95.2%	60 校	98.4%	61 校	100.0%

資料來源：統計局（2012）。

日本政府機關會公告實習的單位的員額，例如中央政府部會在 2012 年有 14 個單位提供實習機會。其中，文部科學省在 2011 年提供了 157 個實習的機會。另外，在「GP」（Good Practice，日本版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性的計畫中，也選定部分實施實習活動的大學。

大學日益重視實習與就業的相關性，因此部分學系、學院將實習訂為必修。甚至有大學列為全校必修，做為學校的重要特色。不過，主管實習活動的校內單位層級不一，課程也相當多元化，實習期間長短也不一樣。

此外，日本學界在 1999 年成立「日本實習學會」(Japanese Society of Internship, JSI)，鼓吹實習活動的重要性，並召開大會、出版年報，形成網絡，以推廣實習活動，並提升實習活動的品質。

如以上所述，日本大學的實習活動經過十餘年的積極推廣，儘管政府、大學、社區、產業界與學生等利害關係人對於實習的方式與重點的看法可能不一，但對於學生就業與產業發展有益的角度上有意志一同。

參、大學實習制度之案例—以早稻田大學為例

大學實習制度依照大學的設置型態、領域、研究所的不同，各有其特徵。石田宏之、太田和男、古閑博美、田中宣秀（2007：53）根據 2004 年文部科學省的調查與「產學連攜教育日本論壇」編撰的『實習產學連攜教育白書』（2005）收錄的內容，將實習制度個別特徵做一歸納。

「實施狀況」、「目的」、「承辦單位」、「對象年級」、「實習期間」、「學分認定」加以區分如表 2：

表 7-2 大學實習制度的個別特徵

項目	國公立、私立	人文科系、理工科系	研究所
實施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8 年度實施率：國立 54.5%，公立 3.3%，私立 25.6%。 ●2004 年度實行率：國立 83.9%，公立 35.1%，私立 58.5%。（大學院校數占 4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4 年度參與實習之學生總人數：37,267 人。依領域別區分，人文科系：18,315 人（49.1%，其中社會科學領域占 11,686 人）；理工科：17,322 人（46.5%，其中工學領域占 11,802 人）；其他：1,630 人（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實施數自 1998 年度的 28 所，增至 2004 年度的 123 所（實施率 4.6%）。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院校以職涯教育及就職支援為主。 ●國公立院校除上述目的外，亦著重培育專業人才及特定教育兩方面。 ●但兩者之宣傳效果皆欠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職涯教育與就職支援中，人文科系著重在就職支援。 ●理工科系則注重專業人才的培養及特定領域教育的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職涯教育為中心。
負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公立院校大多以各科系之教職員擔任負責窗口。 ●私立院校則有實習委員會組織。國公立院校中，相較於實習委員會，以教務（教務委員會）擔任負責窗口者居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院校中，實習委員會或就職部（委員會）之負責的教職員並無人文學科及理工科系之別，實習委員會為主要的負責窗口。國公立院校中，人文科系以實習委員會負責；理工科系則以教務（教務委員會）及各學科負責教職員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務部門及各研究所為負責中心居多。
實施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公立中以大四為主要實習對象的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上以三年級生為主要實習對象，但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的實習實施以國公

象、學年	校居多。 ●亦有少數國公立院校在大學四年間實施。	一、二年級為實習對象之大學亦為數不少。人文科系則以大二以上學生實習比例最高。 ●亦有些人文科系(女子大學)之院校自大一即開始實習。	立大學較多。 ●基本上以碩士學生為主。
實習期間	●國公立院校部分以2週以上之實習居多。	●以1~2週之研修為主,2週以上之長期實習也逐漸增加中。 ●2週以上之長期實習,以理工科系之比例較高。	●研究所之實習不一定全為長期實習。 ●一個月以上之長期實習亦有。
學分認定	●國公立、私立之間無所差異。 ●幾乎皆為兩學分。	●2週之實習課程為兩學分,幾乎所有大學皆將實習課程列為選修或自由學分科目。 ●人文科系及理工科系無所差異。	●實習期間長短與學分數無關,主要為兩學分。

註1) 引自石田宏之、太田和男、古閑博美、田中宣秀(2007), 53頁。

另外,負責或指導學生實習的單位,依照大學的組織、慣行,其位階與名稱有所不同,可能為全校性的組織、學務、就業、生活支援或置於各學院、系所,不一而足。根據2005年的『實習產學連攜教育白書』,設置此種實習單位的國、私立大學約有60%,公立大學僅有28%。現有的單位大都為跨單位的組織,推動全校的相關事務(石田宏之、太田和男、古閑博美、田中宣秀,2007:53)。另外,在拓展實習方式上,可分為大學獨自開拓、運用社區的實習協議會、學生自行開拓、至民設有實習制度的民間企業,或到NPO與具有專業實習活動的企業應徵。一般而言,大學獨自開拓的方式由各指導單位進行。不過整體上,由就業支援組織、各種委員會與教師個別開拓居多(參照表3)。

表 7-3：指導、實施實習的組織

指導或負責單位等	在大學內部的名稱
全校性組織	生涯(開發、支援)中心、實施訓練委員會、綜合教育中心、職涯出路支援中心、就業中心等
學務支援組織	實習(推推、專門)委員會、教務・教學委員會、企業研修委員會、教務部(課)
就業支援組織	就業委員會、就業部(課)、就業指導室(課)
生活支援組織	學生部、學生課(組)
學院、系所負責單位	專業科目教師、學系、教務課

註1) 引自石田宏之、太田和男、古閑博美、田中宣秀(2007), 55頁。

另外,實習的分類依照實習的內容、動機與時間長短,可分類如下,即企業見習型、提升就業意識型、主題實習型、問題解決、提案型與志工活動參與型(參照表4)。

表 7-4 實習內容的分類

類型	實習內容
企業見習型	實習期間較短通常為一週以下(依學生意願一週以上的見習亦有之),主要見習企業內各項業務運作情形,為類似打工性質之實

	習，但無支薪。
提升就業意識型	兩週間之實習。首先在各部門進行巡迴實習，為透過經驗企業各部門之業務內容後提高就業意識之實習類型。非特定主題之實習，與新進員工訓練研習相似。
主題實習型	從所屬之演習課程內學得之專業領域相關主題進行深入研討，實習與主題相關之業務，透過實習將課堂中所學的知識加以應用。
問題解決、提案型	提出欲探討之課題，並在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後向企業提出問題解決之建言或報告書。實習多為兩週以上的長期實習，而企業主動募集實習生的情況居多。
志工活動參與型	海外實習中最常見的類型，為透過參加各種志工活動來從中學實習。多為兩週以上的長期實習。

註 1) 引自石田宏之、太田和男、古閑博美、田中宣秀 (2007)，59 頁。

由此，可知日本大學實習制度已行之有年，依照企業的、大學與學生的需求，在組織與實習的內容已有所區分。以下，以早稻田大學為例，概述其實習制度外，並舉「國際合作」為例，作為探討的對象。

(1) 早稻田大學實習制度的概況

早稻田大學重視學生生涯發展，因此設有生涯中心 (Career Center)，其下設有實習辦公室 (Internship Office)，介紹實習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手續。該校的實習大致可分為三類。

A. 公認方案

「公認方案」通稱為 WIN (Waseda Intern)，招收的對象以大學部 3 年級學生為主 (「商業領域」為大學部 1 年級以上)，。主要的特徵是個人申請門檻高，必須通過書面審查與負責教師的面試，再必須由大學推薦，才能獲得實習機會。實習效果較高的「公認方案」可區分為「行政」、「國際合作」、「大眾媒體」、「商業」四種領域，並可和其他教育方案結合，提供學生「學習-就業」的機會。參加此種實習者，實習工作十天以上，並可以列入成績評量 (第二學期 2 學分)，實習後所提出的報告書會集結成冊，發送給參加實習的學生與實習單位外，也置於就業中心與 Waseda-net 上供人閱覽。成績評定上，需要出席上述的各種活動，並獲得實習單位的成績後，才會獲得學分 (早稻田大學，2012a)。上述的四個領域各有其特色與限制，敘述如下。

(A) 行政領域

行政領域的實習單位包含全國各地的政府與其管轄的公共機關，實習的內容從設定的課題研究到日常業務實務上的協助等。適用對象不單是對公職有興趣的學生，對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社區再造有興趣或是回鄉定居、移住鄉下的事務的學生。不得同時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習活動，一旦學校指派，也不可辭退。實習的期間為 2 週 (實際工作為 10 日) 為主，依照實習機構安排，可達 1 週～

一個月之久。參加名額 60 名。另外，書面審查時會考慮到當年與前一年修讀的科目。2012 年度列舉的科目達 32 科目（早稻田大學，2012b）。

（B）國際合作領域

合作的對象包含聯合國等國際機構、JICA（日本國際協力機構）國內外事務所、NPO 團體等，範圍遍及世界各國，實習內容也相當多元。實習者可從 JICA 國際協力人才中心搜尋相關資料。一般的國際機構只限定研究生前來實習，但此領域特別開放大學生，因此甄選標準相當嚴格，對方也會實施面談。海外實習相關費用由實習者本身負擔。另外，對於英語能力要求高，面試時以英、日兩種語言進行。不提供海外的語言訓練，必須對於希望實習的地區有所認識與關心。實習名額僅 10 名。實習的時間約為兩週～四週，因實習單位不同。申請前需修讀一定的科目，2012 年度列舉的科目達 12 科目。也鼓勵學生事前修讀其所屬學院開設的相關課程。（早稻田大學，2012b）。

（C）大眾媒體

主要是培養記者或媒體工作人員，實習單位以報社與一部份的出版社、電台為主。以面試作為主要甄試方式，但因實習單位給予名額較少，通過校內面試，不見得能有實習機會。無論是地方或海外的實習，需自己負擔費用。實習時間以兩週為主，也有一週者。實習名額 40 名左右。書面審查時會考慮到當年與前一年修讀的科目。2012 年度列舉的科目達 4 科目（早稻田大學，2012b）

（D）商業

商業領域實習開放一年級以上學生參加，實習單位從一般企業到創投公司等，可親身體驗「出社會」與「工作」的感覺。實習時間從 2 週到 6 週不等，名額 30 名左右。書面審查時會考慮到當年與前一年修讀的科目。2012 年度列舉的科目達 4 科目（早稻田大學，2012b）

B.合作方案

「合作方案」的對象擴及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2012 年度的「合作方案」的實習制度內涵如表 5（早稻田大學，2012c）。

表 7-5：「合作方案」實習的種類

實習活動名稱	對象
早稻田大學春季實習	大學部 1.2 年級
早稻田大學國會議員實習	大學部 2 年級以上（滿 20 歲以上）、研究生
JETRO 實習方案	大學部 3 年級以上、研究生
公開招募的行政機關實習	大學部學生、研究生
ATP（全日本錄影節目製作社聯盟）實習	大學部 3 年級以上、研究生
北杜市（社區活化）實習	皆可
發展遲緩兒支援實習	大學部學生、研究生
JTB 集團外國留學生實習方案	大學部 3 年級、研究生 1 年級

資料來源：早稻田大學（2012c）。

合作方案與公認方案不同，原則上和學校的教學並無連結。若希望獲得學分，則必須和個人申請一樣，以相同的條件提出申請。合作方案乃是非經由大學，由學生個人去應徵、參加的方案。

實習資訊由早稻田大學實習辦公室接受實習機關提供的相關資訊，確認實習的內容適切與否，再經由 Waseda-net 公告周知。學生各自應徵、參加後，滿足其規定的條件可獲得學分（2 學分）。

C. 個人自行開拓的實習

針對外界公開應徵的實習活動，學生必須自行蒐集資訊和申請，參加後，滿足其規定的條件可獲得學分（2 學分）（早稻田大學，2012d）。

D. 個別大學、研究所的實習活動

個別大學與研究所也有各自實施的實行活動，對象為其所屬的學生。申請、實習的細節需詢問所屬單位。目前實施實習活動的有教育學部、理工學部、基幹理工學部、創造理工學部、先進理工學部、運動科學部、人間科學部、國際教養學部、基幹理工學研究科、創造理工學研究科、先進理工學研究科、亞洲太平洋研究科、公共經營研究科、法務研究科、國際情報通信研究科、會計研究科、財務研究科、環境與能源研究科（早稻田大學，2012e）。

（2）早稻田大學「國際合作」領域的實習方式

早稻田大學自 1882 年創立以來，今年已成為邁入 130 年的歷史的私立大學，除了規模龐大（2012 年現在研究所、大學部與附屬學校學生達 57,440 人），其國際學術地位也日益提昇，2012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 198 名。在國際化方面，除了研究教學注重國際化外，也招收國際學生達 4,331 人。在教學、研究與行政組織上，設置「國際研究推進本部」、「國際產學連携本部」，也為提昇和亞洲國家的關係，特別在北京、上海、台北、新加坡等地設定海外辦公室，同時在 2004 年前後陸續設置「亞洲太平洋研究科」、「國際情報通信研究科」與「國際教養學院」，等，以英語授課方式讓學生取得學位。更獲選為文部科學省「全球三十」計畫的標竿大學之一。在此背景下，以「國際合作」為內涵的海外實習活動自然成為重點與特色。目前「國際合作」領域實習方式如下（白木三秀、勝間靖，2009；鴨川明子，2010）：

A. 開放給大學部學生參加

如上所述，「國際合作」領域的實習乃是「公認方案」之一，開始於 2001 年。依照其宗旨，實習的單位包含聯合國等國際機構、JICA、NPO 團體等，必須具備相當的外語能力，因此面試以英、日語進行。此外，開放大學部學生參加，但名額只有 10 名左右，競爭相當激烈，而負責的教師與職員也必須對於國際合作領域有所瞭解，並有充分的準備。

B. 準備與協調階段

開設國際合作領域實習的背景，著眼於早稻田大學學生出國的風氣盛行，而

「開放教育中心⁴」課程也需要提供學生「主題研究」的機會。因此對於出國意願高的大學部學生，提供相關的國際機構的實習機會。

C. 參加條件

與一般領域相同，申請國際合作領域者必須接受書面審查與面試。面試目的除了確認英語能力外，也確認學生的動機，避免選擇錯誤。另外，開放教育中心也開設「國際合作入門」、「國際合作實踐與理論」、「國際開發援助理論與實踐」、「國際合作演習」、「21世紀世界的戰爭與和平」、「和平學入門」等科目。若學生曾選修者，在甄選上會比較有利。此外，實習辦公室歷年都會向 JICA 請求接受實習生。若希望選擇國際關係機構者，則會請實習生先行選定實習單位，並在說明會時邀請有經驗的學生或職員直接分享相關經驗。

D. 學分取得要件、事前課程、實習時期與實習經驗分享

學分由開放教育中心給予 2 學分。其取得要件必須參加事前課程、各種研討會、報告會等。事前課程包含實際工作相關之事，例如禮儀課程、風險管理、資訊管理等，由該校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講師。事前課程結束後，按照文部科學省規定，必須實際實習十天以上才能獲得學分。因為實習活動在 8~9 月之間，和大學上課時間有所重疊的問題，必須加以解決。另外，實習中必須填寫實習日誌，讓指導教師確認批改。活動結束後，學生必須提出報告書，參加經驗分享會。

E. 參加實習學生的特徵

擔任實習指導的教師認為比起其他實習領域的學生優秀，除了英語能力高外，事後的報告書品質也相當高。學生亦能報握實習的機會，盡最大的努力。

F. 實習的效果與畢業後的出路

參加實習的學生不見得會到 JICA 或其他機構就業，因為 2010 前止超過 100 名的實習生，但真正有機會到此種機構工作的學生只有數名。不過對於學生心理成長與經驗累積，具有正面的效果。

G. 實習單位的反應—以 JICA 為例

JICA 接受實習生的目的在於培養將來可以從事國際合作的人才。有時候學生會反應實習內容無趣或無法進行，此為學生對於工作內容的正常反應。另外，雖然至 JICA 海外事務所實習學生的滿足度高，但實際想到現場工作的比率偏低。而到國內事務所實習的學生體會到國內後勤的事務也很重要。

H. 獎學金

國際合作實習沒有提供獎學金，也無外部資源支持。講師費、報告書等經費全由早稻田大學支出，不似其他領域的實習可能外資企業資助。

J. 海外合作機構的協調

實習方案以單年度的契約方式進行居多。除了 OECD 與早稻田大學的契約是校級單位外，其他為學院、系所單位的契約。此外，與合作機構的協調、合作等依靠擔任教師個人的人際網絡居多。

K. 方案實施上的問題

⁴ 「開放教育中心」的「主題研究」主要在於提供該校大學部學生第二專業的課程。

實施上的問題可列舉如下：(A) 對於學生的評價以四個等第進行，但實習單位給予的標準不同，因此應統一評鑑標準。(B) 國際合作實習內容多元，實習的時間集中，常無法滿足個別學生的需求。(C) 部分課程內容和大學部重複。(D) 未建立實習後的聯絡方式。

(3) OECD 的實習方案

2008 年早稻田大學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簽訂合作協議。每年可派遣五名研究生到 OECD 的巴黎總部進行 2~6 個月不等的實習。由巴黎總部人事主任與主辦人到早稻田大學召開說明會，以英語講解實習內容。2010 年 2 月亦召開相關說明會。參加過 OECD 實習活動的研究生將其感想置於網頁，供人參考。

肆、代結語

本論文分析日本大學的實習制度後，歸納出下列幾項趨勢。

一、因應經濟發展需要，實習日漸制度化

從 1990 年代起算，日本已步入「失落的二十年」，以出口作為導向的產業日本最大的資產就是人才，而人才培育的主要機構乃是大學。因此，推動「學用合一」的角度上，實習的有其必要，且文部科學省等政府單位通力合作，共同推動相關業務。2008 年的中央教育審議會「邁向建構學士課程教育」答申與 2010 年修正「大學設置基準」明確表示推動大學實習制度。

二、大學實習活動漸成規模，並朝向「制度化」

從 2005~2007 前的相關統計可得知，大學、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的實習實施率日益提高。2007 年時分別為 67.7%、43.6%、100.0%，可見高等專門學校的比率最高。另外，實習的階段擴增到大學與研究所；實習的定位從非課程逐漸擴大到學分認定（正課）；實習時間也由短時間擴展到長時間。換言之，大學實習活動正朝向「制度化」發展。

三、負責實習的機構逐漸多元化

大學逐漸注重實習，除了原有的學院、系所按照其需求實施實習活動外，部分大學以跨系所的全校性組織來處理相關事務。其中，早稻田大學將其實習活動區分成不同的區塊，並提供相當豐富的資訊讓學生選擇。在實習前、中、後各進行不同的協助，並認定學分，提高學生參與的意願。

四、海外實習的意義重大

海外實習不僅提供學生特別的學習經驗，在國民外交與培養國際人才上也具有一定的功能。2001 年起早稻田大學推動「國際合作」領域的實習，不單將學生送往海外國際機構，2008 年更進一步與 OECD 合作，送學生到巴黎總部實習。對於提昇大學的國際能見度具有正面影響外，也提供研究生在國際機構就業的機會，其方式相當值得參考。

第八章 澳洲大專院校實習制度分析

壹、前言

Universities Australia(2008)認為專業人才對於促進澳洲經濟成長和國際競爭力極為重要，高等教育院校每年約培育 160,000 具有專業技能的人力，直接促進並影響著國家經濟生產力，也就是說大專畢業生對於澳洲在未來全球工業競爭力有著非常重要的貢獻。

近年來，澳洲政府對大專畢業生的就業準備度表示關心，尤其是畢業生缺少的就業力(employability)、專業力(graduate)和通識力(generic)等技能(Freudenberg, Brimble & Cameron, 2010)。澳洲 AC Neilson(2000)調查指出，雇主認為大專畢業生技能有三大不足之處：(1)口語商業溝通；(2)專業創意與敏銳度；(3)問題解決能力。亦有研究(Kavanagh & Drenan,2008)指出，雇主和學生皆認為高等教育會計課程無法有助於學生的 non-technical 和專業技能的發展。因此高等教育必須意識到畢業生能力(graduate outcomes)和學生經驗評量之於教學的重要性。

針對上述現象，有學者(Bradley, Noonan, Nugent, & Scales, 2008;Freudenberg, et al, 2010; Universities Australia, 2008)認為，工作融入學習(work-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WIL)有助於提高畢業生的就業準備度(employment readiness)和技能，WIL 強調除了學校的專業學習，也包括了到相關產業進行實習(internship)。

實習為學生提供知識和技能應用的機會(Hindmoor, 2010)。除了醫學、工程、獸醫(veterinary science)和職業輔導(occupational therapy)，政治科學科也開始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其實習部門是國會、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等(Hindmoor, 2010)。Universities Australia(2008)指出，不管是政府、企業、大專院校都認為澳洲需要接受完善教育和具有就業力的大專畢業生。其中，實習在傳統教育與學習的架構，能有效地促進畢業就業技能(work-ready skills)，使學生學習變得更完整。Aistrich(2006)表示，雖然學術教學與業界實務對於學生實習有不同的觀點，然而實習不僅能教育學生，同時也讓教師對業界所重視的需求有更深刻的認知。

對於大專院校，學習與工作經驗的相互融合並非新議題，專業人才的養成有賴於高等教育與產業的緊密結合，雖然近年來推出頗多的相關方案皆朝著此方向前進，然而大專畢業生的相關產業經驗與就業準備度仍有努力的空間。

貳、澳洲大專院校相關實習方案

一 2008 年國家實習方案(A National Internship Scheme)

Universities Australia(2008)推出國家實習方案，主題為促進澳洲大專畢業生之技能與就業準備度。該方案報告書指出 85%的大專生都有打工，然而大專生的打工性質與其未來就業的關聯性並不高，再者，學生打工的主要是因為收入來源較低，是為了生活，而非為了提升未來的就業技能。Australian Vice-Chancellor's Committee(AVCC)在 2007 年的研究中就指出，67%的全職學生的工作與其學習並不相關，而大部分是 ad hoc(臨時性的)，與技術及未來長期職涯無關之工作。

對於高等教育而言，系統性地通過公家與私人界的合作，以融合學習與就業準備度並非新的議題，其中則以產業實習(internship)較為普遍常見，澳洲各大學的部分科系已有推行學生至產業實習的課程。

表 8-1：大專院校現行之實習模式

學科	負責單位／工作經驗類型／方式
保健(醫學、護理、聯合保健 allied health)	大學：於醫院和診所安排正式實習為其中一部分課程
教育	大學：安排試教與教學指導
法律	在法律事務所進行短期實習； 特殊實習－與原住民研究相關
政治與公共政策	短期、大學：在政府與聯邦的政治或國會辦公室，或相關之公部門。
工程	要求學生必須在相關產業取得 12 個星期之實習經驗，系所與就業輔導將予於協助。
臨床心理學	短期、大學：相關之輔導實習
視覺／表演藝術	學生：於相關藝術公司進行實習，專屬指導(mentorship)為普遍。
公共關係／市場行銷	學生：到私人企業實習，一般會被視為員工。
科學	大學：安排到私人企業或公部門進行實習或暑假工作(有工資)。
發展援助(Development Assistance)	聯邦政府在亞太區的澳洲青年外交部(Australian Youth Ambassador)提供了約 400 個相關實習機會。

引用自：Universities Australia (2008). *A national internship scheme: Enhancing the skills and work-readiness of Australian university graduates*. Retrieved December 20, 2012, from <http://www.universitiesaustralia.edu.au/documents/publications/discussion/National-Internshipscheme-May08.pdf>

該方案報告書指出，有許多大專院校皆有提高工作融合學習的意願，如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表示，在 100%的課程中，25%的學習是學生在工作

場合或社區的經驗；Griffith University 則訂下明確的目標，即到了 2010 年，70% 的學士課程將以工作融合學習為核心構件之一。此外，商業界如澳洲工業集團 (Australia Industry Group) 也支持工作融合學習，其表示，將工作結合學習的三明治畢業生 (sandwich graduates) 是最受業界歡迎的。

根據聯邦政府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在 2007 年針對約 10,000 名高等教育學生所進行的一項調查指出，有許多工作機會是針對具有相關學習之工作經驗的學生所提出的。該調查對象為 7,057 名本地學生，3,609 名國際學生，在回答有關尋找兼職 (part-time)，或假期工作，甚至是與學習相關的工作時，不管是本地學生或是國際學生，其滿意度都普遍較低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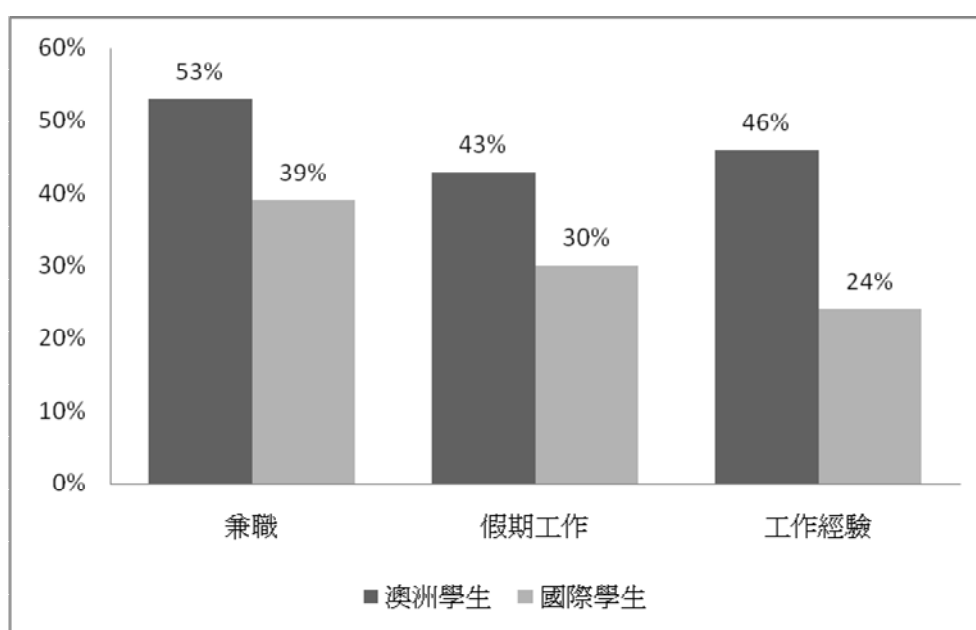


圖 8-1 學生對於覓得相關工作之滿意度

引用自 AEI(2007). *2006 International Student Survey: Higher Education Summary Report*, Retrieved 29 December 2012 from: https://aei.gov.au/research/Publications/Documents/ISS_2006_HED.pdf

澳洲工商會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表示，由企業、工業與高等教育相互合作的工作融合學習對於澳洲人力的培養極其重要，尤其是工作屬學習之學分內容，以使學生相關領域之學習更為紮實。澳洲科技大學聯盟 (Australian Technology Network) 也指出，企業雇主希望在全球化、高度競爭的環境下，畢業生是具備專業技能、通識技能，並願意終身學習的畢業生。因此，在提供學生取得相關工作經驗過程中，並非僅是大學院校的責任，政府與業界也應共同合作，建立一個具有系統性的學生實習架構。

方案報告書中提中國家實習配套應包含

- (1) 鼓勵：配合相關政策得實施，由政府推行國家實習委員會(National Internships Council)，並從中鼓勵業界、政府與高等教育的合作關係。
- (2) 由範例引導：由政府各部門建立實習方案，並擔任雇主角，進而實行“公部門實習課程”，此舉將為業界、社會，以及大學院校本身建立一個範例，並起著拋磚引玉的作用。
- (3) 公部門與私人界的合作：業界若能與大專院校充分合作，實習的效果將大大提高，而政府在其中的則是引導和促進的角色(facilitator)，政府若能提供相關的補助，大學將能靈活地與業界聯繫，並爭取得實習機會。
- (4) 增加公部門的補助：國家實習計劃需要更廣泛的補助，如聯邦工資補助方案(Commonwealth Wage Subsidy Schemes)則為工資補助提供了一個先例，這為實習生的最低工資做出了極大的保障。

國家實習方案就大專畢業生就業準備度提出了具有創見的概念，其宗旨是為了協調產業、社區、大專院校與政府間之合作關係。該實習方案提出促進和擴大既有的政策，以確保大專畢業生對國家生產做出貢獻，並降低人才不足，進而提升就業公平性。根據業界的回應，實習制度絕對無法單靠大專院校的推行，業界、政府和大專院校必須攜手合作，才能有效地提高大專畢業生的就業準備度。

(一) 2011 年澳洲全國實習計劃(The Australian National Internships Program, ANIP)⁵

教育部電子報(2011)曾針對澳洲全國實習計劃做相關的報導，本研究擷取部分內容如下：

澳洲全國實習計畫提供學生職場親手操作學習機會，及進行研究計畫以獲得重大學術成就，學生有機會真實體驗工作環境，學會如何安排各項任務優先順序，並在指定期限內完成任務，也學會正確表達自我，對複雜議題提出簡潔精確理解，實習不僅是工作經驗，或未支薪的辦公室工作，主要焦點在於完成研究報告。藉由澳洲全國實習計畫，澳洲大學任何學科領域的學生可安排在澳洲聯邦政府國會、政府部門、澳洲首都特區議會或公部門、非政府組織（包括遊說團體）實習。

該實習計畫由澳洲國立國家大學（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以下簡稱 ANU）負責執行。澳洲大學學生參加實習計畫，依不同實習課程內容，可獲得 18 學分(相當 3 門課)或 12 學分(約 2 門課)（ANU 大學生一學期學分數為 18-24

⁵ Australian National Internships Program 官方網站: <http://anip.anu.edu.au/>

學分)。該實習計畫有指導教授協助學生如何選擇實習課程。實習結束將獲頒實習證書，實習成果也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主要實習地點為國會、各國駐澳洲領事館、公部門和非政府組織。澳洲大學生在政府公部門實習，其研究計畫由公部門指定，如在澳洲外貿部（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指定實習生研究澳洲政府對兒童綁架政策，或生態多樣性公約實施，財政部要求學生了解財政部門管理知識，或亞洲經濟危機對國際學生來澳留學衝擊評估，或評鑑首都特區水電管理政策等(教育部電子報，2011)。目前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的領事館有：阿根廷駐澳領事館、智利駐澳領事館、印尼駐澳領事館，以及厄瓜多爾駐澳領事館。目前共有 15 個非政府組織提供實習機會，如澳洲汽車貿易協會（Motor Trad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澳洲工商會（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與全國農夫聯盟(National Farmers/ Federation)等。

參加過實習的學生有來自政治科學系、澳洲研究、社會工作、繪畫藝術與音樂、經濟與商業、法律、地球科學、發展研究、語文、環境研究、科學、心理、歷史、亞洲研究、新聞和休閒等相關科系。

所有澳洲高等教育或澳洲各大學校院的大學生或研究生均可申請，不限科系，申請最基本條件為在學學生，且由就讀大學同意參加實習計畫，並將獲得學分，及至少完成大二課程(約 96 學分)，才能申請此項澳洲全國實習計畫，同時英文說、寫能力極佳。

甄選標準通常以審核學分平均，推薦人的評語占重要比例。實習成績約 70-80% 依據書面研究報告約 8,000 至 2 萬字來評量，另 20% 成績為口頭報告，參加實習期間，均須在 ANU 註冊。實習計畫通常在期中利用沒有上課期間進行。所有實習生必須參加每週工作坊，討論實習場域的議題。

實習計畫分為下列四種，所有實習學生均須付學費(教育部電子報，2011)。

- (1) A 計畫：適合大學生或研究生申請，尤其對澳洲政府部門不瞭解者，可獲得 18 學分，結合修課與 11 周部份時間實習，修課內容為一系列研討會，由前任內閣各部長、記者、說客及政府公務人員主講，實習結束提出 8,000 字書面研究報告，再加上口頭報告。**(目前暫停實施)**
- (2) B 計畫：適合大學生或研究生申請，尤其計畫提升研究能力者，可獲得 12 學分，每周 2 天實習，連續 11 周，不須修課，實習結束須繳交 8,000 字研究報告(大學生)；研究生則 1 萬字，再加上口頭報告。

- (3) C 計畫：適合大學生或研究生申請，尤其適合已具有相當研究能力者，可獲得 18 學分，每周實習 3 天，連續 11 周，沒有修課，研究報告大學生繳交 1 萬 2,000 字，研究生須 1 萬 5,000 字，再加上口頭報告。
- (4) D 計畫：適合大學生或研究生申請，可獲得 24 學分（相當每周 40 小時，持續一學期），每周 4 天實習，持續 11 周，進行核可之實習研究主題，加上每周有 1.5 天參加工作坊或研討會，大學生繳交 1 萬 6,000 字研究報告，研究生須 2 萬字。

(二) 其他澳洲實習提供者

- (1) 澳洲實習機構(Australian Internships, 簡稱 AI)⁶：澳洲實習機構成立於 1998 年，其從事大專生實習之媒合工作。除了澳洲國內實習，AI 也提供出國實習和志工服務，以及國際學生到澳洲實習之機會，其中國際學生的實習課程包括：專業實習(Professional Internship)、餐旅實習(Hospitality Program)、畢業後實習(Professional Year Program)。學生申請實習課程皆須付相關費用⁷。
- (2) 國際實習機構(International Internships, 簡稱 II)⁸：為國際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實習課程可分為 8 個星期與 12 個星期，其費用分別為 4,700 澳元和 5,050 澳元。
- (3) 學生實習通訊網(Student Internships)⁹：成立於 1991 年，為澳洲最大之實習通訊網絡之一，提供超過 2,000 個實習資訊。

正如 Alpert et al.(2009)所言，以實習為主要模式的工作融入學習對於大專院校在培育學生，以及與業界聯繫變得越來越重要。然而，也有學者(Hanson, 1984; Alm, 1996; Toncar & Cudmore, 2000)批評實習的不足，如缺乏完善的規劃、適當的監督，以及實習的合法性等，除此之外，由於實習皆在校外進行，其教育性質也遭到質疑，而學生在實習時也會發生難以融入，以及業界無法提供合適的實習計劃。

無論如何，許多大學紛紛意識產學合作作為課程與教學發展的新方向。自 2008 年為收集各方面對產學合作之學生實習而推出的國家實習方案，點明了技能短缺、促進生產和社會共融。至到 2011 年正式推行澳洲全國實習計劃(ANIP)，為大專院校、學生、業界，以及政府建立一個實習的平台，也讓實習的實施變得更完善且具系統性。

⁶ Australian Internships 官方網站：<http://www.internships.com.au/>

⁷ 所有實習費用依不同之課程、實習時間，以及特屬服務而定，可參考 AI 實習費用表：<http://www.internships.com.au/wp-content/uploads/2012/11/2013-Price-List-Program-and-Services-Fees.pdf>

⁸ 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澳洲官方網站：http://international-internships.com/index.cfm?FuseAction=Programs.ViewProgram&Program_ID=38177

⁹ Student Internship 官方網站：<http://studentinternships.com.au/>

參、個案研究

一、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蒙納許大學創校於 1958 年，乃是澳洲維多利亞最早成立的大學，其第一個校區位於墨爾本(Melbourne Clayton)，於 1961 年開始招生。目前澳洲國內共有 6 個校區：克萊頓(Clayton)、考菲德(Caulfield)、貝維克(Berwick)、帕克維爾(Parkville)、半島(Peninsula)、吉普斯蘭島(Gippsland)。蒙納許大學有 2 所國外分校：南非分校與馬來西亞(Sunway)分校。另外，亦在中國大陸、義大利和印度成立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蒙納許大學是英國泰晤士報排名全球百大學校之一，也是澳洲八大名校(Group of Eight)之一。2012 年共錄取 62,998 名學生，其中 40,920 名本地學生，22,064 名國際學生。南非分校和馬來西亞分校分別錄取 2,913 名和 6,053 名學生。蒙納許大學功有 10 個學院，前三名錄取人數最多的學院為：商業與經濟學院(16,488 名)、藥學、護理與健康科學學院(10,455 名)、文學院(10,160 名)(Monash University, 2012)。

(一) 實習內容

蒙納許大學說明實習課程是學生在求學生涯中學以致用的最佳途徑，各學院皆有提供相關實習課程(含學分)，詳述如下：

(1) 法學院(Faculty of Law)

為了確保法學院學生教育學習機會的國際化，法學院為學生安排了實習機會，同時也為促進學生的自我和專業發展。實習是由法學院負責與相關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並進行協商、通知和管理。

學生可向該學院申請，並符合法學院與合作組織所訂下的資格，申請學生或許會被安排與國際長(Director International)、國際課程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進行面試。主要資格包括：為法學院學生；學士生(LLB)或博士生(JD)必須最少修完 48 學分，並得到 60% 的平均分數；碩士生(LLM)則須最少完成 12 學生，其平均分數需達 60%；參與實習學生必須完成整個實習課程；願意參與後續之行銷與推廣活動，包括相關資料與報告。

表 8-2：法學院所提供之國外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地點	實習月份	持續時間	旅費補助 (澳元)
Herzog, Fox & Neeman Lawyers	以色列	一月至 二月	4 星期	2,500
ZICOlaw	馬來西亞	六月至	4 星期	1,500

		七月(考試後)		
Friends of the Earth Middle East	以色列	十一月至 二月	3 個月	2,500
實習機構	地點	實習月份	持續時間	旅費補助 (澳元)
Skrine	馬來西亞	十一月至 十二月	4 星期	1,500
Repriev Australia	美國	十一月至 十二月	3 個月	2,500
Castan Centre Global Internship Program	依實習課 程而定	依實習課 程而定	依實習課 程而定	依實習課 程而定

整理自：Monash University(2013)。 *Faculty of Law – Faculty managed Internships*. Retrieved 30 December 2012 from: <http://www.law.monash.edu.au/current-students/study-opportunities/internships/faculty-managed/index.html>

表 8-3：法學院國內實習課程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大 實務實習(Research 學 Practicum)	法學院	學生到法務相關企業實習 132 小時，另外參加 6 小時研討會，每個月與學術導師會晤 1 小時。

(2) 文學院(Faculty of Arts)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Undergraduate 大學	Uni-Capitol Washington Internship Programme	政治系	申請主要條件為學科成績，獲錄取之學生可到美國議會(US Congressional)進行9週的實習。實習評量為美國公共政策研究報告(65%)和實習日誌(35%)
	新聞專業實習 (Journalism Professional Placement)	應用媒體 與社會科 學	在相關產業進行最少70小時的實習。學期第1週和第12週進行1小時研習。
	業界實習(Industry Placement)	應用媒體 與社會科 學院	學生在指導老師的督導下到相關產業進行實習，學生需在線上進行實習之相關討論。
榮譽 Honour	國際研究實習 (Placement Research Project for Honours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哲學、歷史 與國際研 究系	學生可至非政府組織之機構進行實習，其中包括80小時之志工服務。參加6次2小時之教室研討會，以及定期與指導教師會晤。
研究所 Postgraduate	出版實習計劃 (Publishing Internship Project)	澳洲國家 研究中心	學生到出版相關企業實習約80至90小時，後需繳交實習日誌、論文和演說，以做為實習評量。
	永續性實習 (Sustainability Internship)	永續環境 與社會 (Sustainabi lity Environme nt and Society)	學生到企業、公部門、非政府單位，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最後以完成1000字之實習日誌(Internship journal)和8000字的報告為實習評量作業。
	影片展與實習(Film Festivals and Internship)	電影與電 視研究	學生將先參與2小時之基礎研習，後被安排至影展、攝影課程或博物館等進行實習。實習評量包括書面報告(30%)和研習會報告(20%)。
	歐洲與歐盟實習 (European and European Union Internship)	歐洲與歐 盟中心	由承辦人提供相關意見，學生自行尋找相關實習企業或機構。實習時間為120小時/3個月。
	產業實習(Industry Internship)	澳洲研究 中心	由承辦人提供相關意見並審核，學生自行尋找相關實習企業或機構(觀光產業)。實習時間約為4至5週。學生需完成9000字之作業。

(3) 商學院

表 8-4：商學院實習課程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大學 Undergraduate	產業本位學習 (Industry-based Learning Period A)	會計與金 融學系	在相關產業擔任 14 週的全職實習生，並完成所要求的計劃專案
	產業本位學習 (Industry-based Learning Period B)(進 階)	會計與金 融學系	在相關產業擔任 12 週的全職實習生，並完成所要求的計劃專案。
	產業本位學習課程 (Industry based Learning Program)	商學院	針對學生所提出的應用研究計劃至相關產業(會計、經濟、管理、行銷等)進行實習。實習評量為實習表現(30%)和書面報告(70%)。
	就業實習課程 (Work Placement Program)	商學院	學生將負責由企業所指定的計畫專案。企業評估占實習評量的 30%，實習報告占 70%。
	產業本位學習計劃 (Industry-based Learning Project)	商學院	學生定期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實習相關議題。

(4) 工程學院(Faculty of Engineering)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大學 Undergraduate	產業整合計劃 Integrated Industrial Project	化學工程 系	實習時間約 6 個月，學生必須完成由合作產業和指導教師指定之計劃專案。每週需在業界實習 36 小時，另外每週 12 小時為獨立研究。
	學校科技計劃 (Schools Technology Project)	工程學院	根據實習學校教師要求參與系統性之實習(workshop)。

(5) 教育學院(Faculty of Education)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大學 Undergraduate	教學實習(高年級)Inquiry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Upper Primary	教育學院	針對幼兒教育系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學生提供到小學進行實習。實習時間約 40 天。每週需與指導教師會晤 3 小時, 另外 9 小時為獨立學習。
	教學實習(低年級) Inquiry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Junior Primary	教育學院	針對幼兒教育系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學生提供到小學進行實習。實習時間約 20 天。每週需與指導教師會晤 3 小時, 另外 9 小時為獨立學習。
	教學實習－鄉土 (Understanding space and place)	教育學院	在中學學校進行 15 天的教學實習。每週需與指導教師會晤 3 小時, 另外 9 小時為獨立學習。
	教學實習－幼兒 (Inquiry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fants and Toddlers)	教育學院	針對幼兒教育與幼兒研究之大學生提供為三歲或以下之幼兒進行教學實習。實習時間為 20 天。每週需與指導教師會晤 3 小時, 另外 9 小時為獨立學習。
	教學實習－幼兒保育 (Inquiry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Child Care)	教育學院	針對幼兒教育與幼兒研究之大學生提供為三歲或以下之幼兒進行教學實習。實習時間為 20 天。每週需與指導教師會晤 3 小時, 另外 9 小時為獨立學習。
	露營策劃與實作 (Camp Planning and Practices)	教育學院	學生將參與 10 天的實驗學習課程 (experiential learning programs)和營區參觀。每週需與指導教師會晤 3 小時。
	運動與戶外休閒實習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 Sport and Outdoor Recreation)	教育學院	實習學生必須完成 15 天之相關領域實習。
	教學專業實習 (Professional Contexts 1 & 2)	教育學院	教育實習為期 20 天。教案撰寫為實習評量項目之一。

大學 ／ 研 究 所	幼兒課程實習(The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教育學院	教育實習為期 15~25 天。教育製作為實習評量項目之一。
	幼兒教育田野研究(Early Childhood Field Studies)	教育學院	實習天數為 45 天，須撰寫教案(40%)
	專業實習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1A & 1B	教育學院	至中等教育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實習天數為 25 天。
研 究 所 Postgraduate	現代兒童發展理論 Contemporary Child Development Theory	教育學院	現場觀察實習天數為 15 天。
	兒童、家庭、社區研究 (Researching Childhood, Family and community)	教育學院	實習天數 20 天，服務對象為 0-2 歲之幼兒。
	幼兒實務實習 (Placement in Early Childhood)	教育學院	實習天數 25 天，每週 24 小時。

(6) 資訊工藝學院(Facul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大學	產業本位學習 (Industry-based learning)	資訊工藝學院	在相關產業擔任 22 週的全職實習生，並完成所要求的計劃專案。

(7) 科學院(Faculty of Science)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大學	產業本位學習：科學 (Industry-based Learning: Science)	科學院	在相關產業擔任 24 週的全職實習生(可領薪)，並完成所要求的計劃專案。

(8) 醫藥、護理和健康科學學院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大學	醫藥(Medicine 3)	醫藥、護理 和健康科學 學院	以社區本位(Community Based) 之實務實習，實習地點有市區 (Urban Placement)與郊區(Rural Placement)。實習為期一學年。

(9) 藥學及製藥科學院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大學	專業實習課程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Placement (PEP) Program)	藥學及製藥 科學院	420 小時之實習
研究所	應用藥學實作 (Applied Pharmacy Practice I)	藥學及製藥 科學院	實習學生必須向澳洲藥學委員 會申請臨時註冊證，方能至相 關機構進行實習。

(10) 藝術、設計與建築學院

	實習課程	承辦單位	實習內容
大學	合作實習 (Co-operative Work Experience)	藝術與設 計中心(吉 普斯蘭島 分校)	實習為期 12 星期(420 小時)，另 外 39 小時為獨立學習。

(二) 討論

根據上述資料，蒙納許大學各學院皆有提供學生實習之學分課程和學習機會。法學院也為學生提供了到國外實習的機會，如馬來西亞、以色列，和美國等，學生也可以通過申請而得到相關的補助。

該大學之實習課程，可分為學院層級和系所層級，在文學院的實習課程大部分皆由系所負責承辦，其他的實習課程則多由學院本身為承辦單位，如教育學院。

各實習課程之內容皆有所不同，但指導教師在其中扮演著非常重要之角色，指導教師可為學生就實習機構、實習內容、實習計劃提出意見，甚至負責審核，也有部分實習課程要求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定期與指導教師會晤，以進行討論和問題解決。

學生在申請實習課程時，由於名額有限，必須有相當理想的學業成績，方能被錄取，如 Uni-Capitol Washington Internship Programme。學生在進行實習期間，除了必須適應實習環境，學以致用，有部分的實習課程也要求學生將實習心得紀錄成日誌，並作為實習評量的項目之一。實習報告的撰寫是實習評量的主要項目，惟各個課程對於報告之字數要求不一，所佔之分數比例也有所不同。

正如 Hindmoor(2010)所說，實習為學生提供應用知識和技能的機會。同時，實習機會也彌合了畢業生學習與就業之間的差距，讓學生更早為未來就業做準備。蒙納許大學各學院和系所為學生提供了實習機會，大學本身也歡迎業界參與合作，甚至為學生提供相關費用的補助，此舉確實有助於蒙納許大學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實用，且具有極大成效的學習經驗。

第九章 臺灣大專院校實習制度之現況調查

壹、學校層級

本次調查之樣本數為：31 所公立大專院校(稱公立院校)、35 所私立大專院校(稱私立院校)。其中有 16 所公立院校、17 所私立院校表示是由學校層級規劃有實習制度或實務經驗活動。對於沒有相關制度與活動規劃的公私立院校(公立：18 所；私立 18 所)則表示，由系所，或學生自行辦理。另外的教會學院，其實習制度及課程與一般大專院校不同。

由公私立院校主要以教務處(含實習組、課務組等)為實習的專責單位，69% 的公立院校和 65% 的私立院校皆有成立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圖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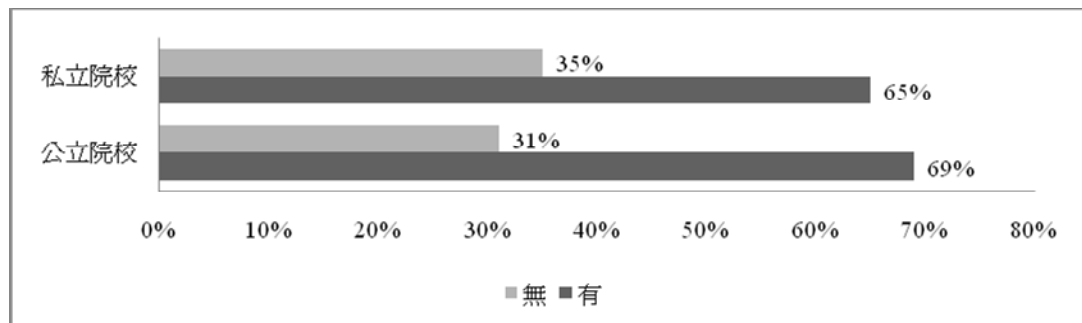


圖 9-1-1 大專院校成立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之情況

根據表 9-1-1，大專院校實習委員會所訂定的相關辦法主要是書面契約之檢核與確認、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實習成效評估、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劃。

表 9-1-1 學校層級之實習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辦法

辦法	被選次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9	7	16
書面契約之檢核與確認	9	9	18
實習成效評估	7	9	16
學生申訴之處理	6	7	13
學生實習期滿前中實習後之轉介	5	4	9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劃	7	9	16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6	7	13

*詳細事項請見附件二

公私立院校辦理實習活動之地點乃以國內為主，分別占 59% 及 54% (圖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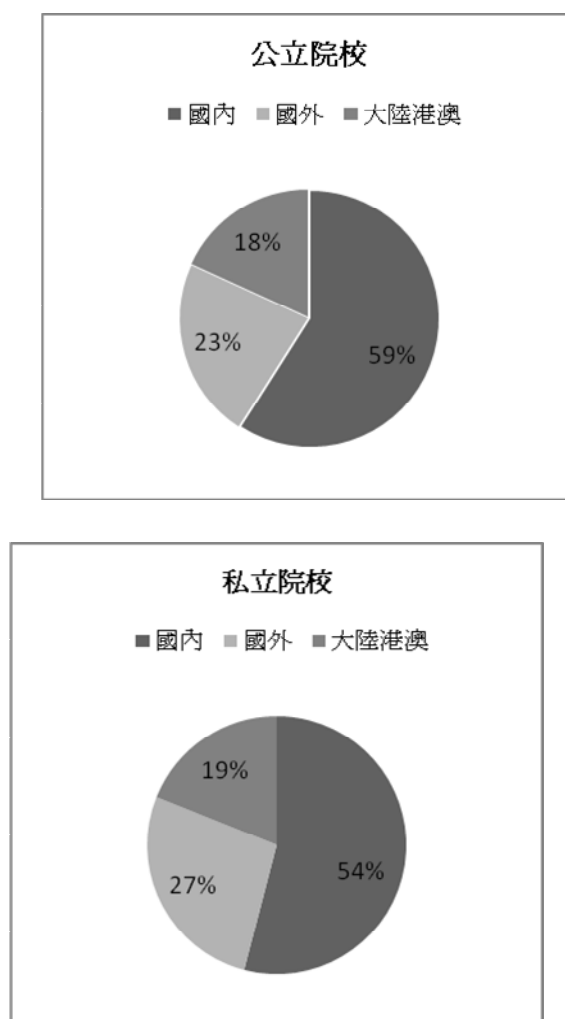


圖 9-1-2 辦理實習活動之地點

如表 9-1-3 所示，公私立院校所合作辦理實習活動的單位不管是公家單位或是民間企業，甚至是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多有有簽定書面契約。公立院校辦理實習活動的合作單位以公家單位和民間企業占多數，而私立院校的合作單位則無明顯的差異。

表 9-1-3 學校辦理實習活動的合作單位與簽訂書面契約情況

院校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作單位	簽訂書面契約				
	有		無		
公家單位	7	15	3	4	29
民間企業	8	16	3	4	60

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4	16	2	3	75
----------	---	----	---	---	----

在學校對實習學生辦理加保的部分，大部分的公私立院校皆有為學生加保，其中又以校方為主要支付保費的單位(表 9-1-4)。

表 9-1-4 學校辦理實習之學生加保情況

學校為實習學生加保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無	有	無	有
支付保費單位	無	4	6	-	-
	校方	-	-	9	11
	學生自費	-	-	6	6
	實習機構／廠商	-	-	-	2

公立院校在辦理實習活動時，有無針對家長進行宣導語溝通相關實習內容，以減少實施後爭議的數據並無明顯差異，也就是說有 53% 的公立院校有進行宣導，47% 的公立院校並無進行相關的宣導。反觀私立院校則有 70% 的學校沒有針對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相關實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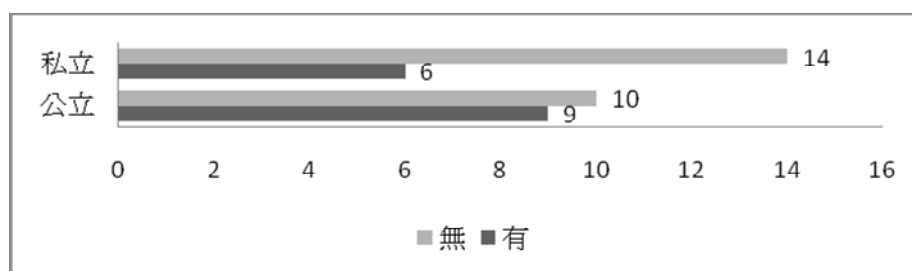


圖 9-1-3 學校針對家長進行宣導溝通相關實習內容

根據表 9-1-5，在辦理實習活動前，公私立院校皆有辦理行前說明會，以說明相關實習活動內涵。在實習中則以進行訪視、填寫實習記錄表(或稱工作週誌等)為主要的輔導方向，以便讓學校更確切掌握學生的實習狀況。在實習活動後，私立院校在回覆的問卷中表示，有辦理相關的成果發表會、由實習單位書面評核學生等機制。

表 9-1-5 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所進行之相關輔導

	公立院校	私立院校
實習前	- 辦理行前說明會	- 辦理行前說明會
	- 安排實習輔導老師提供諮詢	- 辦理實習前實習單位參訪
實習中	- 製作實習輔導紀錄	- 定期與不定期安排訪視並填寫

	- 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	記錄表
	- 以電話進行輔導關懷	- 以電話追蹤輔導
	- 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及專題講座	- 實習生返校座談
		- 隨時與實習單位聯繫，掌握實習狀況
		- 提供校外實習諮詢及糾紛處理機制
實習後		- 辦理成果發表會
		- 由實習單位書面評核學生
		- 填寫實習滿意度及核心能力自評表

在學校對實習制度所進行的成效評量方面，公私立皆有院校表示由各系所分別進行，其中，由教師、學生、實習機構所填寫的滿意度調查問卷為主要的成效評量方式。

表 9-1-6 學校對實習制度成效之評量

	公立院校	私立院校
- 由各系所針對實習生表現進行評量	✓	✓
- 由實習授課老師針對實習生表現進行評量		✓
- 由教師填寫實習課程報告書		✓
- 由教師填寫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	✓	
- 由實習生填寫實習評量問卷		✓
- 學生定期繳交實習報告／心得	✓	✓
- 由實習生填寫實習核心能力自評表		✓
- 由實習生填寫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	✓	✓
- 由實習機構進行評量		✓
- 由實習機構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	✓	
- 實習發表	✓	
- 將通過國家考試視為重要指標	✓	
- 規劃中	✓	✓

在論及學校實施實習制度的成果中，公私立院校紛紛指出，參與實習的人數有顯著的增加，如清華大學與政治大學皆表示至海外實習的學生人數逐年攀升。除此之外，與學校合作辦理實習活動的機構和廠商也肯定實習生的表現，如臺灣

藝術大學指出，依據廠商評分意見回饋顯示，學生表現皆為優良；實踐大學則表示實習機構皆給予實習生很好的評價。

表 9-1-6 學校實施實習制度的成果

實習成果	公立院校	私立院校
實習系所	-	增加
實習人數	增加	增加
實習人數(海外)	增加	
實習單位(廠商)		增加
實習單位評價	肯定	肯定
與國外機構之交流	增加	-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	增高	-
畢業後之就業率	-	增加
其他	規劃中	規劃中

各公私立院校在推動實習相關措施之經費來源、比率不一。如有 8 所私立院校是由學校負擔 100% 的實習經費支出，其他私立院校表示大部分由學校支應，其他經費來源包括政府單位、計畫案補助及民間。反觀公立院校在推動實習活動時的經費主要是來自公部門或教育部計劃補助款，另外也有公立院校是由校方自籌款負擔。

最後，公私立院校皆有系所將實習納入正式課程或畢業門檻。

貳、系所層級

一、人文類科

在人文系所部分，如表 9-2-1 所示，共有 33 所大專院校 73 個人文系所提供實習機會。其中有 13 所大專院校 22 個人文系所提供學士班之實習活動；11 所院校 18 個人文系所為碩士班生提供實習活動；22 所院校 30 個人文系所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習活動；5 所院校 7 個人文系所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習；1 個人文系所提供碩博士生實習活動。另外 2 個大專院校分別提供修讀學程之學生實習活動。

表 9-2-1 提供實習活動之人文系所及相關實習課程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實踐大學	— 應用日文學系(海外實習)、時尚設計學系(時尚產業實習、時尚產學合作計劃)；

2.	台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業界實習)、戲劇學系(校外專業實習)；
3.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動態藝術學系(業界實務)；
4.	大同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外語教學實習、專業實習)、媒體設計學系(職場實習)；
5.	真理大學	－台灣文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實習、文學館導覽實習)、人文資訊學系(專業實習)、音樂應用學系(行政實習)；
6.	中國文化大學	－中文系文學組、俄國語文學系；
7.	中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職場實習)、應用日語學系(應用日語實習)；
8.	開南大學	－應用英語系(畢業專題與實習)；
9.	玄奘大學	－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機構實習)、歷史學系(畢業專題)；
10.	明道大學	－綠環境設計學系(暑期實務實習)、時尚造形學系(暑期實務實習)、數位設計學系(實務實習)、景觀設計學系(景觀專業實習)；
11.	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文化創意產業活動規劃、專題設計、專題企劃與管理、創意設計)；
12.	世新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日語職場實習)、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暑期實習)；
13.	中山醫藥大學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習作)；

大專院校

提供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實踐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設計實務研習)；
2.	台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藝術課程與教學實務)、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藝文機構實習)；
3.	淡江大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專業實習)、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專業實習)、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
4.	華梵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實習上、下)；
5.	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實務實習)；
6.	中國文化大學	－音樂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材與教法)；

大專院校

提供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7.	暨南國際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國內外教學實習)、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終身學習實務、成人教育實務)；
8.	臺中教育大學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實習一、二)；
9.	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10.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行為觀察、幼兒教材教法、幼兒學習環境設計、教育實習)；
11.	台南藝術大學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校外實習)、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指

導、專業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實踐大學	－建築設計學系(建築實務研習)、服裝設計學系(服飾產業實習一、二、三)；
2. 輔仁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廣播與新聞實務入門)、應用美術學系(設計專業實習)；
3. 台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弦樂教學法)、工藝設計學系(職場實習、商品推廣企劃、簡報設計與企劃)；
4. 淡江大學	－教育科技學系(企業實習)；
5. 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服務課程三)；
6. 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校外實習)；
7.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家服／媒體機構實習)；
8. 大同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職場實習)；
9. 真理大學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宗教行政事務實習)；
10. 銘傳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日語教學法 1、日文文書處理與網際網路)、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教學實習、專業實習)、商業設計學系(專業實習)；
11. 中國文化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
12. 開南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畢業專題與實習)；
13. 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寫作實務一、二)、中國語文學系(專案實習)；
14. 玄奘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專業實習)、宗教學系(宗教實習)；
15.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實務、華語文教學實習)、應用外語系(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材教法專題、外語實習專題)、室內設計學系(室內設計實務)、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實習)；
16.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學系(心理學實習、人類學實習)；
17. 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教育實習、設計工作室與視覺傳達設計創作研究)；
18. 東海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企業實習)、外國語文學系(學習心理學、英語教學法)；
19. 靜宜大學	－生態人文學系(生態人文實務實習一、二)；
20.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殯葬服務實習)；
21. 長榮大學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媒體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輔仁大學	－宗教學系(宗教行政、殯葬禮俗與法規、殯葬文書與司儀)
2. 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規劃中)；
3. 銘傳大學	－應用中文系(鄉土語言教材教法、華語教學實習、作文寫作教學)；

4.	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育行政實習)、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文教事務實習、國際文教服務學習)；
5.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產業合作技術研修)、商業教育學系(商業實務應用)；
大專院校		提供碩士班、博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人類學田野實習、人類學方法論、考古田野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碩士班、博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東吳大學	－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實習、非營利組織機構實習)
2.	開南大學	－創意學程(校外專業實習)

在上述的人文系所中，大部分的人文系所表示有說明本系所性質培育人才(77 個)，10 個人文系所則無明示。

在系所層級委員會的設立與辦法部分，共有 37 個人文系所並未成立系所層級委員會，48 個人文系所有成立系所層級委員會，1 個人文系所並無委員會但有辦法，另 1 個人文系所則有委員會但無辦法。

在實習委員會的辦法中，實習委員會以實習成效評估為最主要的辦法之一，即 48 個人文系所設立之實習委員會中，共有 46 個委員會將其納入其中，其次則是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辦法(表 9-2-2)。

表 9-2-2 系所層級實習委員會之辦法

辦法	系所層級之實習委員會(個)
1. 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42
2. 書面契約之檢討與確認	36
3. 實習成效評估	48*
4. 學生申訴之處理	23
5. 學生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後之轉介	6
6.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劃	25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4

*包括 1 個無委員會但有辦法之系所

如表 9-2-3 所示，超過 6 成的人文系所與合作單位辦理的實習活動都有簽定書面契約。合作單位以民間企業占多數共 79 個，而公家單位與非政府非營里組織則分別有 54 個和 41 個。

表 9-2-3 人文系所辦理實習活動的合作單位與簽訂書面契約情況

合作單位	簽訂書面契約		合計
	有	無	
公家單位	35	18	53
民間企業	51	26	77
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27	14	41

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共有 31 個人文系所為實習學生辦理加保，並由校方和學生自費為主，由實習機構或廠商支付的情形僅有 2 個。然而，有 55 個系所的實習學生並未加保，其中有 8 各系所的保險是由學生自費支付(表 9-2-4)。

各人文系所在辦理實習活動時，僅有 26 個人文系所有對實習學生之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相關實習內容，以減少實施後的爭議。卻有 60 個人文系所並無向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

表 9-2-4 人文系所之實習學生加保情況

人文系所為實習學生加保		無	有
支付保費單位	無	46	-
	校方	1	14
	學生自費	8	15
	實習機構／廠商	-	2
合計		55	31

根據表 9-2-5，在實習成效的部分，73 個人文系所有設立評估實習成效的相關機制，占了其中的 85%，雖然仍有 13 個人文系所則未設立相關機制，其中的 7 個人文系所卻認為該人文系所相關實習課程的整體實施成效對學生產生影響，如學生就業，6 個人文系所則認為並無影響。反觀有設立評估實習成效相關機制的人文系所中，僅有 1 個人文系所人為實習並未對學生產生影響。然而有 52 個，即 60% 的人文系所表示對於實施的實習制度有執行上的困難，除了 1 個人文系所已停招四年，其他的 33 個人文系所表示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表 9-2-5 各人文系所之實習機制與辦理成效情況

	實習課程之整體實施成效，如學生就業	
	無	有
評估實習成效之相關機制	無	6
	有	72

在各人文系所所提供的實習課程部分(見表 9-2-1)，適用對象若是大學部，實習課程多針對大三及大四或以上的學生；若是碩博班，則以碩一及碩二或以上學生為主。

表 9-2-6 各人文系所實習相關課程之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大學部				碩博班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或以上	碩一	碩二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或以上
實習課程	9	23	41	62	13	20	2	1	1	1

其中的實習必修課程占 51%，其餘的 49% 則是列屬實習選修課程(圖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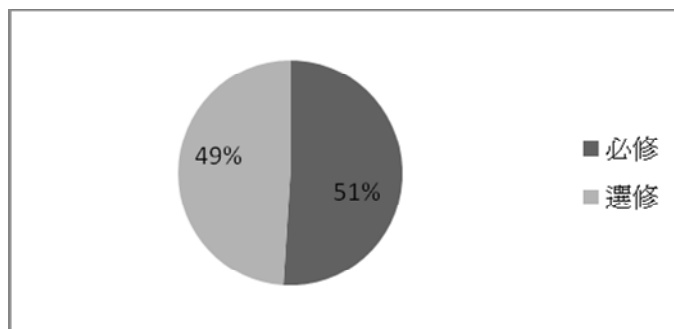


圖 9-2-1 人文系所提供之必修與選修實習課程比

有關實習課程的授課老師，多以 1 人為主，占其中之 63%，而大部分的實習課程並未聘請業界教師，若有，其人數則較集中於 3 人或以上。

表 9-2-6 人文系所實習課程之教師人數情況

授課教師人數	實習課程數	
	無	1 人
授課教師人數	無	1
	1 人	59
	2 人	13
	3 人或以上	20
業界教師人數	無	55
	1 人	6
	2 人	3
	3 人或以上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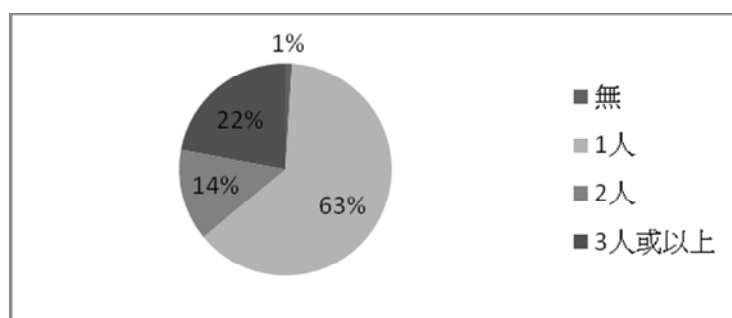


圖 9-2-2 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人數比

人文系所辦理之實習課程要求學生進行實習期間多在寒暑假期間，占了 52%，學期中和二者兼可則分別占 25%，以及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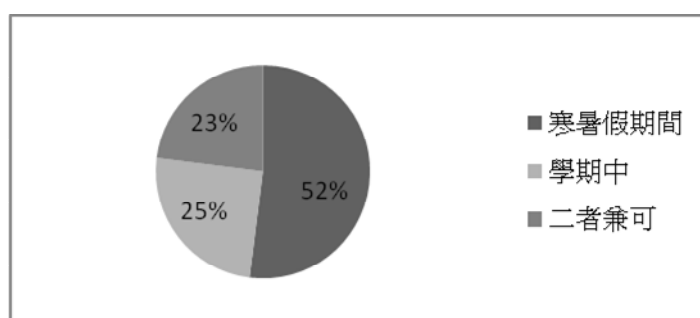


圖 9-2-3 人文系所辦理之實習課程時間

同時各項實習課程在校內上課的時間，最短有 2 個小時，最長有 240 個小時，其中以 36 個小時為多數，此外也有實習課程要求學生每週校內上課時間為 0.5 小時、2 小時、3 小時。

反觀校外實習時間則以 150 小時以上為主，在 94 個實習課程中，共有 58 個實習課程要求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的時間超過 150 小時占了 62%(表 9-2-7)。

學生在實習期間有之領企業工讀金的比例並不高，僅占 21%，而支領的工讀金額又以企業規定為主。

表 9-2-7 各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要校外機構實習的時間與工讀金領取情況

校外實習時間	實習學生要校外機構實習的時間與工讀金領取情況				
	10 小時以下	11-50 小時	51-100 小時	101-150 小時	150 小時以上
實習課程數	6	11	12	7	58
領工讀金					
有	-	-	7	1	12
無	6	11	5	6	46

各人文系所辦理的實習課程的實習地點僅在國內的有 65 個(69%)，在國內與國外實習的有 12 個，實習地點在國內外，以及大陸港澳的有 10 個，僅在國外及大陸港澳實習的課程分別是 3 個和 4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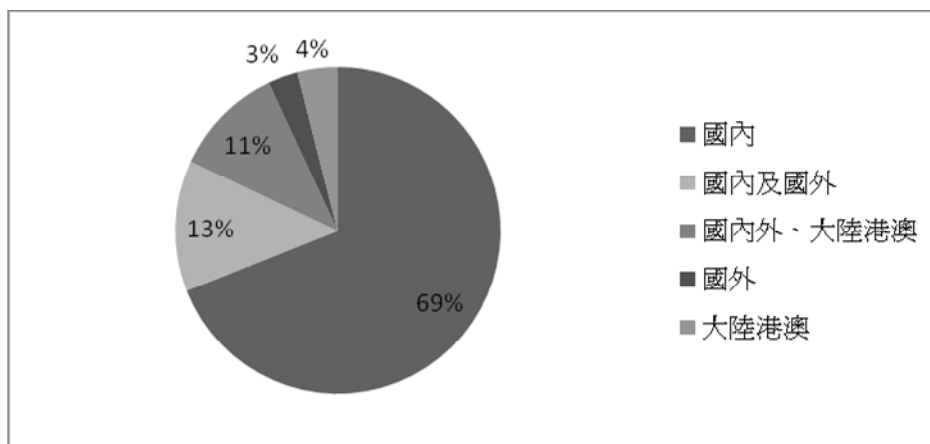


圖 9-2-4 人文系所辦理實習之地點

高達九成的實習課程具備針對學生的實習輔導措施，而課程相關配套措施以邀請實務界人士演講及校外參訪與實務觀摩為主，雖然也有實習課程以企業到校模擬面試為配套措施內容，但為數甚微。

表 9-2-8 各實習課程的配套措施內容

內容	次數
1. 實務界人士演講	75
2. 校外參訪與實務觀摩	72
3. 學生訪談實務界人士	20
4. 生涯規劃議題探討	28
5. 企業到校模擬面試	7
6. 其他	20

二、科技類科

在科技系所部分，如表 9-2-9 所示，共有 35 所大專院校 150 個科技系所提供實習機會。其中有 16 所大專院校 29 個科技系所提供學士班之實習活動；11 所院校 15 個科技系所為碩士班生提供實習活動；22 所院校 53 個科技系所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習活動；20 所院校 52 個科技系所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習；1 個科技系所提供博士生實習活動。

表 9-2-9 提供實習活動之科技系所及相關實習課程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臺灣大學	獸醫學系(診療實習、暑期實習、醫院實習)
2. 大同大學	應用數學系(職場實習)、材料系所(實務實作)
3. 真理大學	航空運輸管理學系(校外實務實習)
4. 華梵大學	建築系(校外實習)
5. 銘傳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專題研究一、二)
6.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景觀專業實務與實習)、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臨床營養實務訓練、膳食管理、社區營養、營養師見習)、紡織工程學系(工廠實習)
7. 中華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無)、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專業實習)、通訊工程學系(專題設計一、二)
8. 開南大學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管理實習、健康管理實習一、健康管理實習二、產業實習一、畢業專題實習、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保健營養學系(食品實習基礎、膳食管理實習、社區營養實習、臨床營養實習)、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與實習)
9. 明道大學	精緻農業學系(校外實習)
10. 中國醫藥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口腔衛生臨床實習)、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臨床實習)、運動醫學系(健康體適能學實習、運動傷害防護學實習、運動科學實習)、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臨床鏡檢學實習、臨床生理學實習、臨床生化學實習、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習、臨床血液學實習、臨床微生物學實習、臨床病毒學實習、血庫學實習、病理切片及細胞診斷實習、醫學分子檢驗實習)、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綜合臨床實習 I、II、國際呼吸治療專業學習)
11. 中山醫學大學	視光學系(驗光配鏡綜合實習、眼科疾病見習)
12.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安全衛生管理實習)
13. 嘉義大學	景觀學系(植栽設計一、二)
14. 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二)、腎臟照護學系(綜合臨床實習、血液透析學實習、腹膜透析實習)、呼吸治療學系(基礎呼吸治療實習(見習)、綜合臨床實習 I、綜合臨床實習 II 重症、長期呼吸

	照護學實習、小兒呼吸照護學實習)
15. 義守大學	健康管理學系(健康管理實習、企業案設計與評估)
16. 康寧大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基本護理原理與技術一、二、醫用英文、病歷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健康照護機構管理實習、疾病分類編碼及實務)
大專院校	提供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實踐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校外實習)
2. 輔仁大學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實習 I、II)
3. 陽明大學	藥理學科技研究所(臨床藥學專科實習一、二)
4. 淡江大學	建築系(建築專業實習)
5. 銘傳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專題研究)
6. 中華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專業實習、建設專案實習二、建設專案實習三)
7. 交通大學	建築研究所(建築專業實習)
8. 東海大學	景觀學系(校外實習)
9. 中國醫藥大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暑期實習)、藥學系碩士班(臨床藥學實習一、二)、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健康醫務管理實習、健康產業管理倫理、國際醫務管理實務)
10. 嘉義大學	水生系(水產實習)、獸醫學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
11.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運動保健管理實習、運動醫學實習、運動與疾病實習)、口腔衛生學系(共 9 項)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暑期實習)、營養科學系(醫院臨床實習、醫院餐飲供應管理實習)、生命科學系(生技產業實習)
2. 淡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系(校外實習)
3. 真理大學	統計與精算學系(企業實作一、二)
4. 華梵大學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業界實習)、工業設計學系(校外實習)、電子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校外實習)
5.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專題研究一、二)、電子工程學系(專題研究一、二)、資訊工程學系(專題研究一、二)、建築系、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規劃與防災實務演練)
6. 中國文化大學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7. 中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製造技術與應用)、生物資訊學系(專業實習)、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運輸物流實習)、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建築與都市計劃學系(校外實習)、景觀建築學系(景觀專業實務一、二)
8. 開南大學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空運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

9.	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森林與自然資源食物校外實習一、二)、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校外實習一、二、三、四)
10.	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第一、二階段船上集體實習、海上進階實習)
11.	中原大學	建築系(建築專業實習一、二、專業實習)、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實習)、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實習)、景觀學系(景觀實務實習)
12.	慈濟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見習、公共衛生實習)、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藥物檢測實習)
13.	臺中教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專業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4.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暨碩士班(社區健康營造組－實習、運動傷害防護組－實習、運動健康科學研究組－實習)
15.	東海大學	食品科學系(暑期實習)、資訊工程學系(業界實習一、二)、應用數學系(幾何模型之 HTML5 實務、機械手臂語數學應用課)
16.	中國醫藥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暑期實習)、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實習 1~8)
17.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資訊學系(實習)、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專題實習)
18.	亞洲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校內外專題研究)、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營養基礎實習)
19.	嘉義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產業實習)、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臨床實驗診斷實習 I、II)、園藝學系(校外實習)、電子物理學、
20.	長榮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校外機構專題實習)
21.	高雄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系((生理,兒童,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一、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診斷、放射治療及核子醫學實習)、化粧品學系(化粧品學專業實習)
22.	義守大學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工程服務學習)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陽明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臨床生化實習、臨床微生物學實習、臨床血清免疫學實習、臨床病毒學實習、臨床血液學實習、臨床血庫實習、臨床鏡檢及寄生蟲學實習、病理切片及細胞診斷學實習、醫學分子檢驗實習)、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臨床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物理治療及復健實習一~六)；
2.	東吳大學	微生物學系(產學實習)
3.	長庚大學	電機系(校外實習)、機械系(校外實習)、化材系(校外實習)、電子系(校外實習)、資工系(校外實習)；
4.	臺灣大學	園藝系(專業實習)、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牧場實習)；
5.	大同大學	資訊工程系所(職場實習)、電機系(職場實習)、生物工程系(職場實

	習)、化學工程學系(職場實習)、機械系(職場實習)
6. 華梵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校外實習)
7. 中國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建築與都市一、二、三、四)
8. 中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專業實習)
9. 清華大學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醫院實習)、電機工程學系(暑期實習)；
10. 宜蘭大學	生物科技與動物科學系(校外實習、畜禽生技產業校外實習、生醫產業校外實習)、
11. 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上實習)、水產養殖學系(校外實習)、輪機工程學系(第一、二階段船上集體實習、海上進階實習)
12. 交通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企業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3. 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實習一、二)、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專業實習)、電機工程學系(專題與實習一、二)、通訊工程學系(專業實習)、化材系(專業實習)、機械系(暑期專業實習)
14. 中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實務實習)、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實習)
15. 中興大學	植物病理學系(課外實習)、土壤環境科學系(土壤環境微生物學實習、農場實習、土壤與植體分析技術實習、土壤管理實習、肥料學實習、普通微生物學實習、土壤物理學實習、礦物學實習、假期實習)、水土保持學系(水土保持實務實習)、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實務)、農藝學系(假期實習)；
16. 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工場實習、工作研究、製造程序)、建築系(暑期實習、校外實習課)、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企業實習)；
17.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營養實習)、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技產業實習)、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共 17 項)、藥學系(藥學實習、社區藥局實習、藥事機構實習一、二)
18. 中山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基礎營養實習、臨床營養實習)、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實習)
19.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共 14 項)、藥學系(藥學實習一、二、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臨床微生物學實習(細菌,黴菌,病毒)、臨床生理學實習、臨床鏡檢學實習、臨床生化實習、臨床血清免疫學實習、臨床血液學實習、血庫實習、臨床細胞遺傳學實習、病理切片技術實習)、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實習)
20. 義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綠色工程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博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靜宜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營養實習)

在上述的科技系所中，大部分的科技系所有說明就本系所性質培育人才(139個)，11個科技系所則無明示。

在系所層級委員會的設立與辦法部分，共有 55 個科技系所並未成立系所層級委員會，86 個科技系所有成立系所層級委員會，8 個科技系所並無委員會但有辦法，另 1 個科技系所則未說明。在實習委員會的辦法中，實習委員會以實習成效評估為最主要的辦法之一，即 86 個科技系所設立之實習委員會中，皆將其納入其中，其次則是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辦法(表 9-2-10)。

表 9-2-10 系所層級實習委員會之辦法

辦法	系所層級之實習委員會(個)
1. 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80
2. 書面契約之檢討與確認	68
3. 實習成效評估	86
4. 學生申訴之處理	40
5. 學生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後之轉介	14
6.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劃	40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43

如表 9-2-11 所示，超過 6 成的科技系所與合作單位辦理的實習活動都有簽定書面契約。合作單位以民間企業占多數共 141 個，而公家單位與非政府非營里組織則分別有 109 個和 73 個。

表 9-2-11 科技系所辦理實習活動的合作單位與簽訂書面契約情況

合作單位	簽訂書面契約		合計*
	有	無	
公家單位	69	36	109
民間企業	98	41	141
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44	27	73

*含未標明是否有與合作單位簽訂書面契約之科技系所

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共有 98 個科技系所為實習學生辦理加保，並由校方或學生自費為主，由實習機構或廠商支付的情形僅有 7 個。然而，有 49 個系所的實習學生並未加保，其中有 11 各系所的保險是由學生自費支付(表 9-2-12)。而各科技系所在辦理實習活動時，有 77 個科技系所有對實習學生之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相關實習內容，以減少實施後的爭議，但仍有 73 個科技系所並無向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

表 9-2-12 科技系所之實習學生加保情況

科技系所為實習學生加保		無	有
支付保費單位	無	33	0
	校方	2	63
	學生自費	11	25
	校方與學生共同分擔	-	3
	實習機構／廠商	3	7
合計		49	98

根據表 9-2-13，在實習成效的部分，138 個科技系所有設立評估實習成效的相關機制，占了其中的 92%，雖然仍有 12 個科技系所則未設立相關機制，其中的 4 個科技系所卻認為該科技系所相關實習課程的整體實施成效對學生產生影響，如學生就業，8 個科技系所則認為並無影響。反觀有設立評估實習成效相關機制的科技系所中，有 8 個科技系所人為實習並未對學生產生影響。然而有 92 個，即 61% 的科技系所表示對於實施的實習制度有執行上的困難，其他的 58 個科技系所表示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表 9-2-13 各科技系所之實習機制與辦理成效情況

		實習課程之整體實施成效，如學生就業	
		無	有
評估實習成效之相關機制	無	8	4
	有	8	130

在各科技系所提供的實習課程部分(見表 9-2-9)，適用對象若是大學部，實習課程多針對大三及大四或以上的學生；若是碩博班，則以碩二或以上學生為主。

表 9-2-14 各科技系所實習相關課程之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大學部				碩博班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或以上	碩一	碩二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或以上
實習課程	17	47	101	155	6	11	3	1	1	1

*有 12 個實習課程並未註明其適用對象

必修課程占其中 57%，41% 則是列屬選修課程(其餘的實習課程並未註明必選修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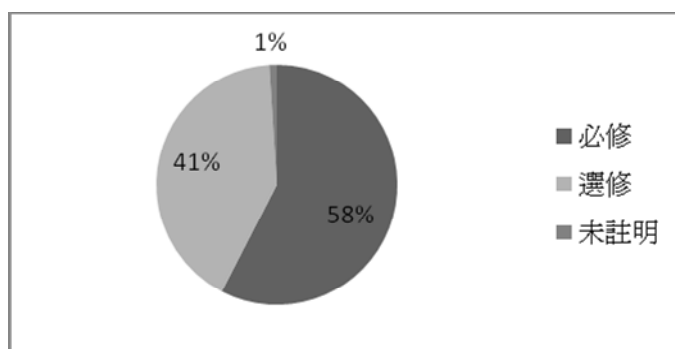


圖 9-2-5 科技系所提供之必修與選修實習課程比

根據表 9-2-15，有關實習課程的授課老師，多以 3 人或以上為主，占其中之 40%，其次之 1 位授課教師的實習課程達 75 個(33%)。雖然有 50% 的實習課程所聘請的業界教師多為 3 人或以上，但未聘請業界教師之實習課程也有 92 個(40%)。

表 9-2-15 科技系所實習課程之教師人數情況

		實習課程數
授課教師人數	無	13
	1 人	75
	2 人	39
	3 人或以上	94
	未註明	9
業界教師人數	無	92
	1 人	4
	2 人	12
	3 人或以上	113
	未註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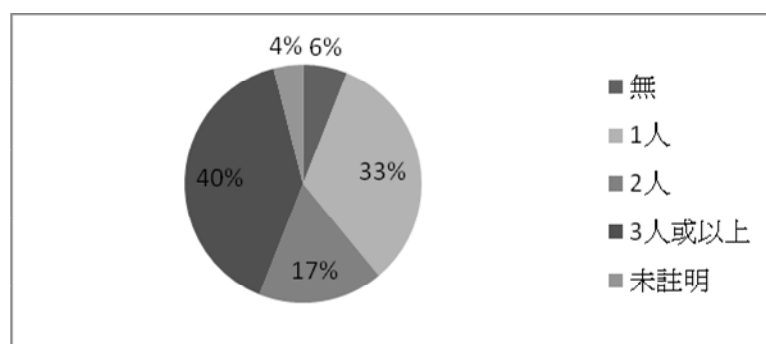


圖 9-2-6 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人數比

科技系所辦理之實習課程要求學生進行實習期間多在寒暑假期間，占了50%，學期中和二者兼可則分別占23%，以及20%，其他則並未註明實習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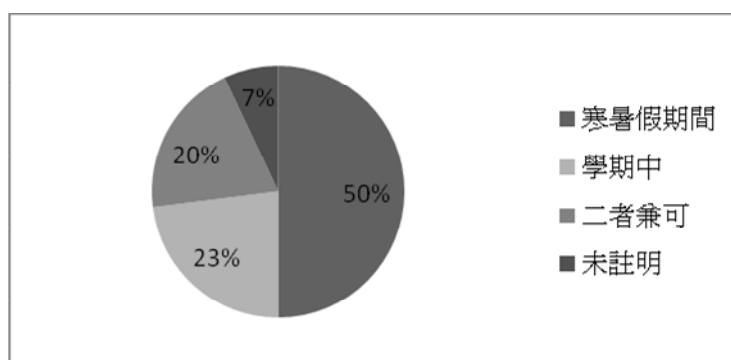


圖 9-2-7 科技系所辦理之實習課程時間

另外，各項實習課程在校內上課的時間長短不一，最短有1個小時，最長有288個小時，其中以2個小時和52個小時為多數。

反觀校外實習時間則以1~2個月為主，在230個實習課程中，共有126個實習課程要求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的時間約1~2個月占了55%(表9-2-16)。學生在實習期間有之領企業工讀金的比例並不高，僅占24%。

表 9-2-16 各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要校外機構實習的時間與工讀金領取情況

校外實習 時間	10 小時 以下	11~50 小時	51~100 小時	101~150 小時	1~2 個月	3 個月 或以上
實習課程 數	2	17	27	9	126	29
領 有 工 讀 金	-	1	8	1	38	8
無	2	16	19	8	88	21

*20 個實習課程並未註明實習學生要校外機構實習的時間

各科技系所辦理的實習課程的實習地點僅在國內的有172個(80%)，在國內與國外實習的有14個，實習地點在國內外，以及大陸港澳的有11個，僅在國外實習的課程有6個，另有12個實習課程在國內和大陸港澳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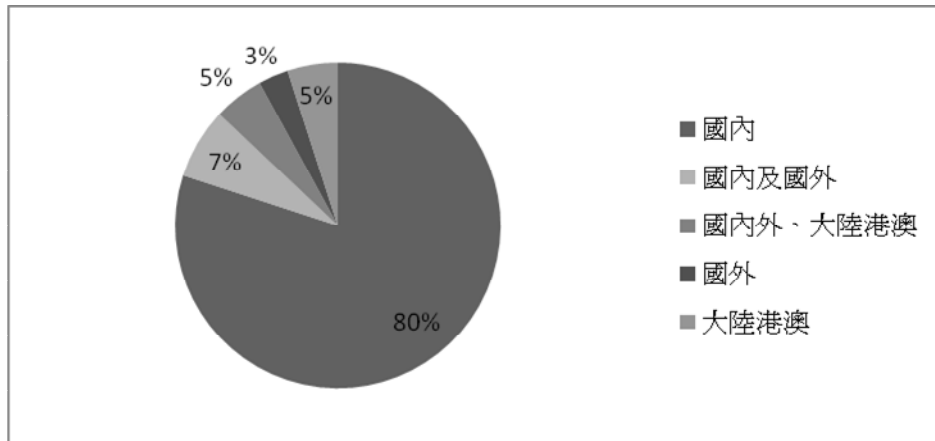


圖 9-2-8 科技系所辦理實習之地點

高達八成五的實習課程具備針對學生的實習輔導措施。

如表 9-2-17，課程相關配套措施以校外參訪與實務觀摩及邀請實務界人士演講為主，雖然也有實習課程以企業到校模擬面試為配套措施內容，但為數甚微。

表 9-2-17 各實習課程的配套措施內容

內容	次數
1. 實務界人士演講	146
2. 校外參訪與實務觀摩	160
3. 學生訪談實務界人士	36
4. 生涯規劃議題探討	95
5. 企業到校模擬面試	29
6. 其他	36

三、社會科學類科

在社會科學系所部分，如表 9-2-18 所示，共有 48 所大專院校 232 個社會科學系所提供實習機會。其中有 21 所大專院校 55 個社會科學系所提供學士班之實習活動；21 所院校 32 個社會科學系所為碩士班生提供實習活動；41 所院校 117 個社會科學系所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習活動；13 所院校 23 個社會科學系所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習；4 所院校 4 個社會科學系所提供碩博士生實習活動。

表 9-2-18 提供實習活動之社會科學系所及相關實習課程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實踐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企業實習)、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服飾產業實習)、觀光管理學系(觀光實務實習)；
2.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織品專業實習、服飾設計組：服飾專業實習、織品服飾行銷組：行銷專業實習)、廣告傳播學系(專業實習)、新聞傳播學系(專業實習)、影像傳播學系(專業實習)；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餐旅專業實習)
3. 淡江大學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專業實務)
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實習)
5. 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初階、進階實務實習、實務實習)
6. 真理大學	生態觀光經營學系(自然資源應用實務)、法律系(法律實習)、財務金融學系(企業實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推廣實務、系共同時間的宣導、一般課程授課時的宣導)、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工業管理實務實習)；
7. 銘傳大學	旅遊與觀光學程(職場倫理、觀光實務運作訓練)、傳播學系(傳播實務課程)、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機構實習)、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醫療管理實習)、餐旅管理學系(餐旅實務運作訓練)、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憩實務運作訓練)、資訊管理學系(專題研究一、二)
8. 世新大學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校外實習)
9. 中國文化大學	廣告學系(畢業製作與實習)、行政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實習)、大眾傳播學系(畢業實習)
10. 中華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產學實習)、財務管理學系(產學實習一、二)、餐旅管理學系(餐旅實習)、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休閒產業實習)、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觀光/會展實習)

11. 開南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休閒產業實習)、行銷學系(產業合作實習上、下)、財務金融學系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畢業專題實習)、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實習)、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實習、產業實習一、二)；
12. 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媒體實習課程)；
13. 玄奘大學	財富管理學系(專業實習)、圖書資訊學系(圖書館實習/資訊服務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4. 中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專題、保險學)；
15. 暨南國際大學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企業見習)、餐旅管理學系(企業見習)；
16. 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運動教練與管理實習)；
17. 明道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實務實習)、休閒保健學系(實務實習)
18.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教練學、健康管理)、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專業實習)、
19.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環境風險控制技術)；
20. 長榮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媒體實習)、休管學程(企業實習一、二)、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休閒專業實習、休閒實務實習)、觀光學系(校內實習一)
21. 義守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校內實習一、二、餐旅專業實習、餐旅實務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機構實務操作、證券市場操作實務、職能發展與管理)；
2. 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博物館實習一、二)
3. 輔仁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產業實習)、企業管理學系(經營實務專題)、博物館學研究所(實習)、織品服裝學系(產學合作實習)；
4. 東吳大學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實習/田野調查)
5. 淡江大學	未來學研究所(未來學專業實習)、資訊傳播(校外媒體實務)；
6. 銘傳大學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生涯探索、工商心理學導論、機構實習)、國際企業學系(企業實習)；
7. 世新大學	社會發展研究所(定點實習)、性別研究所(女性主義社會服務)、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專業應用)、觀光學系(餐旅實習)、
8.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系(畢業實習)、觀光事業學系(觀光實務實習一、二)、
9. 陽明大學	醫務管理研究所(醫務管理實習)
10. 清華大學	服務科學研究所(產業實習)
11.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產業合作實習、畢業專題實習)
12. 交通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海外研習)
13. 玄奘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媒介實習/進階媒介實習)；

14.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實習等 5 項)
15.	彰化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共 4 項)
16.	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特論、專題討論)、圖書資訊研究所(圖書資訊學實務)；
17.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學系暨研究所(實習一、二)
18.	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實習)、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一、二、社會工作實習)；
19.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企業見習、海外企業見習)
20.	靜宜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企業實習)；法律學系(法律服務實習)
21.	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專業實習及博物館實習指導)；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業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諮商心理實習一、二、專業實習一、二)、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三)
2.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產業實習)、會計學系(服務課程-報稅輔導一、二)、資訊管理學系(產業實習)、資管系(產業實習)、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導論、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社會工作實習一、二)、圖書資訊學系(圖書館實務)、兒童與家庭學系(教材教法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家庭生活教育與實習、專業實習)、餐旅管理學系(餐旅專業實習一、三)；
3.	東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專題實驗一、二、產業實習)、心理系(兒童臨床心理實務與實習、成人臨床心理實務與實習、臨床心理駐地實習、諮商兼職實習、諮商駐地實習、大學部諮商實習)、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方案實習／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一、二)；
4.	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電視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新聞採訪及寫作、產官學界參訪)、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建教合作實務課程)
5.	淡江大學	資訊與圖書館(圖書館實習)、會計學系(審計實務)、保險學系(保險實作)、經濟學系(經濟發展)、企管系(企業實習)、大眾傳播學系(校外媒體實務)；
6.	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技術與實習、諮商專業實習)、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
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專業實習、休閒運動管理專題)、
8.	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管理專題研討、企業實習)、醫務管理學系(醫院

	實務)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心理諮商學系(諮商實習、學校輔導實習、諮商實習一、二、諮商心理專業實習)、
10. 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導論一：實習參觀、實習導論二：實習指引、社會工作實習一、二)
11.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系(職場實習)、
12. 真理大學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觀光實務、領隊與導遊實務、休閒產業實務)
13. 華梵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校外實習)；
14.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觀光事業學系(觀光實務運作訓練)、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專題實作一、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壽險實務、壽險經營與實務)；
15. 世新大學	社會心理學系(諮商輔導與實習、社會心理專題與實習)、傳播管理學系(媒體實習)、口語傳播學系(畢業專題與實習-實習組)、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校外實習一、二)、新聞學系(媒體實習一、二、小世界實習)、資訊傳播學系(資訊傳播機構實習)
16. 中國文化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實務實習)、生活應用科學系(專業實習)、資傳系(印刷傳播應用)、社會福利科學系(社會工作實習一、二)、會計學系暨研究所(稅務規劃實務)、國際貿易學系所(國際貿易經營與實習、服務業行銷與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7. 中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實習)、行政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實習)、科技管理學系(企業實習、研發創新與採購管理、生產與資材管理、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營建管理學系(建設專案實習一)、工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
18. 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一、二、三、四)
19.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上、下)、財務金融學系(投資與財務分析實務、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理財規劃實務)、會計學系(勞委會就業學程相關等課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企業與創意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
20. 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休閒運動實習一~四)、運動保健學系(運動保健實習一、二)、適應體育學系(學校適應體育實習、學校適應體育實習)、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管理實務實習)；
21. 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實習)
22. 佛光大學	管理學系(企業實習)、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身心靈療癒與養生實習)、資訊應用學系(實務實習)、傳播學系(畢業實習)、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實習)、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博物館實習、社區實習、文化產業實習、文化展演田野調查)、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專業實習)；

23.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系(實地工作一、二、三)、資訊傳播學系(專業實習一)
24.	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心理治療見習課程、駐地實習)、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三、四、社會福利實習、實地工作)；
25.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實習一、二)
26.	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醫療資訊管理實習、醫療機構實習)、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三)
27.	康寧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休閒管理實習)
28.	慈濟大學	傳播學系(見習、實習)、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
29.	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就業實習一)
30.	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個別諮商實習、大學部團體諮商實習、大學部企業組織實習、碩士班諮商實習、碩士班專業諮商實習)
31.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系(共 5 項)、體育學系(實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管理實務與實習一、二、三)、
32.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實習)、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實習課程)、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職場體驗與實習)、財務金融學系(理財規劃財金證照學程)、會計學系(審計實務與職場實習等 5 項、Analyses for Supporting Decision Making Processes 等 2 項)、餐旅管理學系(實習一、二)
33.	中國醫藥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實習)
34.	中山醫學大學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實習)、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健康餐飲管理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35.	亞洲大學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產業實習)、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社會工作實習、大學部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碩班工作方案實習)、資訊傳播學系(專業實習)
36.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觀光事業實習)、會計系(企業實習)、國際企業學系(企業實習)、大眾傳播學系(校外實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二、社會工作實習二、三)
37.	嘉義大學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專業實習)、
38.	南華大學	傳播學系(媒體實習)
39.	中正大學	傳播學系(校外實習)、勞工關係學系(實習)、
40.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機構實習一、二、社會工作實習一、二)、航運管理學系(航運實習一、二、三)、醫務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實習一、二)、企管系(企業實習)、醫務管理學系(醫管實習一、二、醫館專題)；

41.	義守大學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公共管理實習一~四)、財務金融學系(企業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諮商與輔導實習、工商心理學實習、諮商駐地實習)；
2.	東吳大學	政治學系(實習)；
3.	淡江大學	產業經濟學系(數量方法二)；
4.	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公共管理實習)
5.	大同大學	資訊經營系(職場實習)；
6.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實習)；
7.	中國文化大學	政治學系(國會政治、政治實習一、二)、法律學系(法律校外實習)；
8.	元智大學	管理學系(企業實習)；資訊管理學系(共 5 項)
9.	玄奘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專業實習)；
10.	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行政實習)、國際企業學系(企業實習、學程海外企業實習)、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機構實習)；
11.	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婚姻與家庭治療研究所(共 4 項)
12.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
13.	亞洲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實習、健康照護機構實習、長期照護實習)
14.	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犯罪與刑事司法領域、諮商與社會工作領域、專業實習一、二)、資管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醫務管理實習)、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專業實習)、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實習：成人臨床心理學)、社會福利學系(社會福利實習)；
	大專院校	提供碩士班、博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1.	交通大學	科學法律研究所(法院實習一、二)；
2.	暨南國際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社區諮商實習、專業實習一、二、進階社區諮商實習一、二)
	大專院校	提供碩士班、博士班實習活動之系所(實習課程名稱)
3.	彰化師範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4.	長榮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企業實習)

在上述的社會科學系所中，大部分的社會科學系所表示有說明本系所性質培育人才(223 個)，10 個社會科學系所則無明示。

在系所層級委員會的設立與辦法部分，共有 86 個社會科學系所並未成立系所層級委員會，142 個社會科學系所有成立系所層級委員會，4 個社會科學系所

並無委員會但有辦法。在實習委員會的辦法中，實習委員會以實習成效評估為最主要的辦法之一，其次則是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辦法(表 9-2-19)。

表 9-2-19 系所層級實習委員會之辦法

辦法	系所層級之實習委員會(個)
1. 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138
2. 書面契約之檢討與確認	106
3. 實習成效評估	141
4. 學生申訴之處理	69
5. 學生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後之轉介	33
6.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劃	81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68

如表 9-2-20 所示，共有 54% 的社會科學系所與合作單位辦理的實習活動都有簽定書面契約。合作單位以民間企業占多數共 283 個，而公家單位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則分別有 148 個和 128 個。

表 9-2-20 社會科學系所辦理實習活動的合作單位與簽訂書面契約情況

合作單位	簽訂書面契約		合計*
	有	無	
公家單位	91	52	148
民間企業	139	139	283
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76	50	128

*含未注明有無簽訂書面契約之系所

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共有 126 個社會科學系所為實習學生辦理加保，並由校方和學生自費為主，由實習機構或廠商支付的情形有 11 個。然而，有 106 個系所的實習學生並未加保，其中有 14 各系所的保險是由學生自費支付(表 9-2-21)。

表 9-2-21 社會科學系所之實習學生加保情況

社會科學系所為實習學生加保		無	有
支付保費單位	無	87	-
	校方	1	70
	學生自費	14	44
	校方與學生共同負擔	-	1
	實習機構／廠商	4	11

合計	106	126
----	-----	-----

各社會科學系所在辦理實習活動時，僅有 104 個社會科學系所有對實習學生之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相關實習內容，以減少實施後的爭議。卻有 126 個社會科學系所並無向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2 個社會科學系所並無相關註明。

根據表 9-2-22，在實習成效的部分，222 個社會科學系所有設立評估實習成效的相關機制，占了整體的 97%，雖然仍有 10 個社會科學系所則未設立相關機制，其中的 8 個社會科學系所卻認為該社會科學系所相關實習課程的整體實施成效對學生產生影響，如學生就業，另外的 2 個社會科學系所則認為並無影響。反觀有設立評估實習成效相關機制的社會科學系所中，僅有 12 個社會科學系所人為實習並未對學生產生影響。

表 9-2-22 各社會科學系所之實習機制與辦理成效情況

		實習課程之整體實施成效，如學生就業	
		無	有
評估實習成效之相關機制	無	2	8
	有	12	210

在所有的社會科學系所中，有 157 個，即 68% 的社會科學系所表示對於實施的實習制度有執行上的困難，其他的 75 個社會科學系所表示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在各社會科學系所所提供的實習課程部分(見表 9-2-18)，適用對象若是大學部，實習課程多針對大三及大四或以上的學生；若是碩博班，則以碩二或以上學生為主。

表 9-2-23 各社會科學系所實習相關課程之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大學部				碩博班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或以上	碩一	碩二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或以上
實習課程	13	47	141	177	45	80	2	5	4	1

必修課程占其中 57%，38% 則是列屬選修課程，5% 之課程為未明確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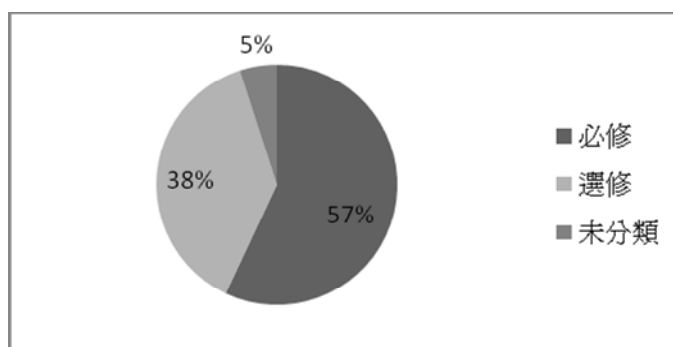


圖 9-2-9 社會科學系所提供之必修與選修實習課程比

如表 9-2-24 有關實習課程的授課老師，多以 1 人為主，占其中之 41%，其次為 3 人或以上，占 38%。在社會科學類科之實習課程聘請業界教師達 44%，而業界教師人數則較集中於 3 人或以上。

表 9-2-24 社會科學系所實習課程之教師人數情況

		實習課程數
授課教師人數	無	12
	1 人	134
	2 人	56
	3 人或以上	125
業界教師人數	無	182
	1 人	16
	2 人	8
	3 人或以上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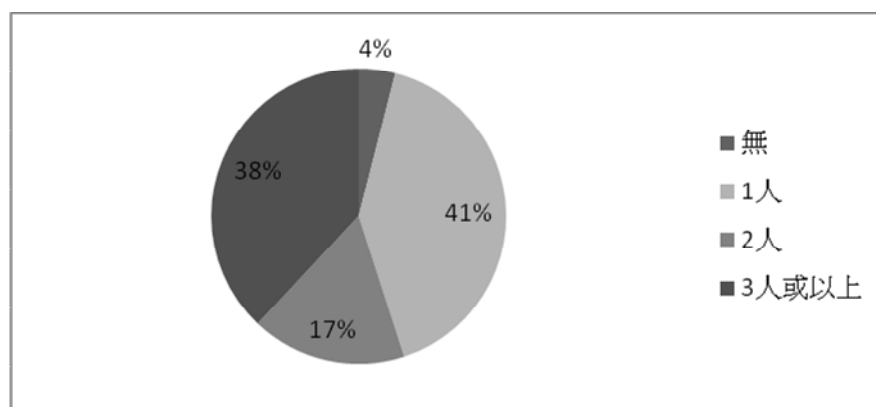


圖 9-2-10 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人數比

社會科學系所辦理之實習課程要求學生進行實習期間多在寒暑假期間，占了 49%，學期中和二者兼可則分別占 26%，以及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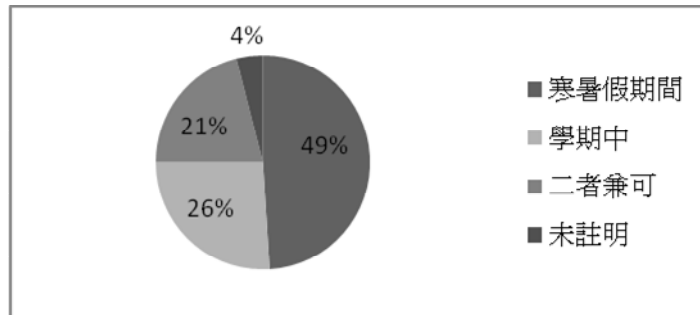


圖 9-2-11 社會科學系所辦理之實習課程時間

同時各項實習課程在校內上課的時間，最短有 1 個小時，最長有 162 個小時，其中以 36 個小時為多數，此外也有實習課程要求學生每週校內上課時間為 1 小時、2 小時、3 小時不等。

反觀校外實習時間則以 1~2 個月為主(表 9-2-25)，在 307 個實習課程中，共有 174 個實習課程要求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的時間約 1~2 個月占了 57%(表 9-2-25)。學生在實習期間有之領企業工讀金的比例並不高，僅占 25%，而支領的工讀金額又以企業規定為主。

表 9-2-25 各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要校外機構實習的時間與工讀金領取情況

校外實習 時間	10 小時 以下	11~50 小時	51~100 小時	101~150 小時	1~2 個月	3 個月 或以上
實習課程 數*	3	11	19	28	174	74
領 工 讀 金						
有	-	2	3	1	36	36
無	3	9	16	27	136	38

*20 個實習課程並未註明到校外機構實習時間

各社會科學系所辦理的實習課程的實習地點僅在國內的有 238 個(75%)，在國內與國外實習的有 24 個，實習地點在國內外，以及大陸港澳的有 39 個，在國內及大陸港澳實習的課程有 16 個，僅有 1 個實習課程的實習地點在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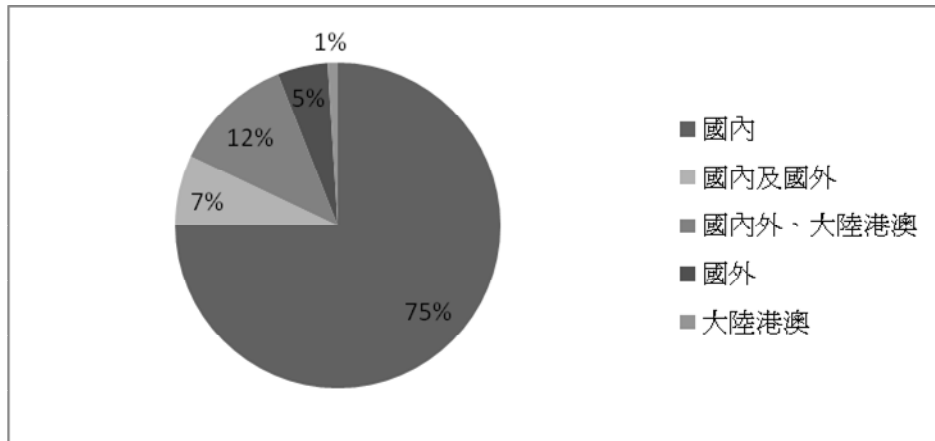


圖 9-2-12 社會科學系所辦理實習之地點

高達九成二的實習課程具備針對學生的實習輔導措施。

課程相關配套措施以邀請實務界人士演講及校外參訪與實務觀摩為主，(表 9-2-26)。

表 9-2-26 各實習課程的配套措施內容

內容	次數
1. 實務界人士演講	234
2. 校外參訪與實務觀摩	213
3. 學生訪談實務界人士	47
4. 生涯規劃議題探討	129
5. 企業到校模擬面試	51
6. 其他	59

參、整體系所層級實習制度之觀察

根據資料顯示，在全部 455 個有提供實習課程的系所中，有成立系所層級實習委員會接近六成(59%)。沒有委員會但有辦法的佔百分之 3，未成立委員會也沒有辦法的佔百分之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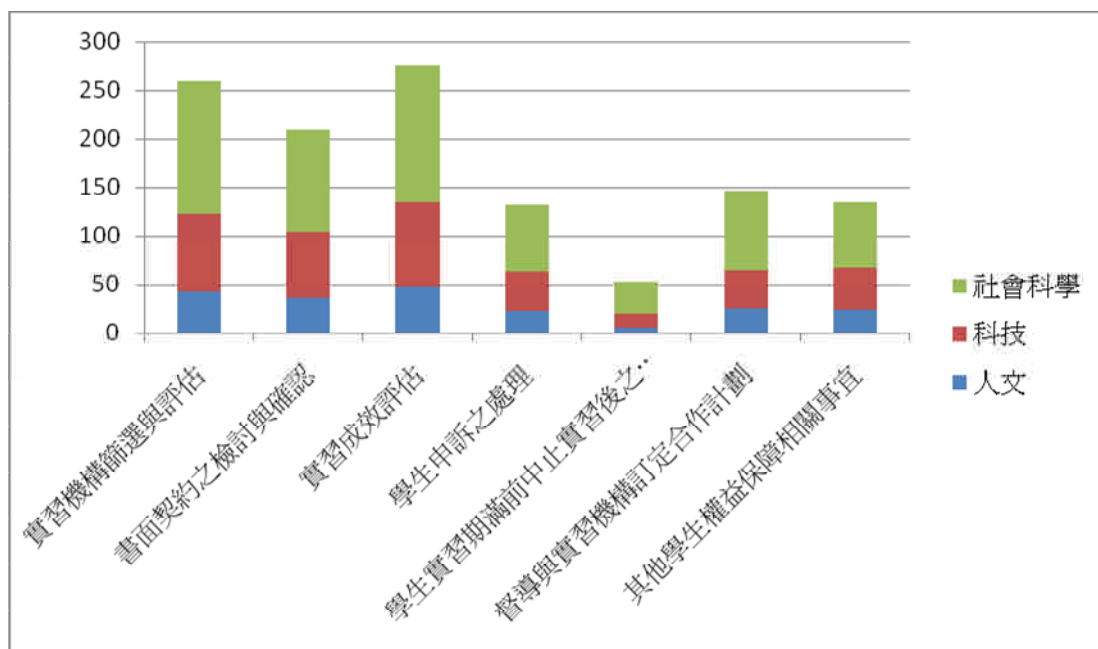


圖 9-3-1 系所實習委員會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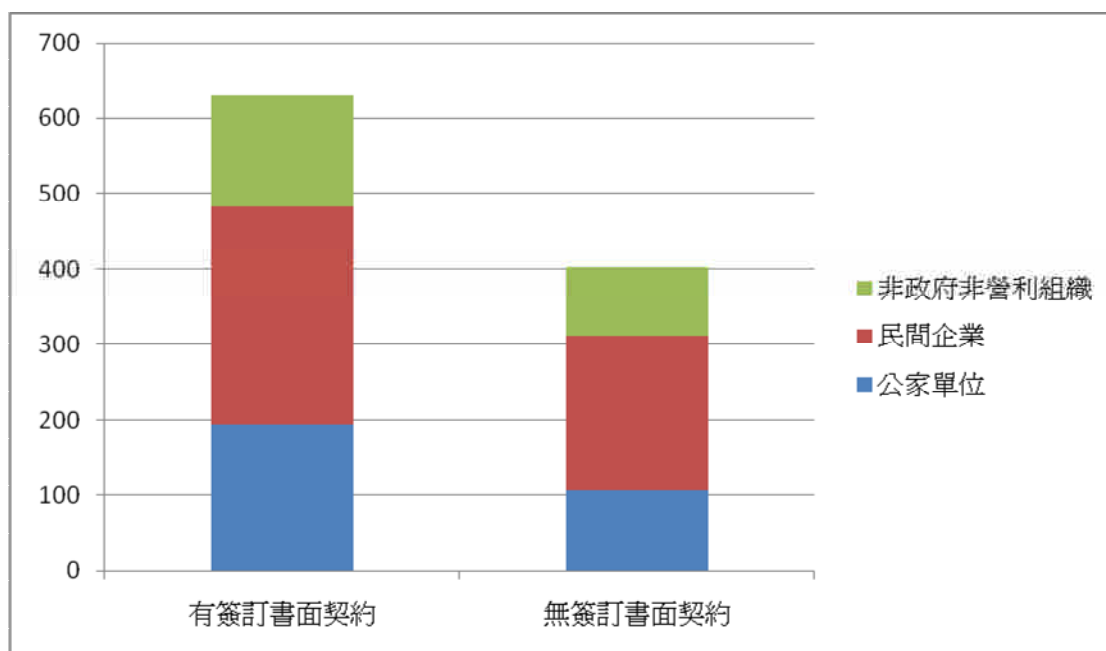


圖 9-3-2 系所層級與實習單位簽訂書面契約之情況

系所為實習學生加保的情況，258 個系所則表示有，210 個系所表示沒有，其中多數系所保費都由校方支出，其次為學生，實習機構則又次之。也有少數校方與學生共同支付的情形。

表 9-3-1 系所為實習學生加保情況數量與百分比

	有	無
人文	31	55
科技	101	49
社科	126	106
總數/百分比	258/ 55%	210/ 45%

表 9-3-2 系所實習學生保費來源

	校方	學生	廠商	校方學生共同
人文	14	15	2	0
科技	63	25	7	3
社科	70	44	11	1
總數	147	84	20	3
百分比	58%	33%	8%	1%
總數	254			

其中有針對學生實習與家長進行溝通的系所佔 56%，沒有的佔 44%。但這可能將新生座談時的說明也納入其中。

其中將近 93% 的系所表示有具體成效評估機制，但是 7% 沒有。其中 64% 表示執行之困難，但是 36% 表示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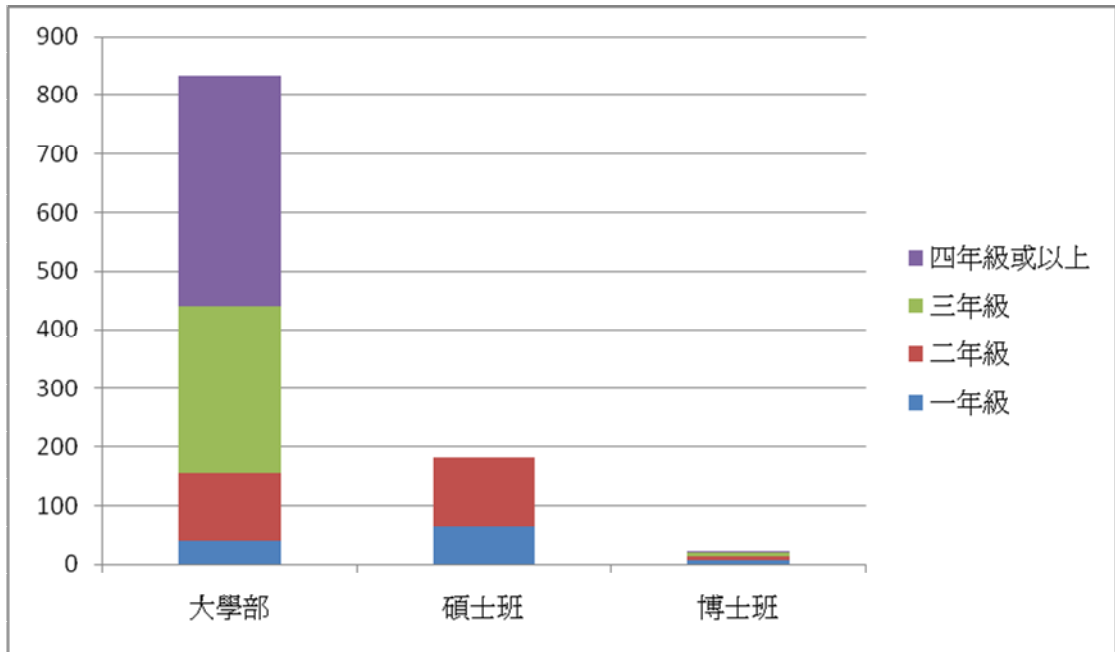


圖 9-3-3 系所層級實習適用對象

在實習課程必選修的分配上，有 55% 為必修，45% 為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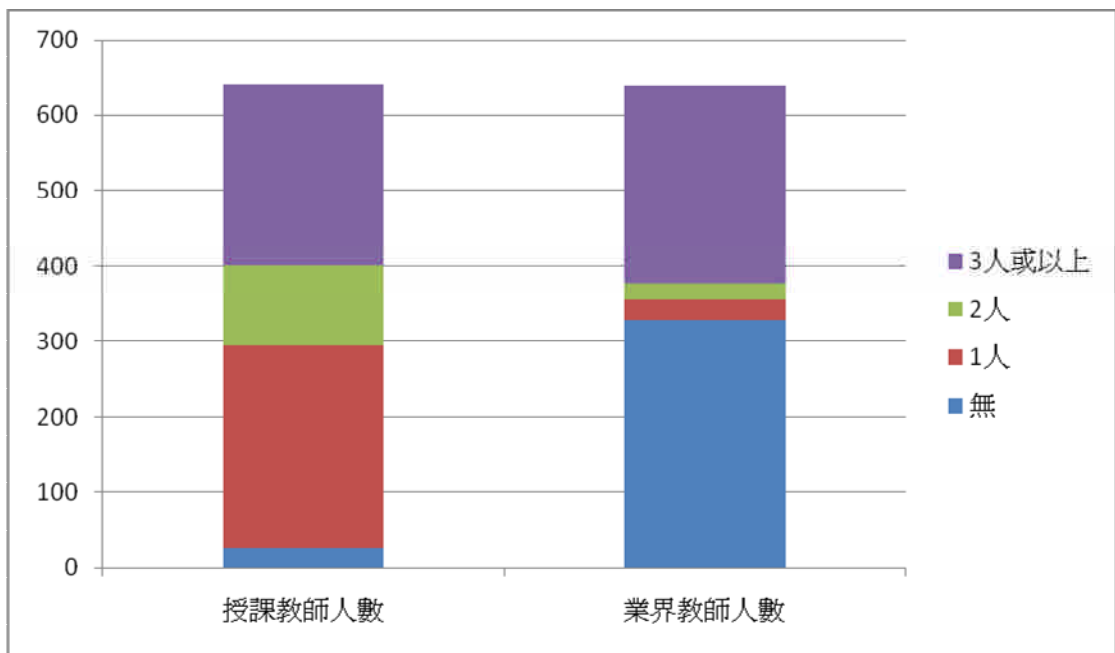


圖 9-3-4 系所層級實習課程之教師人數情況

關於系所辦理實習時間，在寒暑假者有半數系所(50%)，25%在學期中，兩者兼有的有 21%，百分之四則未說明。

至於工讀金的領取，77%系所表示沒有，但是 23%表示有。

至於實習地點，國內佔百分之 76，國外為百分之 4，大陸港澳有 3%，含國內外與大陸港澳達百分之 9。

相關配套措施部分，整體來看，請實務界人士來演講為主要措施，但是科技系所最主要的配套措施則為校外參訪與實務觀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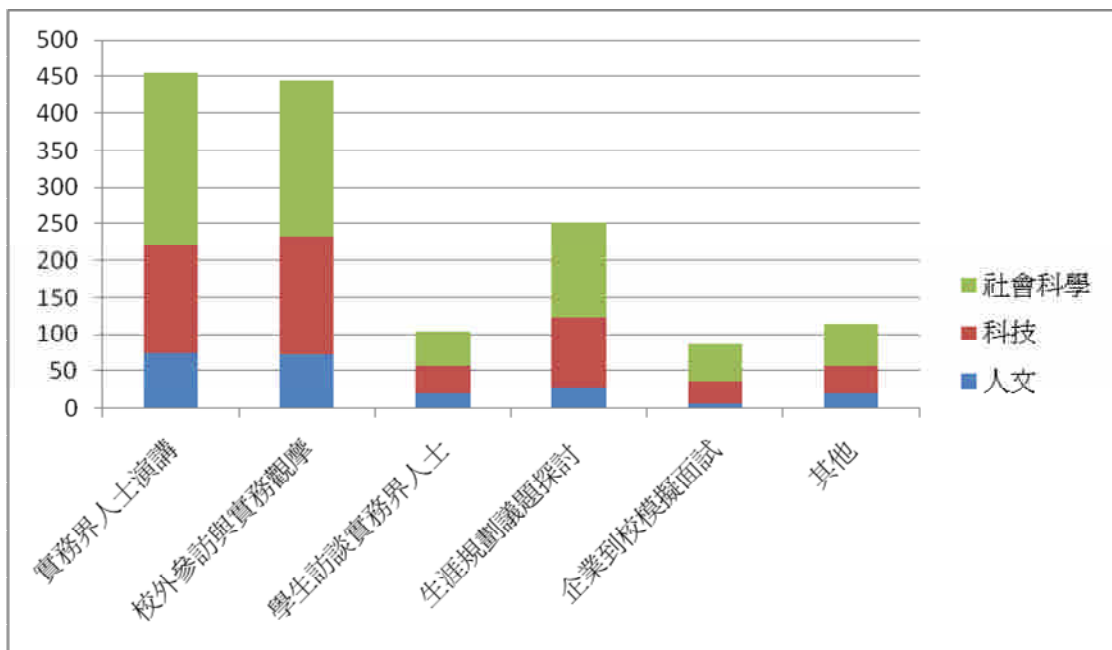


圖 9-3-5 系所層級實習課程之配套措施內容

參、個案研究

以下在針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門中，鎖定實施實習成效良好之系所進行深入探究。在既有的問卷基礎上，選擇實習規劃完善的兩個國立大學科系，分別是藝術史學系以及社會工作學系，針對授課教師進行訪談，以進一步瞭解：相關課程的細部規劃以及和其他課程的連結，並提出兩個系所規劃實習課程經驗之良好作法，以供其他人文與社會科學系所參考。

一、A 大學藝術史學系之實習規劃

根據所回覆之問卷，A 大學藝術史學系指出該系欲培養人才為：本系以藝術史學為核心，旨在培養兼具藝術史學、考古學基礎知識、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之基礎人才。而碩士班課程已培養多元文化理解能力之藝術史研究人才與具有藝術史關之藝術評論專業人才為目標。而其實習制度也是立基在這個基礎上來辦理。

(一) 實習課程與其他課程之連結

該系學士班實習相關課程主要有：一學分的「專業實習指導」一學分，兩學分的專業實習。學生進行專業實習指導課程後，選定校內外實習老師，進行實習。也就是學生暑期實習結束後，九月選修專業實習課程，並繳交相關作業。指導教師根據指導學生人數，可以用來折抵上課鐘點。

在碩士班階段：藝術史學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7 學分。專業課程共 37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學分多寡是學生實習時間長短決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其即實習指導教授，另於實習單位選定實習指導老師。

表 9-4-1：學士班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係表

核心能力		藝術史知識 與專題探索	博物館典藏 與展示規劃	文物保存知能 與基礎修護
基本素養	四年級	當代藝術與評論專題 視覺文化專題	博物館學專題 (教育、行政、文物 分級等)	博物館環境 傳統工藝技法
		文物典藏實務		
組織、規劃、整合與 實踐能力	三年級	專業實習 (三升四暑假)		
溝通、表達與分享能 力		東亞近現代藝術史專題 外文藝術史文獻導讀	策展與詮釋 展示個案分析	傳統工藝材料 傳統工藝技法 普通化學 (一、二) 基礎生物
邏輯推理與批判性 思考能力		博物館學基礎、博物館專業倫理、專業實習指導 藝術史研究方法與專題寫作 (一、二) 中國藝術史專題 (二)、西洋藝術史專題 (二)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審美認知與判斷能力	二年級	考古學概論／中國・台灣專題【三擇一】 文物保護理論與實務、文化資產概論 台灣美術史專題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二）、西洋藝術史專題（一、二） 第二外語、藝術專題寫作練習、藝術論文寫作基礎
	一年級	中國藝術史（上、下）、西洋藝術史（上、下）、藝術技法（一、二） 通識課程（文史哲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生命科學類、藝術類） 藝術史學基礎與論文寫作格式

表 9-4-2：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係表

核心能力	校	審美認知與藝術實踐、公民素養與社群認同、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環境省思與社會參與、溝通表達與分享合作、身心健康與生命關懷					
	院	藝術史知識與專題探索能力、文物保存知能與基礎修護能力 博物館專業知識與實踐能力、整合文博領域相關知識與實務之能力					
	碩士班	東／西方藝術之綜史基礎 藝術作品分析、解讀、論述與評論之能力 瞭解並運用藝術史與藝評之多元理論及方法 進階專業知識與跨領域之連結能力					
基本素養							
校	院、 碩士 班	專長 領域	中國及東亞文 物 領域	書畫及佛教 藝術領域	東亞近現代藝 術領域	當代藝術與評論 領域	西洋藝術史領 域
審美認知與 藝術實踐	組 織、規 劃、整 合與 實踐 能力	進階	玉器專題	佛教雕塑藝術 專題	東亞大眾文化 影像研究	當代藝術策展 與評論	西洋插畫藝術
公民素養與 社群認同	倫理 思維 與分 工協 作能 力		青銅藝術專題	佛教繪畫藝術 專題	東亞現代繪畫 運動		西洋藝術 理論專題
多元文化與 國際視野			陶瓷藝術專題	中國書畫研究 與收藏	現代性探討專 題：從波特萊 爾到班雅明	當代藝術核心 理論	宗教教藝術專 題
環境省思與 社會參與			臺灣傳與考古 文物	清代及民初中 國繪畫	現當代藝術危 機：從巴黎到 台灣	藝術評論專題	神話藝術 專題
溝通表達與		基礎	中國古代藝術	中國繪畫文獻	臺灣美術與外	視覺文化研究	西洋藝術史經

分享合作 身心健康與 生命關懷	邏輯 推理 與 批 判性 思考 能力		與考古 文物資產普查 與分級保護研 究	導讀 佛教圖像與文 獻專題	來文化 當代物質文化 理論	導論 當代藝術與博物 館	典作品 美術館典藏案 例分析
	專業 必修	專業倫理、藝術史學方法、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專業田調與實習、碩士 論文					
	溝通 表達 與 分享 能力	語文 能力	美術文獻選讀【日文、法文、德文 三擇一】 日文、法文、德文【三擇一】 英文				
	多元 文化 理解 能力 審美 認知 與 判斷 能力	先修 課程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西洋藝術史專題（一）、臺灣美術史專題				

(二)實習先修課程與實習申請

如前述，藝術史系的暑期實習先修課程，主要是「專業實習指導」，每年安排不同系上老師上課。

我們上的內容，其實，分幾個部分，兩大部分，一大部分就是針對實習的計畫書撰寫，實習應知道的規則規矩，關於實習單位類型的解說。比如說博物館美術館文修單位，我們會跟他們介紹。....其實我們學校很強調作博物館的也要瞭解文修。文修也要瞭解其他，我們叫三位一體。單位的屬性內容，....事實上都是在教室裡面上。(J, A 大藝術史系)

該課程很重要的部分是針對預備實習機構撰寫實習企畫書。

我們還有 TA 要去幫忙修企劃書，修到他們自己可以寫企畫書。(…)他們要有(企畫書)備案，必須要有三個單位。所以他們需要作 research，比如說我今天要去歷史博物館，科學博物館跟文化局，他們就要先瞭解文化局創立於哪一年。想研究的題材。在那邊，他們主要是作文物典藏或是文物修護等。(…)比如說他要研究年輕人對於展場播放音樂的喜好的，可是問題是實習有時候是機緣，去作實習的時候，是否能作到是一回事。同時他們又必需要熟悉實習的場域。(J, A 大藝術史系)

至於碩士班的實習，則是和論文撰寫相結合。也因此碩論指導老師也一定是實習指導老師。

碩班實習課，一定都是要幾個步驟，比如說簽指導老師。….一定是論文指導老師。所以它真的是論文取向的實習。….我們事實上講實習，其實是包括整串田野調查與實習。但是不可能真的是田野調查，例如你去上海圖書館，或是北圖，理都不理對方的接頭者，那太扯了，你要幫他做事。(…)你(學生)透過做事的時間，實習機會來蒐集資料。(J, A 大藝術史系)

二、B 大學社會政策工作與工作學系

B 大學社工系欲培育人才：1. 培育具備社會政策、社工管理與社工實務之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專業人才。2. 培育具備社會政策規劃與評估、社工管理及社工實務之專業人才。3. 整合國際趨勢與本土發展經驗，強化海峽兩岸與及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以提昇台灣在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而其實習制度也是立基在這個基礎上來辦理。

(一) 實習課程與其他課程之連結

表 9-4-3：方案實習與基礎知能課程、志願服務規定、公益服務、機構實習配合如下表：

大一～大三 基礎知能課程	必修課程： 社會學；社會工作概論(上)(下)；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研究法(上)(下)；社區工作；會談技巧；社會統計(上)(下)；社會政策與
-----------------	---

	立法；社會福利理論；社會工作理論；社會福利行政；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管理 領域課程： 社區工作；犯罪學與觀護制度；原住民族政策與服務；家庭政策與服務；婦女政策與服務；家庭暴力防治；身心障礙者政策與服務；老人政策與服務；兒童少年政策與服務；醫務社會工作；精神社會工作
一年級 志願服務規定	自入本系就讀後，需至少有志願服務時數達 250 小時（志願服務時數得與公益服務時數合併計算），且具有機構書面證明。志願服務機構以祥和計畫下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或單位團體為主；參與校內活動之時數計算，以總時數扣除公益服務時數（72 小時）後之四分之一（即 44.5 小時）為上限；以上志願服務時數由導師認定。
一年級 公益服務	自七大領域中挑選機構。 1. 社區組織與發展、2. 老人領域、3. 身心障礙領域、4. 兒少領域、5. 精神醫療領域、6. 原住民領域、7. 婦女領域、
三年級 機構實習	<u>參考</u> 本系實習名冊填寫志願
四年級 方案實習	自七大領域中挑選機構。 1. 社區組織與發展（先修課程：社區工作） 2. 老人領域（先修課程：老人政策與服務） 3. 身心障礙領域（先修課程：身心障礙者政策與服務） 4. 兒少領域（先修課程：兒童少年政策與服務、家庭政策與服務） 5. 精神醫療領域（先修課程：醫務社會工作、精神社會工作） 6. 原住民領域（先修課程：原住民族政策與服務） 7. 婦女領域（先修課程：婦女政策與服務、家庭暴力防治）

資料來源：該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須知

（三）先修課程與實習申請

B 大學士班實習規定 是依據該系所訂定之「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須知」以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2）為例，其申請資格：完成「社會工作實習（1）」課程完成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兩科 成績及格。志願服務時數達至少 250 小時(含公益服務)，自入本系就讀後須志願服務至少達二百小時，並應提出機構時數證明供導師採計認定。原本還有相關課程「機構訪視與講演」，但是因為評估後績效不佳，目前已取消。

B 大實習申請的所需時間更為漫長。

我們有好幾個階段，我們幾乎要搞一年的時間，到實習完成。從開始選填志願，到聯絡機構，一年作很多說明會，中間會安排老師作個別的輔導，一個老師協助撰寫實習計畫，另一個老師可能要帶一組學生，一組大概八

個到十個。說明會的話，我們應該會有兩次。就是說比較正式的說明會，我們有助教，有實習總召，還有實習成果發表，我們會在不同階段作不同的提醒。說明會並不是一次完成，有時候是助教，有時候是總召，傳達很多訊息，再由老師個別輔導，申請回來，回來後再做正式分配。(D, B 大社工系)

不同於藝術史系要求學生撰寫三份企畫書，社工系教師表示他們只要求學生撰寫一個企畫書，因為學生被錄取的機會很高，很少有學生會需要撰寫第二份企畫書。

我們不會一次寫兩個計畫書，我們就是一個計畫書，我們學生還蠻幸運，第三次就不得了的糟糕。通常大概是一次。(…)我們的同學大部分第一次都會上，幾乎是百分之 80 或 90 以上。很少有人要到第二次。我聽到的都是這樣。(D, B 大社工系)

該系並針對不同實習機構性質，提供建議先修課程給予同學。

表 9-4-4：先修課程建議

醫療社工領域：醫務社工
精神社工領域：醫務社工、精神社工
婦女福利、家暴領域：婦女政策與服務、婚姻與家庭、家庭政策與服務、家庭暴力防治、
身心障礙領域：身心障礙政策與服務
老人領域：老人政策與服務
觀護人：犯罪學與觀護制度、諮商理論與技術
其他：個案管理、社會政策分析、社區工作、方案規劃與評估等

研究生階段主要實習課程為「機構實習」，研究生進行「機構實習」主要是依據該系所訂定之「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須知」，其中非社工相關科系或無實習經驗者，應先修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課程。機構實習學分數為三學分。實習總時數至少 320 小時，為期 8 週。總時數因故未達 320 小時者，得另申請期中實習補足時數；期中實習期間至少 4 週，時數應達 80 小時以上。實習內容：應包含個案、團體或社區直接服務經驗

我們現在的實習越來越受到社工師的這個專業考試資格的限制。就是說他的要求越來越緊，越來越沒有彈性。這是我們大家覺得不太理解的地方。... 不好，... 而且很多是考慮到一些他要把大家都一致化，它沒有考

慮給不同學校發展不同的實習特色，學生的訓練取向不一樣，像我們現在遇到一些很大困境。我們學生的獨立方案實習，很可能將來以後角色和方式都受到改變。...因為這是國家走專業主義的問題。這對自主對很多發展都不是好事。(D, B 大社工系)

B 大社工系實習機構以該系學生曾實習之機構為主，並於每年實習結束後由實習督導老師評估刪減較不適宜實習之機構後，形成實習機構建議名單。新實習機構在學生提出後，須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提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列入實習機構名單。

實習機構是否有合格的督導，是選擇實習機構的主要考量。機構督導需為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兩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如果在國內比較沒有爭議，因為國內機構大家都很熟悉，我們對實習機構的要求也有一定標準。就是督導的要求。國外比較有困擾一點。就是說，我們要求同學選擇有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可以擔任督導的機構去作，目前看到也都還好，例如僑生在僑居地實習，僑居地，非僑居地，美國澳洲。(D, B 大社工系)

A 大藝術史學系對學碩階段實習性質有所區分，將碩班實習結合論文的撰寫，因此碩班實習通常實施第二年課程修習告一段落，但是 B 大社工系則沒有。該系老師表示實習主要是個人取向，和學碩博無關。

我們基本上還是以學士班的實習為主，他要符合基本社工師的考試資格要求。另外，碩博班都是選修，我們沒有必修實習，這個同學過去沒有任何社會工作實習經驗，爲了要協助他也能滿足社會工作訓練所要求的基本要求。(…)因為我們也是社工系，我們也希望他至少補足大學部所必要的實習時數。(…)如果是社工系學生來碩班，他就不需要再實習。博士班也是如此。(…)我們的實習課程比較是個人取向。(D, B 大社工系)

三、兩系實習之特色與優良作法

兩系的實習制度的共同點在於兩系都訂為必修，授課教師人數都是三人以上。學生進行實習的時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都是一創系就規劃實習課程，要求的實習時數皆為兩個月。兩個機構所辦理的實習都沒有提供學生工讀金與車

馬費。實習地點都涵蓋國內外與大陸港澳。

藝術史學系主要實習單位含公家單位、民間企業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三大類。社工系主要實習單位以公家單位和非政府非營利組織。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兩系所都針對實習學生辦理加保，但是前者由學生自費，社工系保費由校方支付。以下歸結出兩系辦理實習的優良作法，以供參考。

1. 全系教師的參與

全系教師的投入是兩個系執行實習制度的特點。A 大藝術史系分「專業實習指導」與「專業實習」，「專業實習指導」每週一小時，由兩個老師一起上，該每學年全系教師的輪流授課。專業實習指導課程主要由任課老師進行講授與說明。之後的專業實習則力求全系教師平均分配學生名額，根據系上教師專業，由學生選擇實習指導老師。而就像碩士論文指導一樣，老師根據專業領域來考量選擇接受或拒絕。根據指導學生數，老師可以折抵教學鐘點。

(系所)合併之後有十個老師，五十個學生，大概一個老師可以分到五個。
(...)去年又重新提，變八個，上限是 8 個。8 個可以抵我們的授課時數，8 個就有兩學分，一個抵 0.25。(J, A 大藝術史系)

再以 B 大社工系來說，除實習預備外，主要實習課程有期中實習和暑期實習兩大類，兩種都是必修。因為教師指導實習的工作量極大，因此他們針對教師的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採取輪調的作法，讓老師不至於長年帶暑期實習，犧牲自己的暑假。

基本上因為我們系上有兩種實習，因為人力的關係，老師有權利也有義務參與實習。目前最新的安排是因為不同實習課程學分配置在不同的學期，會影響老師開課的穩定性，所以我們現在的初步共識是維持兩年一輪，兩年一調，很多老師也希望有暑假時間，可以作長期性的安排，所以他們希望偶爾可以不必帶實習，連續帶兩年，我們有暑假實習，機構實習跟期中的方案實習，現在是期中跟暑期可輪流。每兩年輪一次，... 作兩年大部分我們老師都相當樂意參與實習的指導。只是他們希望在形式的選擇上面，可以有一些彈性，有一些輪調機制，那當然盡可能是照專長考量。(D, B 大社工系)

該系專業實習的教師鐘點計算方式不同於多數學系以課程學分數來計算，而是採取類似論文指導的方式，讓學生自己尋找領域相近的實習指導老師，之後根據實習學生數，該任課教師可抵免一定授課鐘點數。

2. 致力於發展海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的部分，兩系主要是靠老師的介紹與推薦。但是兩系教師都表示海外機構常因人事異動，而有變數。目前兩所學校的海外實習以大陸港澳居多。

如果是港澳部分的話，像上海，有的老師如果認識上海美術館，多一個選項。也有學生自己會去廣州美術館，他自己覺得有興趣就自己申請。大陸那邊來講，接受度還蠻高的。(J, A 大藝術史系)

我們僑居地比較多，港澳比較多。回到僑居地較多。(…)去年有三位，一位去澳洲，一位去美國，….這是自己找，基本上跟老師們有溝通，就是說系上老師有給予建議，啟發和鼓勵，老師也有參與機構的遴選，但是因為每年的不穩定，選擇的國家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很難講。(…)很多(國外實習)都是透過老師和同學自己的 connection，我們沒有制度性的去作國外機構的一些調查或者推薦。由老師和同學自行去尋找。(D, B 大社工系)

B 大社工系教師 D 表示因為該校具有國際大學的特性，在實習機構的規劃上也積極配合此一特性發展，不但使得該系僑生有機會回到僑居地實習，也讓本國學生有到其他國家見識與學習不同文化背景的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該系歷年來均規劃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社會工作機構實習課程，96 學年度更開拓印度及蒙古二個國家的海外實習機會，使學生能透過實際體驗的學習方式，真正達到國際交流的目的與具備全球化的視野。但是老師因為經費問題，無法進行海外訪視。學生也必需自費參與。當然有時候，經費充裕的海外實習機構也可能給予學生一定額度補助。但是這樣的機會不多。

學校老師幾乎沒有用學校經費去看學生，有些老師會自費去港澳地區看學生，我們也會跟學校申請，但是其他地區太遠太分散，像美國澳洲不可能去。(…)我們在港澳地區的優秀系友，聘在地督導，尤其香港對實習的要求更高，我們以學校名義去聘在地督導，我們都是以演講鐘點費的方式。我們看小時，一小時給一千六。(…)他會幫我們，如果老師沒辦法去。但當地跟學生見面，四五個小時。不是定額。(D, B 大社工系)

這也牽涉學生實習分佈北中南，學校給我們出差額度資源並不是很足，所以偶爾也考量到區域，所以現在每個老師有混合專長，同一區域的督導安排，我們有些老師住台北，負責北區理論上可以減少差旅支出。(D, B 大社工系)

3. 嚴密監控實習歷程：實習督導與訪視

藝術史系要求學生每天寫日誌，寄 emails 給指導老師。而且最終要繳交實習機構老師蓋章的日誌。社工系則是看實習機構，機構要求寫日誌就寫日誌。機構一般沒有要求就寫週誌。兩個系實習結束時都要求學生繳交一個總報告。

我個人會要求他們作一個專題，就像一個小論文，沒有特別格式要求，大概五千八千字就可以了。格式上針對一個議題作比較深入的討論。譬如說，他最多實習是跟志工接觸，他可以從機構角度看志工管理，去歸納整理這些議題的觀察，或者閱讀的心得，就是這樣的一個小論文。沒有要作什麼研究。(D, B 大社工系)

藝術史系雖然對實習生有撰寫日誌的要求，但是在實習訪視的部分，則沒有嚴格要求教師，這可能主要是因為老師對於相關實習機構的人事有一定熟悉度。

我沒去過單位我就去，我有興趣就會跑去，如果他是去我去過的，我只要打打電話，跟那邊的老師，或是那邊的朋友講一講，問他們狀況。有些也不熟，所以我才會去，然後認識一下他的主管，認識一下他的指導老師。(J, A 大藝術史系)

社工針對教師的實習訪視有明確要求：學校督導老師於實習初期拜訪實習機構與專責督導，瞭解學生實習內容與各項表現。實習過程中，主要由機構督導帶領學生適應機構實習。實習過程前、後與過程中，學校督導老師會與學生進行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我個人覺得基本上每個禮拜都需要一次(督導)，因為同學實習八個禮拜，很快就過去，但是實習沒有辦法，例如團體督導。我個人認為理想的話，團體督導隔週至少要一次，有一些個別督導，因為有一些同學分散，所以我個人從以前到現在，習慣我至少要隔週一次。要看週誌，要看 email 狀況，要去拜訪機構一次。(D, B 大社工系)

4. 實習成績由學校主導

既然實習是由學校與機構共同督導，實習也是學校課程的一部份，那學生成績如何形成也是學生所關心的議題。雙方系所都表示，相對於其他課程，很少學生會被當。兩位老師也都主張實習成績應以系上給分為主。實習機構只是參考用，這樣才會公平。

我們讓學生知道機構督導會跟老師共同評分，每位老師評分的結果會參考機構評分。因為老師必需考慮到機構督導素質與提供的環境。(D, B 大社工系)

只有一個人可以給，就是他的指導老師。校外的是作參考。...比如他的危機處理能力，他的工作態度，他的專業能力，一般來講，至少都在 85 到 100。....校內老師還是要掌控最後的分數。我的經驗是小單位給分高。(J, A 大藝術史系)

5. 具有確保與評估實習成效的機制

在實習成效評估上，A 大藝術史系的問卷指出藉由實習單位與雇主評分表與意見回饋問卷，對課程方向、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進行即時調整，以提高學生就業與深造之適應力與競爭力。多位學生在畢業後得以回原實習單位就業，便是學生在校習得專業與態度養成或雇主定之最佳例證。

.....發問卷，設計問卷發出去，畢業校友到一大四大四每一屆都有，....是整體的，包括學習與包括課程安排，包括學生對老師的期待，對課程的期待這一些。每一年追蹤，大一跟大四問的出來的答案真的差很多。大一會說要不要做文創，實習，校外教學，大四會說要念什麼書，會有點後悔，他們會比較務實。(J, A 大藝術史系)

B 大社工系已成立系所層級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藝術史系雖無系所層級委員會，但亦有訂定學士班與碩士班專業實習要點與施行細則，依據此進行課程規劃、相關要求與成績考核。該系學生實習成果報告主要內容涵蓋：(一) 實習機構性質 (二) 實習工作內容及特性 (三) 每日例行具體工作紀實 (四) 實際參與之計畫 (五) 預期成果與實際收穫對照評估 (六) 實習心得與實習改善建議。社工系則是根據 1. 學校督導考核項目包括課程參與狀況、團體討論表現及書面報告，各項所佔百分比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2. 學校督導老師於實習初期拜訪實習機構與專責督導，瞭解學生實習內容與各項表現。3. 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由學校督導老師評定成績。

兩個科系都不強調簽訂書面簽約。但是為保障學生權益，這一部份應該是未來可以再加強之處。

6. 重視實習成果分享

兩系所都非常重視學生實習成果分享。以藝術史系為例，完成實習後，學校會提供許多機會，讓實習生可以分享實習經驗：

他必須自己提實習計畫書，為實習做準備。第二，他必須把上一屆實習做一個展示。他必須把去年學長姐實習成果做一個展覽，做一個展示，他要幫上一屆策展，就是實習成果展，這個展會在六月進行，至少五月底到六月底會出現。這些是大三的學生。他們去實習回來之後，九月開始修老師的課，他們要把實習小論文完成，然後要公開發表，就是九月十月完成撰寫，然後十一月要公開發表，口頭的。十一月發表。我們叫校慶論文發表，校慶論文週，那是整週校慶週。然後隔年下一屆會再幫她們再策展。(…)而且指導老師也會幫他們看ppt，幫他們修正。(J, A 大藝術史系)

B 大社工系回覆之問卷也指出，該系學生於暑期機構實習後，重視其在實務機構中參與、觀察、與學習之成果展現，並使學生之間有經驗傳承及心得分享的交流平台，該系每年在上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會，讓學生能透過動態與靜態成果發表方式展現實習所學習到的專業知能與態度，也能讓學生的實習成果以更生動活潑的方式呈現出來。各組發表後由本系專兼任教師評論及回饋。

7. 肯定實習對就業與學生人格發展之幫助

實習對就業的幫助有多少？應該是社會大眾最關心的部分。藝術史系教師 J 認為對就業的幫助在碩班很明顯，但是學班不明顯。B 大社工系教師 D 也表示，實習對於就業以及學生人格成熟與專業自信心的增加，有很大幫助。

我覺得實習制度真的很棒，我是講真的，為什麼？因為大一跟大二那個白目，變成稍微白目，大一大二的差別就在這裡。可是他們一旦到大三，大三的課特別重，就把他們送出去實習，回來之後就轉大人(台語)，考慮的面向越來越周延，也不再覺得學生揮霍時間。(…)學班主要是人格養成，人格養成跟整個關於未來生涯規劃的方向。....也有反向的，就是他更確定他不要去博物館。(J, A 大藝術史系)

我們的學生基本上在實習的過程表現不錯的話，蠻常受到邀請(留下來)。那接下來就看學生自己要不要去。我覺得實習對學生是很有幫助的，但是它主要的幫助在於增加他的信心，專業信心，它未必跟將來的就業直接相關，(…)我們都說它是轉大人(台語)的過程。(…)等學生實習回來，整個人感覺成熟很多，脫胎換骨的感覺。(....)他自信的成長，溝

通的能力，各方面都有蠻顯著的成長。所以我們一直認為實習是蠻重要的，但是重點是他是否能遇到好的督導可以啟發他，然後好的機構可以讓他對這個專業有信心。(D, B 大社工系)

至於碩士班的部分，A 大藝術史系老師 J 表示通常對就業有直接幫助。

我已經聽到太多，通常直接問：你要不要留下來工作，畢業之後要不要來？這一類，就跟大學部不太一樣，大學部不會聽到這種聲音。(J, A 大藝術史系)

除上述的種種措施，另外值得一提的就是工讀金的部分。兩系實習的學生都沒有工讀金，A 藝術史系老師特別強調領取工讀金有悖實習精神。他認為只要表現良好，以後還是有機會回去實習單位工讀或是就業。

不可以拿，拿錢我們就不承認那個學分了。實習真的是不能拿錢。.... 因為拿就變成工讀金，不行，不行。絕對沒有這種事。(...).. 絕對不能拿錢。....我沒有說不好，但是希望降到最低，因為如果不拿就一切比較單純。...學生大學畢業之後會跟實習單位保持聯繫的很多。比如說工讀生，工讀生是拿錢的。然後實習單位會希望比較好的工讀生。...不是志工，那就是有錢。我問人家會什麼會找你，當初實習他們覺得我不錯。(J, A 大藝術史系)

所以就算實習機構願意給予實習生豐厚薪資，學生也必需拒絕。

他(學生)去策展時，對方(實習機構)說你要不要直接接 case。一個 case 三十萬，(...)他是學生，所以他沒有拿錢。(J, A 大藝術史系)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根據上述各國的調查發現，以及臺灣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歸納結論如下。

一、各國實習制度之調查發現

美國學者 Koehler(1974) 的研究顯示，學生在實習後，會更知道應該選修那些課程，成績也有顯著進步。同時，為獲得實習機會，學生在實習前也會更加努力。由國內外調查顯示，實習在高等教育的學習中，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根據各國文獻顯示，實習制度在各國有其差異性。但是可以發現各國政府和大學層級，皆致力於發展實習相關規劃甚至提供實習機會，希望可以讓學生順利就業。以政府層級來說，例如美國聯邦政府，除提供網路平台協助學生尋找實習機會，本身也提供許多實習機會給學生來實習。以英國來說，也積極和產業界(包含工會)配合發展相關措施與規範，給予企業招生實習生之建議(六個實踐準則)，希望創造雙贏。

而主導實習業務的政府部門可能是教育部、勞工部、就業部等不一。文獻顯示，五個國家甚至包括臺灣都有提供政府層級的實習計劃，為在校生與新近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同時，許多國家，如英國與日本，也針對實習現狀進行大規模地調查，希望針對實習現狀與相關問題進行瞭解。或是公佈實習白皮書(日本)，展現政府對此的重視。

對於實習是否需要提供工讀金與津貼，目前各國仍有許多爭議。一般而言，似乎實習辦理的層級有關。根據各國文獻分析以及臺灣的調查顯示，如果是國家層級的規劃，多半會提供補貼給學生或是企業。但是以畢業生來說，香港曾規劃針對大學畢業生給予實習培訓，但後來面臨拉低年輕人薪資的批評，因而終止該計畫。這和國內之前相關規劃所面臨的經驗非常類似。如果是系所端，因為資源有限，通常不會提供也不會要求實習機構提供津貼與工讀金。另一方面，這和產業界類別也很有關連，人文系所的相關實習機構多半不提供，但是科技領域或是商業領域較可能提供。

由高等教育領域來看，日本高等教育機構甚至成立「日本實習協會」，由此可見其高等教育界對實習之重視。在學校層級方面，大學的職業輔導中心(就業輔導中心)扮演重要角色，媒合學生與相關產業，與企業合作，獎勵實習表現優

良的學生，甚至提供誘因，說服產業界也投入一定資金協助學校進行實習規劃。同時，這些機構不僅是重視與地方產業的結合，在經濟不景氣的年代，也越來越重視發展學生的創業能力，鼓勵學生在業界導師的輔導下，撰寫創業計畫。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發展是不管是政府或是大學與系所層級，目前越來越重視海外實習的的規劃。例如香港的「大學生畢業實習計劃」希望提供一千個大陸實習名額，安排畢業生與學生進行實習培訓。而澳洲政府甚至商請各國駐澳領事館，提供實習機會。由此可見實習走向國際化，應是未來重要趨勢。

二、臺灣實習制度之趨勢分析

針對臺灣一般大專院校的問卷和訪談結果顯示，實習制度的實施已經是重要趨勢。但是實習制度的落實主要在系所層面。而非學校層級。在回覆的 66 所大專院校中，僅 16 所公校與 17 所私校表示有推動校層級的實習活動。而其中有 8 所私校表示實習經費百分之百由學校買單。反觀公立學校幾乎主要依賴公部門經費，這一部份應該還有民間資金投入的空間。

以系所層面來看，過半數的系所(55%)表示將實習列為必修，由此可看出實習課在高等教育學習中扮演的重要性日增。也因為如此，目前已有超過半數(六成以上)的系所成立實習委員會。學士班學生多數實習時間點為三年級升四年級的暑假。系所層級主導實習活動的問題在於資源的缺乏，這也可能造成海外實習推動困難。

也因為如此，在為實習生保險的部分，只有百分之 55 的系所為學生加保(258 個系所)，其中以學校經費為學生保險的有 147 個系所，佔所有實習系所的百分之 58。而實習制度如果需要大規模實施，確保實習生保費來源，應該是系所面臨的首要之務，當然也就意謂著校方是否能給予相關經費。同時，由 A 大藝術史學系的課程規劃來看，容許指導老師依據學士班實習生數量彈性折抵上課鐘點，讓指導老師專長與學生實習機構性質可以作更密切的結合，不同於多數學校的處理方式，這也可看出該校對於系所實習制度之支持。

多數系所(九成)表示規劃有具體實習成效評估機制，這或許也反映出目前國內大專院校對於教師教學回饋與教學成效的重視，然而實習不同於其他一般課程，系所是否針對實習有「具體」成效檢測機制，或是與其他課程的成效檢測一併處理，是值得進一步瞭解的。

再根據實習地點來看，大陸港澳因為同文同種以及距離近的優勢，所以是除國內以外，最常見的實習地點。但是其實因為經費的限制，所以主要仍由學生自

費或是僑生返鄉實習為主。同時，校內實習教師的督導也成為問題，除非教師願意自費前往，否則如果學校無資源為學生提供當地督導，則學生的實習缺乏校方的密切與即時的督導。

貳、建議

一、政府的層面：扮演良好媒合者角色。

政府、實習機構與大學都應體認到實習資源的投入應由三方來承擔，而不單單是其中一方的職責。由國外文獻與國內調查都可以發現，產業界可以藉此將大學的專業帶入產業界，對企業革新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的提升有幫助，同時產業界也可以因此找到優良的員工。而大學更可因此協助學生發展就業的自信心與就業機會。

因為國內實習的推動也是近幾年的事，在多數國內公民營機構對實習的良好作法或是實習對機構效益都不清楚的情形下，政府應帶頭扮演大學與特定企業媒合者的角色。發展大學與公家單位、民營企業以及非營利組織之明確實習指引，並指出實習對特定產業可以帶來的利益為何？鼓勵公民營機構，甚至第三部門產業投入實習。

二、大學層級：發展企業與大學雙贏的實習策略

實習生對企業的影響為何，是大學與實習機構應該要深入思考的，實習生固然可提供實習機構(未來)所需人力，但實習機構也需要花心思去規劃實習與指導實習生。大學系所是否可能藉由實習生的引入，也把專業資源帶入實習機構與產業界。

由各國調查可看出，大學內的職涯(就業)輔導中心，扮演重要角色。職涯中心主要角色通常是要協助學生確定自己的職業性向，提供就業與實習機會。在這過程中，職涯輔導中心可積極與企業界聯繫，特別是學校附近的產業，發展雙贏的合作策略。

另一方面，因為系所資源有限，為保障學生權益，實有必要在學校層級針對學生保險或是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等議題，作一全校統一性規範。同時，因應海外實習的重要性日增，大學或可考慮提供資源補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與補助學校教師進行海外督導。海外實習中，台商提供的實習機會也日增，能否說服企業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源給學校學生，也是大學主管機構可以努力的目標。

四、院系所層級：確認實習目的與落實實習督導

系所層級首先就是需要建構完整配套措施，由前一章藝術史系與社工學系的範例來看，實習課程與其他課程的配套措施以及教師密集參與學生實習前預備是非常重要的。而實習是否需要有所區隔，由訪談結果來看，也是見仁見智。如果要有所區隔，由 A 大藝術史學系的經驗顯示，實習結合碩士論文以及碩論指導教授應是相當理想的模式。

實習督導的歷程也關乎實習成敗，國內目前多數機構實習，通常缺乏實習機構人員與大專院校之間的密切對話。加上雙方實習機構中業教師通常異動頻繁，每年不一定由同一位業界教師來加以督導，因此經驗的傳承是一大挑戰。如何根據專長安排適合學校實習教師，與業界教師密切配合，並切實進行實習督導，掌握學生實習情形，是系所應進一步去思考的。

根據不同學門領域，實習目的也應有所差異。如前面幾個國家的文獻顯示，越來越多實習是針對新鮮人來進行，這種實習主要目的是為了給新鮮人職業體驗。此外，根據上一章兩個系所範例的探討，可看出除對就業可能的直接幫助外，實習對於學生人格發展與就業態度養成有很大幫助，這也可能是系所為學生安排實習的主要目的。在學生方面，學生實習目的是為了更清楚未來是否要走這一行業，或是想有一些職業體驗，獲得學分或是賺取工讀金，這些都是系所可以進一步去瞭解並且與學生溝通的。總而言之，院系所必需清楚掌握實習的目的，並傳達給學生和實習機構，才不至於當學生開始實習後，發現學生的期待和實習機構的對實習生的實習內容規劃有所差異。

五、後續研究可鎖定產業界與學生進行調查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大學系所進行調查，瞭解實習實施成效，但是後續或許可針對產業界與學生來瞭解實習實施成效，針對學生在不同產業界實習的數量、時間長短、工作條件、雙方對實習成效的評估等等進行探討。

參考文獻

- 丁元竹 (2005)。香港是如何面對解決大學生就業難的。取自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qt/P020041229310749845130.pdf>
- 古鼎儀 (2004)。香港教育的發展：珠三角的機遇與挑戰。載於古鼎儀、甘志強、容萬城 (主編)，**教育與課程改革：珠三角地區的適應與發展** (9-22頁)。香港：港澳兒童教育國際協會。
- 俞旭、朱立、朵志群 (1998)。香港四所院校新聞教育之比較。**新聞與傳播研究**，5 (1)，21 - 33。
- 俞宗怡：公務員隊伍年輕化 (2012年05月30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取自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admin/html/2012/05/20120530_150040.shtml
- 香港大學 (2011)。素質保證局核證進度報告。取自
<http://www.ugc.edu.hk/big5/doc/qac/publication/progress/hku201105c.pdf>
- 香港中文大學 (2006)。策略計畫。取自
<http://www.cuhk.edu.hk/strategicplan/chinese/documents/cuhk-strategic-plan.pdf>
- 香港中文大學 (2012)。香港中文大學校刊，2012 年第一期。取自
http://www.iso.cuhk.edu.hk/images/publication/bulletin/201201/pdf/bulletin_201201_tc.pdf
- 香港浸會大會 (2009)。2009 發展策略計畫。取自
<http://www.hkbu.edu.hk/strategicplan/2009/>
- 祝戰斌、張坐省 (2009)。借鑒香港理工大學校企合作的成功經驗提升校企合作水準。**楊凌職業技術學院學報**，8 (4)，30-33。
- 張建宗 (2009年2月18日a)。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協助青年人應付金融海嘯」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取自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2/18/P200902180306.htm>
- 張建宗 (2009年2月18日b) 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協助青年人應付金融海嘯」議案的總結發言全文。取自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2/18/P200902180318.htm>
-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a)。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取自
<http://www.e-c.edu.hk/tc/online/annex/FULL-Chin.pdf>
-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b)。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取自
<http://www.e-c.edu.hk/tc/reform/annex/Edu-reform-chi.pdf>
-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8)。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取自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89/phase2reviewreport%28chi%29.pdf
-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11)。香港教育產業發展報告。取自

- http://www.e-c.edu.hk/tc/online/index_c.html
- 黃蔚、單寧、梁棟 (2011年5月9日)。黃煜：香港浸會大學傳理承擔得起榮譽。
中國評論新聞。取自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6/2/101686260.html?coluid=27
&kindid=0&docid=101686260&mdate=0511081436](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8/6/2/101686260.html?coluid=27&kindid=0&docid=101686260&mdate=0511081436)
- 董建議 (2000)。2000年施政報告。取自
http://www.lizawang.com/talk/talk16_farewell_to_tung/policy.shtml
- Zhangzx (2012年6月9日)。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詳細介紹。取自
<http://xhg.tiandaoedu.com/application/71081.html>
- 劉斌志 (2006)。香港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的經驗與啟示。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
學報，6 (3)，15-17。
- 丁小浩與于洪霞 (2011)。高校學生實習時間的囚徒困境及其破解。中國職業技
術教育，(15)。
- 劉岐山 (2012)。大學生實習參與的適度性和效用性研究。北京大學碩士論文。
- 張文彤 (2004)。SPSS統計分析高級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 丁小浩 王嘉穎 (2012)實習與高校基礎教學——大學生實習囚徒困境之檢驗。兩
岸高等教育論壇。暨南國際大學。
- 李青松、趙振維 (2008)。高中職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之探討。運動休閒餐
旅研究，4，2，61-90。
- 林佩怡 (1999)。二專餐飲管理科學生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
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 胡盛春、王麗菱 (2008)。台北地區國際觀光旅館建教合作學生甄選之研究。華
岡農科學報，21，69-84。
- 許銘珊 (2011)。台灣與美國學生實習制度認知比較之研究。休閒事業研究，9，
1，35-46。
- 曹勝雄、容繼業與劉麗雲 (2000)。專科餐旅教育「三明治教學制度」實施之認
知研究—從教師觀點。高雄餐旅學報，3，53-68。
- 黃英忠、黃培文 (2003)。實習工作價值觀的建構及其與工作投入的關係：以大
專觀光、休閒、餐旅相關科系學生為例。觀光研究學報，10(1): 63-78。
- 黃韞臻、林淑惠 (2010)。中部大學生打工、實習經驗與工作價值觀之相關探討。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2(2):36-57。
- 蔡融潤 (2010)。企業實習生師徒制之發展研究-以外商企業為例。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 (2012)。2012年技職院校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報告書
v1.0。 <http://studentrights-team.blogspot.tw/>
- 教育部電子報 (2012)。澳洲大學校院全國實習計畫。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1690

- AC Nielsen Research Services. (2000). *Employer Satisfaction with Graduate Skills: Research report*. Canberr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 Aistrich, M., Saghafi, M.M., Sciglimpaglia, D., 2006. Ivory Tower or Real World: Do Educators and Practitioners See the Same World? *Marketing Education Review*, 16 (3), 73–80.
- Alm, C.T., 1996. Using Student Journals to Improve the Academic Quality of Internships.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Business*, 72(2), 113–115.
- Andrew Hindmoor (2010): Internships within Political Science,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5(3), 483-490.
- Ann R. J. (2006). Internship and social justice. *Career Planning and Adult Development Journal*. 21, 4, 63-70.
- Aldridge, A. (2011 August 30). Unpaid internships are an embarrassment to the legal profession. Guardian.
<http://www.guardian.co.uk/law/2011/aug/30/unpaid-internships-embarrassment-legal-profession/print>
- BIS (2011). Evaluation of the Graduate Talent Pool Internships Scheme. BIS Research Paper Number 28.
- Bradley, D., Noonan, P., Nugent, H., & Scales, B. (2008). *Review of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Discussion paper*. Retrieved April 20, 2009, from http://www.dest.gov.au/NR/rdonlyres/06C65431-8791-4816-ACB9-6F1FF9CA3042/22465/08_222_Review_AusHEd_Internals_100pp_FINAL_WEB.pdf
- Bright, M. (9 October 2011). No such thing as a free lunch? Tell the poor, unpaid intern who cooked it.
<http://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2011/oct/09/unemployment-work-experience>
- Busby, G. (2002). *Tourism sandwich placements revisited*. In B. Vukonić & N. Čavlek, (Eds.), *Rethinking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ourism* (pp. 213-230). Zagreb, Croatia: University of Zagreb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 The Cabinet Office (2009) *Unleashing Aspiration: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air Access to the Professions*.
- Calvo, J. (2011). *Internships between higher education and work: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analysis for reflection*. The Organiza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cides.org>
- Clements, H. (2012). What graduates need to know about internships in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http://careers.guardian.co.uk/careers-blog/internships-work-experience-creative-i>

ndustries/print

- Cook, S.J., R.S. Parker, and C.E. Pettijohn. (2004). The perceptions of interns: A longitudinal case study.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Business* 79, 3: 179–85.
- Dudeck J. M. (2004). The Influence of Spirituality on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College Seniors: An Examination of Work Values. *College Student Affairs Journal*. 23, 2, 185-196.
- EduChoices.Org (2012). *Top 20 Undergraduate Internship Programs for College Students*. Retrieved July 12, 2012 from http://educhoices.org/articles/Top_20_Undergraduate_Internship_Programs_for_College_Students.html
- EduChoices.Org (2012). *Top 20 Undergraduate Internship Programs for College Students*. Retrieved July 12, 2012 from http://educhoices.org/articles/Top_20_Undergraduate_Internship_Programs_for_College_Students.html
- Eisenbrey, R. (2010 May 5). EPI responds to university presidents on internship regulations .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http://www.epi.org/publication/epi_responds_to_university_presidents_on_internship_regulations/
- Eisenbrey, R. (2012 February 7). Unpaid internships: A scourge on the labor market.
<http://www.epi.org/blog/unpaid-internships-scurge-labor-market/>
- Edwards, K. A. & Hertel-Fernandez, A. (2010). Not-So-Equal Protection—Reforming the Regulation of Student Internships. Policy Memo #160
<http://www.epi.org/publication/pm160/>
- Freudenberg, Brimble & Craig(2010). Where There is a WIL There is a Way.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Development***, 29(5), 575-588.
- Garman, B. (1995). Civic education through service learning. ERIC Digest.
Bloomington, IN: *Clearinghouse for Social Studies/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90720) Retrieved October 21, 2012, from www.ericdigests.org.
- Gault, J., J. Redington, and T. Schlager. (2000). Undergraduate business internships and career success: Are they related? *Journal of Marketing Education*, 22, 1: 45–53.
- Hurst J. L. & Good L. K. (2010). A 20-year evolution of internships: implications for retail interns, employers and educators.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tail, Distribution and Consumer Research*. 20, 1, 175–186.
- Gibbons, Michael; Camille Limoges, Helga Nowotny, Simon Schwartzman, Peter Scott, & Martin Trow (1994). *The new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the dynamics of science and research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London: Sage

- GOV.UK (2012a). Employment rights for interns.
<https://www.gov.uk/employment-rights-for-interns>
- GOV.UK (2012b). National Minimum Wage rates.
<https://www.gov.uk/national-minimum-wage-rates>
- Hanson, J., 1984. Internships and the Individual: Suggestions for Implementing (or improving) an Internship Program.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33, 53–61.
- Ineson E., Lyons M., Branston, M. C.(2006).Cross cultural change, adjustment and culture shock: UK to USA. *Tourism*, 54, 4, 355-365.
- Internship Network (2012). Internship Network. <http://www.internsnetwork.org.uk/>
- Knouse, S., J. Tanner, and E. Harris. (1999). The relation of college internships, college performance and subsequent job opportunity. *Journal of Employment Counseling* , 36, 1: 35–41.
- Kavanagh, M., & Drennan, L. (2008). What Skills and Attributes Does an Accounting Graduate Need? Evidence from Student Perceptions and Employer Expectati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48(2), 279–300.
- KTP (2010). *Knowledge Transfer Partnerships*. Retrieved May 10, 2010, from, <http://www.ktponline.org.uk/>
- John Brennan and Brenda Little (1996). *A Review of Work Based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 Perlin, R. (2012). *Intern Nation: How to Earn Nothing and Learn Little in the Brave New Economy*. Verso
- Malik, S. & Syal, R. (November 4, 2011). Internships: the scandal of Britain's unpaid army. *Guardian*.
<http://www.guardian.co.uk/money/2011/nov/04/internships-scandal-britain-unpaid-army>
- Malik, S. (17 November 2011a) HMRC plans crackdown on fashion industry's unpaid interns. *Guardian*.
<http://www.guardian.co.uk/money/2011/nov/17/hmrc-crackdown-fashion-unpaid-interns>
- Malik, S. (16 November 2011b) Young jobseekers told to work without pay or lose unemployment benefits. *Guardian*.
<http://www.guardian.co.uk/society/2011/nov/16/young-jobseekers-work-pay-unemployment>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 d.).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mest.go.kr/web/1696/site/contents/en/en_0206.jsp
- Morre D. J. & Plugge P. W.(2008). Perceptions and Expectations: Impl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ternship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ructio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4, 82–96.

- Nixon, I., Smith, K., Stafford, R. and Camm, S. (2006) *Work-based learning – Illuminating the higher education landscape*, York, Higher Education Academy.
- Nixon, I. (2008) *Work-based Learning: Impact Study*. Higher Education Academy.
- Nikolou-Walker, E. and Garnett, J. (2004) *Work-based learning. A new imperative: developing reflective practice in professional life*. *Reflective practice*, 5 (3): 297-312.
- U.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12a). *Overview of Pathways for Students and Recent Graduates*. Retrieved July 12, 2012 from <http://www.opm.gov/HiringReform/Pathways/>
- U.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12b). *Internship Program: Fact Sheet*. Retrieved July 12, 2012 from <http://www.opm.gov/HiringReform/Pathways/program/interns/>
- US Science Policy in the 21st Century(2012) . *Internships and Fellowships in Science Policy*. Retrieved July 12, 2012 from <http://www.science-policy.net/11627.html>
- UCLA Health System (2012). *Clinical Social Work Internship Program*. Retrieved November 12, 2012 from <http://www.uclahealth.org/body.cfm?id=1738>
- UCLA School of Theater, Film & Television (2012). *The UCLA Film & TV Internship Program*. Retrieved November 12, 2012 from <http://legacy.tft.ucla.edu/internships/>
- Verney, T.P., S.J. Holoviak, and A.S. Winter. (2009). Enhancing the reliability of internship evaluations. *Journal of Applied Business Economics* ,9, 1: 22–33.
- Weible R. (2010). Are Universities Reaping the Available Benefits Internship Programs Offer?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Business*. 85, 59–63.
- World Bank (2012) *Putting Higher Education to Work – Skills and Research for Growth in East Asia*.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2012). *Principles, Criteria and Standards for Recognizing Qualifications in Social Work for Registration of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s*. Cited in http://www.swrb.org.hk/chiasp/criteria_c.asp
- Merritt, R. D. (2008). Student internships. Available from EBSCO Research Starters.
-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 on behalf of the gateways to the professions collaborative forum (2011). *Common best practice code for high-quality Internship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ved=0CDgQFjAA&url=http%3A%2F%2Fwww.ion.icaew.com%2FClientFiles%2Fa42b9c80-6acd-4dca-980a-bac45d9a324d%2FInterns%2520booklet%25206.pdf&ei=QW3iUNiQEoehmQXUsoGIAw&usg=AFQjCNHEA2Y0n-dogerhlsd57oBWytXJlg>
- Koehler, R. W. (1974), *The effect of internship programs on subsequent college*

- performa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of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discover/10.2307/245115?uid=3739216&uid=2&uid=4&sid=21101485607043>
- Rothman, M. & Sisman, R. (2010). *Job function and industry: the role of internships in defining future career aspirations*. Annual conference: Las Vegas, Vol.17, No. 1. Available from ASSBS.
- HEFCE (2011). Increasing opportunities for high quality higher education work experience.
- Technology Strategy Board (2012). Knowledge Transfer Partnership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novateuk.org/deliveringinnovation/knowledgetransferpartnerships.ashx>
- Monash University(2012). *Monash at a Glance*. Retrieved 29 December 2012 from:
<http://www.monash.edu.au/about/glance/>
- Toncar, M.F., Cudmore, B.V., 2000. The Overseas Internship Experience. *Journal of Marketing Education*, 22 (1), 54–63.
- Universities Australia. (2008). *A National Internship Scheme: Enhancing the Skills and Work-Readiness of Australian University Graduates*. Retrieved April 20, 2009, from
<http://www.universitiesaustralia.edu.au/documents/publications/discussion/National-Internshipscheme-May08.pdf>
- 文部科学省高等教育局専門教育課（2009）。インターンシップの導入と運用のための手引き～インターンシップ・リファレンス～。2012年7月13日，
取自 http://www.meti.go.jp/policy/economy/jinzai/san_gaku_ps/sanko_6.pdf
- 統計局（2012）。インターンシップ実施状況調査結果インターンシップの導入と運用のための手引き～インターンシップ・リファレンス～。2012年7月13日，取自
<http://www.e-stat.go.jp/SG1/estat/List.do?bid=000001015462&cycode=0>
- 古閑博美編著（2011）インターンシップ：キャリア教育としての就業体験。東京：学文社
- 石田宏之、太田和男、古閑博美、田中宣秀編（2007）。インターンシップとキャリア。東京：学文社。
- 鴨川明子（2010）。国際的な人材育成を目指すインターンシップ・プログラム－Waseda Intern(WIN) 国際協力コースを中心に－。北村友人編：グローバル人材育成のための大学教育プログラムに関する実証的研究報告書（文部科学省平成21年度国際開発協力サポートセンター・プロジェクト）(154-163頁)
- 白木三秀、勝間靖（2009）。大学から始まる国際機関へのキャリア・パス--早

- 稲田大学・OECD インターシップの試み (特集 国際機関で働こう!)。外交フォーラム、22(4), 74-75,
- 太田聡一(2012)。大学「全入時代」の新卒者 就職市場のミスマッチ改称を。載於児美川孝一郎編：。これが論点！就職問題(207-219頁)。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 早稲田大学(2012a)。公認プログラムとは。2012年12月15日取自
<http://www.waseda.jp/career/internship/office/search/intermediation/official/index.html>
- 早稲田大学(2012b)。公認プログラムWIN 各コースの概要。2012年12月15日取自
<http://www.waseda.jp/career/internship/office/search/intermediation/official/outline.html>
- 早稲田大学(2012c)。提携プログラム 各プログラムの概要。2012年12月15日取自
<http://www.waseda.jp/career/internship/office/search/intermediation/cooperation/outline.html> :
- 早稲田大学(2012d)。自分で探し応募・参加するインターンシップ。2012年12月15日取自
<http://www.waseda.jp/career/internship/office/search/application/index.html>
- 早稲田大学(2012e)。学部・研究科等のプログラム。2012年12月15日取自
http://www.waseda.jp/career/internship/office/beginner/faculty_program.html

附錄一：大學實習制度及實務課程之規劃及實施現況調查(針對一般大學)

學校名稱：

壹、學校層級是否規劃有實習制度或實務經驗活動？

無

有（請續答以下各題）

貳、學校層級針對實習的專責單位：

參、學校辦理實習活動之地點（可複選）：

國內 國外 大陸港澳

肆、學校是否已成立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 有 無

如有訂定相關辦法，該辦法涵蓋：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書面契約之檢核與確認 實習成效評估 學生申訴之處理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_____（可複選）

伍、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的校外合作單位屬性為何(可複選)？是否與這些實習單位簽訂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訂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簽訂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訂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簽訂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訂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簽訂書面契約

陸、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學校是否針對實習學生辦理加保？ 有 無
保費由誰支付？校方 學生自費

柒、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時，是否也針對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相關實習內容，以減少實施後爭議？ 有 無

捌、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時，如何進行實習輔導？

玖、學校層級如何進行實習制度成效之評量？

拾、學校層級實施實習制度的成果？

拾壹、學校層級推動相關措施之經費來源(政府單位、民間的金額與比率?)：

拾貳、貴校將實習納入正式課程或畢業門檻的系所：

正式課程系所：_____

畢業門檻系所：_____

*請將以下問卷交給校內已建立實習制度的系所填寫

系所實習制度及實務課程之規劃及實施現況調查(法學院、醫學院、護理學院與教育系所之教學實習活動不在此調查範圍)

壹、基本資料：

一、大學名稱：

二、系所名稱：

三、系所規模(可複選)：含學士班 含碩士班 含博士班

貳、系所欲培育人才：就貴系所性質，簡要描述所要培育之人才。

參、貴系所是否已成立系所層級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 有 無
如有訂定相關辦法，該辦法涵蓋：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書面契約之檢核與確認 實習成效評估 學生申訴之處理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_____ (可複選)

肆、貴系所辦理實習活動的校外合作單位屬性為何(可複選)? 是否與該單位簽訂書面契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訂書面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簽訂書面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企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訂書面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簽訂書面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訂書面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簽訂書面契約 |

伍、除學生團體保險外，貴系所是否針對實習學生辦理加保？ 有 無
保費由誰支付？校方 學生自費

陸、貴系所辦理實習活動時，是否也針對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相關實習內容，以減少實施後爭議？ 有 無

柒、貴系所是否有評估實習成效的相關機制？

捌、試評估貴系所相關課程的整體實施成效，如對學生就業影響等。

玖、貴系所實施實習制度執行的困難？ 近期內有無規劃進行調整？ 如有，可能調整方向為何？

拾、請列舉貴系所具實習制度規劃相關課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5. 6. (以下請自行增加)

拾壹、實習相關課程

就上述的課程，請依科目回答下頁問題(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下頁，繼續填寫)

科目名稱：_____

1. 適用對象(可複選)

學士班：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含以上)

碩士班：一年級 二年級(含以上)

博士班：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含以上)

2. 必選修別：必修 選修

3. 授課教師人數：0人 1人 2人 3人(含)以上

4. 業界教師人數：0人 1人 2人 3人(含)以上
5. 本課程學生進行實習的時間：學期中 寒暑假期間
6. 本課程校內上課時間：_____ 小時
7. 本課程要求學生到校外機構實習的時間：
以時數計算：_____小時
以週數計算：一週(含)以內 二週(含)以內 一個月(含)以內
二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____個月?)
8. 學生有無支領企業工讀金?時薪?_____元,週薪?_____元,月薪?_____元。
或車馬費?_____元,其他_____,金額約_____元?。
9. 列舉本課程的校外合作機構,或是行業類別為何?
-

10. 本課程實習地點(可複選):
國內 國外 大陸港澳

11. 本課程針對學生的實習輔導措施?
-

12. 請列舉本課程相關配套措施(可複選)
實務界人士演講 校外參訪與實務觀摩 學生訪談實務界人士
生涯規劃議題探討 企業到校模擬面試 其他_____

附錄二：大學實習制度及實務課程之規劃及實施現況調查結果（學校層級）

➤ 公立大學(國立、市立)(共 31 所)

壹	學校層級是否規劃有實習制度或實務經驗活動？	有 16 無 18(原因：1.【興大】學校訂定相關法規，實際執行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辦理。2.【北藝大】校內有展演廳、美術館和大型電影院，故學生實務活動大都在展演廳進行。)
若“無”不續答下列問題		
貳	學校層級針對實習的專責單位(不只一個)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實習輔導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 生涯發展組/中心 3 研究發展處 3 教務處(實習組、課務組) 4 教學發展中心 2 全球事務處
參	學校辦理實習活動之地點(可複選)	國內 13 國外 5 大陸港澳 4
肆	學校是否已成立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	有 11 無 5
	如有訂定相關辦法，該辦法涵蓋(可複選)：	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9 書面契約之檢核與確認 9 實習成效評估 7 學生申訴之處理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5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6(意外保險、校內外實習作業諮詢、訂定糾紛處理機制、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內外實習事宜)
伍	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的校外合作單位屬性為何	無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 3 公家單位 9 有簽訂書面契約 7 無簽訂書面契約 3

	(可複選)? 是否與這些實習單位簽訂書面契約?	民間企業 <u>10</u> 有簽訂書面契約 <u>8</u> 無簽訂書面契約 <u>3</u> (【政大】海外實習簽訂合作協定書) 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u>6</u> 有簽訂書面契約 <u>4</u> 無簽訂書面契約 <u>2</u>
陸	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學校是否針對實習學生辦理加保?	有 <u>9</u> 無 <u>4</u>
	保費由誰支付? (有複選)	校方 <u>8</u> 學生自費 <u>6</u> 其他： <u>由各開課系所自辦</u>
柒	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時，是否也針對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相關實習內容，以減少實施後爭議?	有 <u>8</u> 無 <u>10</u> 其他： <u>由各開課系所自辦</u>
捌	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時，如何進行實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系所需安排實習輔導老師，並定期進行學生實習之輔導，並製作實習輔導紀錄以備查。 於實習期間至該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是於實習期間以電話進行實習輔導關懷。 規劃辦理中 【陽明大】實習前：學系辦理醫院環境介紹說明會，辦理職前訓練講習；實習中：遴聘臨床指導教師或臨床導師輔導實習學生生活與學習，定期辦理實習學生訪視座談，對於適應不良學生系所導師會同心理諮商中心併同輔導。 請學生填寫每周工作日志，並告知實習生與業主如有任何實習狀況隨時告知學校。 由各系所依自訂要點辦理。 學生前往實習前進行相關事宜說明；學生出國前則由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協助輔導並提供選課方面諮詢。 除需依據學校規章之規定送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外，尚有各系所相關實習規定等辦法，要求主辦單位以保障學生權益。 海外實習：行前說明、訪視一次。 推動自主性校外職場體驗(非課程式的實習)，針對有意願利用課餘時間至企業實習者，將進行「職場倫理」、「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知能」的強化，同學需於3門課程中擇2且每門評量達80分以上者，即可成功送出履歷表並完

		<p>成職場體驗求職端的申請作業，有意願參與職場體驗者可依個人時間隨時上網學習。</p> <p>11. 目前在學校層級主要與各系所進行聯合輔導,由研發處協助對外包括聯繫與申請等相關事項，系所進行對內追蹤實習成效。</p> <p>12. 辦理自覓教育實習學校說明會；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辦理每月一次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及專題講座。</p>
玖	學校層級如何進行實習制度成效之評量？	<p>1. 由各開課系所自辦。</p> <p>2. 有實習之系所送案至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或備查。</p> <p>3. 職場體驗進行中，將針對學生求才端及求職端異常問題排除與輔導；職場體驗結束後進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滿意度調查」、「雇主(企業主)滿意度調查」。</p> <p>4. 請參與實習系所之教師、學生、實習機構填寫滿意度問卷，從中了解三方對於實習安排與制度之滿意度及需改進之處。</p> <p>5. 海外實習：實習發表(配合實習活動評量)</p> <p>6. 現有實習制度評量由各系評估，並在未來會議中提出討論。</p> <p>7. 將依據實習學生之問卷與實習心得進行成效之評估。</p> <p>8. 【陽明大】本校各學系臨床實驗課程規劃，符合衛生署、各專科醫學會及考選部規範，實習場所選定須經衛生署評鑑合格或專門技術機關組織經實地考察符合教學目標之達成，每年畢業生通過國考率為一重要指標。鼓勵教學醫院發展教學特色，定期至實習教學醫院訪視實習學生，由本校師長、教學醫院主管及實習學生共同參加實習座談會，除瞭解實習教學措施及實習現況，並正面促使實習教學質的提升。與教學醫院定期召開主管聯席會議，就教學研究、生活輔導、行政資源等各方面議題充分討論協商處理，以利學生臨床實習推動。</p> <p>9. 實習生除每週工作日誌需填寫外，尚須繳交實習報告、出缺席記錄供學校進行考核實習狀況之依據，學校選出 10 名優秀實習生後，再經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方式由外審評委選出前三名與佳作、入選等獎項鼓勵學生。</p> <p>10. 實習生返國後心得分享。</p> <p>11. 規劃辦理中。</p>
拾	學校層級實施實習制度的成果？	<p>1. 【聯大】規劃辦理中。</p> <p>2. 【嘉大】101 年大學都有 1/2 以上學系實施校外實習，計 880 同學參與。</p>

		<p>3. 【台藝大】101 學年度實習合作廠商共 23 家，依據廠商評分意見回饋顯示學生表現皆為優良，實習生也認為實習經驗有助人生規劃與專業能力之精進。</p> <p>4. 【陽明大】為求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學生畢業進入職場前已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本校多數系所多於課程規劃中加入臨床實習為必修課程，以加強學生臨床實務經驗，充分本質學能，便於畢業後取得專業證照順利進入職場，依據近三年本校畢業生參加考試院專門職場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遠高於全國及格率。</p> <p>5. 【清大】本校於 98 年選送兩名學生前往美國西屋公司，兩名學生前往美國亞伯愛因斯坦醫學院研究中西及一名學生前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史系進行實習，101 年度選送一名學生前往歐洲核子研究組織 CERN 進行實習，促進學校與國外校外機構之交流。</p> <p>6. 【體育大學】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於校外實習委員公告實施前，均由各系所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及「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注意事項」暨各系所相關實習規定等辦法辦理。</p> <p>7. 【政大】海外實習學生成果報告-歷屆參與實習人數： 1.國內銀行：2008 年 9 人、2009 年 5 人、2010 年 9 人、2011 年 8 人、2012 年 8 人 2.北京企業：2008 年 6 人、2009 年 9 人、2010 年 14 人、2011 年 24 人、2012 年 36 人</p> <p>8. 【屏教大】由各開課系所自辦。</p> <p>9. 【台師大】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了解學生實習情形及心得，並讓系所之間能有相互交流的機會。</p> <p>10. 【成大】 (A)98-99 學年度：成功媒合人數 86 位。 教育部「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計畫」，本校教育部核定實習員名額 274 人，實際媒合 86 人(含期滿或期滿後離職 20、留任 43 人、中途離職 23 人)，總媒合率 31.39% (B)100 學年度：成功媒合 6 位。 申請青輔會 101 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第二階段見習青年名額合計 21 位；媒合對象為本校應畢業之大學青年及大四在學學生，全年度已成功媒合 6 位，計畫至 11/30 止。</p> <p>11. 【金門大】目前已有三人次於 101 學年度至大陸富士康進行實習，未來陸續引進其他企業參與。</p> <p>12. 【中教大】99-101 年度約 61 家實習單位。</p>
拾壹	學校層級推動相關措施之經費來	<p>1. 【高師大】學校經費、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實習生學分費。</p> <p>2. 【金門大】首次實習經費主要來自於民間與部分學校自籌，</p>

	<p>源(政府單位、民間的金額與比率?)</p>	<p>未來將申請其他經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成大】本校生涯組近一、二年的職場體驗活動的經費以教育部及青輔會為主，補助比率 100%。 4. 【台師大】多半由政府單位或學校自籌款負擔。 5. 【政大】校方部分補助學生個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目。 6. 【屏教大】由各開課系所自辦。 7. 【體育大學】依專業需求而定，並無一定的比率。 8. 【清大】政府單位(教育部)100%，99、100 年皆無選送學生，101 年選送一名學生，補助金額為 44541 元。 9. 【中教大】政府單位 34%；民間 66%
<p>拾貳</p>	<p>貴校將實習納入正式課程或畢業門檻的系所(無全部列出)</p>	<p>正式課程系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體育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先進薄膜學位學程、智慧財產研究所、心理學系、英文學系、會計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新聞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勞工研究所、社會工作研究所、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AMBA)、人類學研究所、工業教育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地理學系、翻譯研究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適應體育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經營與管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諮商與輔導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大氣系、地科系、師培中心、人資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及碩士班、聯合大 11 系、台藝大 8 系、嘉大 29 系、陽明 6 系 3 所 1 在職專班、北教大 4 系</p> <p>畢業門檻系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勞工研究所、社會工作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系、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社會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人資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工設、陽明 6 系 3 所 1 在職專班、北教大 3 系</p>

➤ 私立大學 (35 所)

壹	學校層級是否規劃有實習制度或實務經驗活動？	有 17 無 18(原因：1.由系所直接辦理。2.【浸會神學院】為宗教研修學院，因此實習制度及課程與一般大學不同。)
若“無”不續答下列問題，但有 4 所“無”回應以下問題		
貳	學校層級針對實習的專責單位(不只一個)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職涯發展中心/處) 4 依據實施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3、綜合業務組、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9 研究發展處 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前程規劃處 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 技術合作處建教合作中心
參	學校辦理實習活動之地點(可複選)	國內 20 國外 10 大陸港澳 7
肆	學校是否已成立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	有 11 無 7 其他：僅有訂定實施辦法
	如有訂定相關辦法，該辦法涵蓋(可複選)：	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7 書面契約之檢核與確認 9 實習成效評估 9 學生申訴之處理 7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4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9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7(1.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學系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2.因各系所實習性質不同，各院系已依據各自訂定施行細則，規範有關實習機構、成績考評、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3.改分發原則。)
伍	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的校外合作單位屬性為何(可複	【輔仁】根據與系所接觸的瞭解，各系簽訂合約狀況不一，有些以公文代替合約，有些無公文亦無合約。 公家單位 16 有簽訂書面契約 15 無簽訂書面契約 4 民間企業 17 有簽訂書面契約 16 無簽訂書面契約 4

	選)?是否與這些實習單位簽訂書面契約?	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u>16</u> 有簽訂書面契約 <u>16</u> 無簽訂書面契約 <u>3</u>
陸	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學校是否針對實習學生辦理加保?	有 <u>13</u> 無 <u>6</u> 其他:多數由學校支付保險,或由實習廠商投保。
	保費由誰支付?	校方 <u>11</u> 學生自費 <u>6</u> 其他:企業 <u>2</u>
柒	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時,是否也針對家長進行宣導與溝通相關實習內容,以減少實施後爭議?	有 <u>6</u> 無 <u>14</u>
捌	學校層級辦理實習活動時,如何進行實習輔導?	<p>1. 【北醫】</p> <p>一、授服典禮:為讓學生融入實習的實質象徵意義,讓學生進入臨床實習前先進行莊重的宣示典禮。</p> <p>二、實習說明會、實習心得分享會:為使學生能夠瞭解實習內涵,讓即將前往實習的學生了解實習的意義,應有的學習態度,以及如何選擇合適的實習機構等。</p> <p>三、實習參訪:實習前安排實習機構之參訪,以增加對實習場域之了解。</p> <p>四、實習座談會、訪視:定期派老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關切學生,並設有專責實習負責教師以利各項事務之溝通。</p> <p>2. 【銘傳】首先,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校級單位協同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會中說明實習應盡之責任、相關規範及提供相關實習機會,透過各系課程老師不定時訪視,與實習企業共同評核學生實習狀況,並於最後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讓各系同學瞭解實習之重要性。</p> <p>3. 【南華】1.實習前由系進行企業評估一並辦理實習說明會。2.實習中由指導老師定期進行實地輔訪與企業交流,促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實習。3.實習後由實習單位書面評核學生,返校後由系辦理成果發表。</p>

	<p>4. 【亞洲】由規劃有實習課程之系所教師進行實習輔導。</p> <p>5. 【文化】主要以電話追蹤為主要輔導方式，並配合不定期實地訪視與辦理實習員返校座談，瞭解實習員在實習單位之狀況，並視情況予以輔導。</p> <p>6. 【元智】辦理實習職缺工作說明會，輔導學生對於實習工作及公司的認識；學生在實習期間定期填寫實習心得予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說明工作內容、學習心得及遭遇的問題。</p> <p>7. 【慈濟】實習活動輔導由系所進行，學校督導。</p> <p>8. 【輔仁】根據與系所接觸的瞭解，課程內之實習，授課教師即為實習輔導；課程外實習，就輔組依實習屬性轉知相關系所，由系所辦理，學校層級未有法源規定系所需進行實習輔導。</p> <p>9. 【義守】各教學單位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以解決學生實習之各項問題。輔導教師親自至實習場所訪視學生，每訪視一次須填寫一份「督導紀錄表」後，交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核，以了解各實習課程施行的情形。</p> <p>10. 【中華】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要求各學系辦理實習制度之推動，故各學系於辦理實習活動時皆會依系訂定辦法落實辦理實習輔導。</p> <p>11. 【大同】1.各院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2.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進行下列輔導：(1)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若實習機構地點不在大台北地區，得以電話聯考繫替代訪視。(2)批閱學生實習報告。(3)隨時與實習單位聯繫，掌握學生動態。(4)填寫輔導訪問紀錄表。3.學生實習期間若有遭受不合理之待遇，各院系所應主動關心瞭解，並協助解決。</p> <p>12. 【開南】在媒合之前會辦理徵才說明會，讓同學瞭解工作環境及職缺內容，避免正式實習時與自身期望不符，減少勞資糾紛問題產生。另外本校也會辦理行前說明會，讓同學知曉校外實習應注意事項及職場工作倫理之重要性。在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也會不定時的訪視或電訪，關心同學的工作適應狀況，若有同學適應不良或工作無法勝任，則由實習輔導老師代表與實習單位溝通協調，讓同學能順利地進行實習工作。</p> <p>13. 【中山醫】各系所負責辦理。</p> <p>14. 【馬偕】本校辦理實習活動時，交由各系進行實習輔導，但如果在校級評量出現不佳之實習反應時，教務長會進行了解並處置，並安排必要之學生輔導事宜，或召開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p> <p>15. 【華梵】由各學院針對其各領域之不同屬性，辦理校外實習說</p>
--	---

		<p>明會。</p> <p>16. 【高醫】協助各學系訂定學生實習滿意度及實習核心能力自評表，並督促各學系召開實習前後輔導機制，且將學生意見回饋制實習委員會中做為改善之依據。</p> <p>17. 【實踐】學校層級規劃實習課程或活動後，因各學系之屬屬性不同，學校校層級授權由各學系進行實習之輔導。例如：社工系及食保系之實習課程，負責老師均會至機構對學生之實習情況進行實地了解與輔導。</p> <p>18. 【長庚】(1)本校主要採分層負責方式，大部分事項是由系所執行，若系所自行開發實習名額不足時，校方將予以協助擴大開發實習機會。(2)針對全校暑期實習學生，辦理實習行前講習會，以宣導實習應注意事項及人身安全。</p> <p>19. 【玄奘】提供校外實習諮詢及糾紛處理機制。</p>
<p>玖</p>	<p>學校層級如何進行實習制度成效之評量？</p>	<p>1. 【北醫】為使學生能夠學習及運用所學，各系會依不同實習科目訂定實習手冊(或共同學習護照)，並依學生學習態度、專業能力、學習操作技巧...等方面進行實習成效評量。有些學系則以實習評量問卷方式來評估實習制度成效。學系也會於實習期間前往實習機構訪視會參加座談會，以了解學生前往實習機構之表現優良與否，並對整體實習制度的成效更進一步了解。</p> <p>2. 【實踐】學校層級授權由各學系進行實習制度成效之評量，實習機構評量由「行政督導」及「諮商督導」進行評量，學校評量由授課教師進行督導。每學期學校亦執行學生學習意見調查。</p> <p>3. 【高醫】目前各學系皆以學生實習成績為主，針對學生學習之臨床表現、書面作業及口頭項報告等表顯進行評值，未來將納入學生實習核心能力自評表，促使學生自我檢視於實習中所學之核心能力，進而提升實習之學習成效。</p> <p>4. 【華梵】本校在校外實習方面，已訂定有完善的制度，包括：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校外實習課程指導教師聘任要點。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為提供學生職場學習情境，提升就業競爭力；提供學生作中學之環境，以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提供學生典範學習之機會，以確立職涯發展目標，建立學習動機與成就動機。本校各系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方式皆由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及校內指導教師依艾學生生實習期間整體表現、實習成效進行評估。</p> <p>5. 【馬偕】本校期中、期末均有課程與教師評量，實習成效之評量也包括在其中。</p> <p>6. 【中山醫】各系所負責辦理。</p>

	<p>7. 【開南】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項目共六項（占 70%）：1. 人際相處狀況、團隊精神 2.學習積極度 3.反應性 4.出缺勤程度 5.工作態度 6.工作貢獻與達成度。二、校外實習學生，口得報告（占 30%）。</p> <p>8. 【大同】(1)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其報告格式與繳交次數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亦得依實習個案彈性調整。(2)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輔導教師與校外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共同評定，考評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後公告。(3)學生於完成實習且成績評定後，需填具實習紀錄摘要表一式兩份，送請本校實習輔導教師簽章，一份由各院系所留存，一份由教務處留存，再由院系所統一報請教務處辦理選課並登錄成績；成績登錄於最近之一學期。實習紀錄摘要表格式由教務處統一訂定。</p> <p>9. 【中華】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520 工程計畫」之子計畫（擴大企業實習計畫），推動各系執行實習制度，希望藉由校外實習說明會及業界參訪，讓同學提早接觸業界實務作業資訊，並於寒暑假或課餘進入與學系專業相符之場域實習增加實作經驗，提升學生的實務知能並強化就業競爭力。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採四季管考機制，並明確制定年度成效指標為 80 000 實習小時，以進行實習制度成效評量。</p> <p>10. 【義守】(1)依據教師所填寫之「校外實習課程報告書」及「督導紀錄表」，以了解各實習課程施行的情形。(2)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以瞭解執行成效。(3)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於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p> <p>11. 【輔仁】由各系所進行成效評量。</p> <p>12. 【慈濟】實習成效評量由系所進行，學校督導。</p> <p>13. 【元智】實習計畫負責單位教務處與實習合作公司共同討論，並透過學生的學習，獲得建議，作實施成效的改進和精進。</p> <p>14. 【文化】評量分為三個部份：(1)媒合效率：(媒合人數/核定實習人數*100%)。(2)實習生滿意度調查：配合問卷表單實施。(3)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配合問卷表單實施。</p> <p>15. 【亞洲】目前無，但已列入未來規劃。</p> <p>16. 【南華】(1)依據本校實習辦法針對實習機構、實習計畫與輔導規劃辦理審查。(2)對其成果資料與成果展進行成效驗證。</p> <p>17. 【銘傳】透過每年十月教育部高等校務資料庫實習資料蒐集，彙整實習時數及人數，並透過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學生前往實習之反應。另外，針對實習部分亦召開校級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定期與各系所檢視其實習成效。</p> <p>18. 【長庚】(1)每年會安排至系所進行內部稽核。(2)規劃對學生</p>
--	--

		<p>及合作機構進行問卷調查。</p> <p>19. 【玄奘】各系所實習成效資料之設置。</p>
拾	學校層級實施實習制度的成果？	<p>1. 【北醫】學校會評量合適的實習機構，與該機構簽訂合約，以保障學生前往實習的權益。學生若是於實習機構表現良好，相對地提高畢業後前往該機構就業的機會。學校為督促學生實習的用心學習，並設有「畢業生實習優良獎」於畢業時表揚獎勵實習優異的學生，以資鼓勵。</p> <p>2. 【元智】教務處一 101 年度實施「遠東集團產學實習暨人才培育計畫」共計 9 名學生獲選實習。研發處辦理遠東關係企業實習，97-100 學年共計 194 人前往關係企業實習。</p> <p>3. 【輔仁】根據與系所接觸的瞭解，各系所需上傳實習佐證至院系所績效管理平台。各系所辦理實習行前會及成果發表會得申請就輔組列管之教卓子計畫「產業實習交流」經費支援。</p> <p>4. 【中華】全校學生每年寒暑假或課餘進入產業界實習時數：99 學年度共 103720 小時，100 學年度共 98854 小時。</p> <p>5. 【大同】(1)瞭解職場學習情境，提昇就業競爭力。(2)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p> <p>6. 【開南】實習輔導老師會將訪視情形彙整成訪視紀錄表，除了詳實記錄學生的工作情形外，也會訪談到實習單位的人事部門主管，透過彼此間意見交換讓學校在推動實習課程上更能與職場接軌。另外，藉由實習單位填寫的工作考核表，可得知學生的工作基本能力及相關素養，這些相關資料將成為各系在設計實習課程上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在未來職場上的求職競爭力。</p> <p>7. 【華梵】尚可，未來仍會持續推廣校外實習制度，學生至業界實習後，表現優良的學生也獲得廠商洽詢長期工讀或未來就業意願，對學生就業及學習態度均有正面影響。</p> <p>8. 【高醫】(1)各學系依據學生回饋意見進行實習機構、課程內容等改善，精進學生實習品質。(2)增加學生畢業前與就業媒合機會，提升學生就業率。</p> <p>9. 【實踐】實習機構皆給予實習學生很好的評價。</p> <p>10. 【馬偕】大部份都很好，其中如有反應低於 70%滿意度的項目會立即改進。</p> <p>11. 【中山醫】各系所負責辦理。</p> <p>12. 【義守】已規劃實施校外實習學系佔全校學系 54.76% 以上。</p> <p>13. 【慈濟】實習成效評量由系所進行，學校督導。</p> <p>14. 【文化】協助畢業生完成最後一哩就業銜接。</p> <p>15. 【亞洲】目前無，但已列入未來規劃。</p> <p>16. 【南華】委由各系辦理成果發表。</p>

		<p>17. 【銘傳】100 學年實習人數有 905 人，實習時數則達 205431 小時。</p> <p>18. 【長庚】促進學生實務與理論相結合，讓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氛圍，增進學生對就業市場的了解與信心，有助於學生未來就業。</p> <p>19. 【玄奘】繳交實習成果相關報告。</p>
拾壹	<p>學校層級推動相關措施之經費來源(政府單位、民間的金額與比率?)</p>	<p>1. 【北醫】【馬偕】【亞洲】【中華】【開南】【華梵】【高醫】【長庚】學校經費 100%。</p> <p>2. 【實踐】大部分是由學校編列經常門預算，少部分來自政府單位及民間。</p> <p>3. 【中山醫】有關此方面經費含本校學生至各實習機構實習之實習費、本校教師至各實習機構實習訪視之差旅費及實習學生投保之保險費等，均由學校經費支付。</p> <p>4. 【義守】大部分由學校經費支應，少數課程申請計畫案補助。</p> <p>5. 【慈濟】經費大部分來源：(1)學校(2)教學卓越計畫(3)勞委會(4)青輔會。</p> <p>6. 【文化】政府單位 100%。</p> <p>7. 【南華】目前無編列專案經費。</p> <p>8. 【銘傳】講座及成果發表會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支應，共計 31400 元，而學生實習保費由企業、各系所或同學自行負擔。</p> <p>9. 【元智】(1)教學卓越計畫(2)研發處遠東 r&d 中心。</p> <p>10. 【輔仁】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協助系所推動，或由各系所自行編列預算。</p> <p>11. 【玄奘】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的填報。</p>
拾貳	<p>貴校將實習納入正式課程或畢業門檻的系所</p>	<p>正式課程系所:北醫 12 系 1 在職專班、高醫 17 系 1 碩士班、華梵 9 系、開南 21 系 1 學程、大同 12 系、元智 7 系、輔仁 23 系 2 在職專班 1 研究所 2 碩士班 1 學程、銘傳 9 系、中華 20 系 2 學程、南華 5 系、亞洲 9 系、慈濟 6 系、義守 22 系 1 專班、長榮 15 系 1 研究所 1 學程、中山醫 8 系 1 碩士班+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醫社組、馬偕 3 系、淡江 12 系 4 碩士班、實踐 13 系、佛光 6 系、明道 6 系、長庚 8 系、玄奘 9 系</p> <p>畢業門檻系所:北醫 11 系 1 在職專班、高醫 16 系 1 碩士班、華梵建築系、開南 16 系 1 學程、大同 3 系、元智 7 系、銘傳 16 系 1 學程+傳播學院、中華 6 系 1 學程、亞洲 9 系、慈濟 4 系、義守 17 系 1 專班、中山醫 1 系 1 碩士班+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馬偕 3 系、長庚 8 系、玄奘 9 系</p>

附錄三：案例系所相關實習規範

A 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施行要點

- 一、為協助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完成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特訂定「A 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開設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之目的，在輔導學生參與專業實務工作實習，以融會應用藝術史學、藝術評論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
- 三、本系碩士班同學於修習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前，須請指導教授擔任該課程指導教師，撰寫計畫申請書並填妥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獲得實習機構或考察單位同意後，始得實施。
- 四、第三條所稱之實習機構包括國內外各級公私立博物館、蒐藏研究單位、文化資產學術機構及藝術文化產業等經系務會議審核認可之單位。
- 五、除事先申請之特殊情形外，原則應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程得分段實施，惟總日數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天。
- 六、修課學生於進行田調與實習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平安保險事宜。
- 七、修習本課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八、修課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評量表，密封交予指導教師。進行專業「田野考察」者，由指導教授填寫評量表。
- 九、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決議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

A 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A 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施行要點」及「A 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學分科目表」訂定。

二、相關課程與學分：

(一)「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1 學分須實習 15 天、2 學分須實習 30 天、3 學分須實習 45 天)。

(二)在職生得提「工作單位證明」，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得辦理課程抵免。(三)學生得於先修課程完成時即開始修習「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最晚應於論文大綱發表前修畢。

三、相關要求：

(一)學生參與天數以不少於 15 個工作天為原則。

(二)學生應於完成之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含〔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之資料)。

(三)如獲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至少公開發表專業田調或實習成果一次。

四、成績考核：由課程指導教師就學生提交之成果報告(40%)及工作日誌(30%)與評量表(30%)進行考核，並評定學期成績。

五、修課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壞實習機構之財物，由學生負責賠償事宜。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 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要點

- 一、為協助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完成專業實習課程，特訂定「A 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之目的，在輔導學生參與專業實務工作實習，以融會應用藝術史學、博物館學與文物修復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
- 三、本系同學於修習專業實習課程前均應先修習「專業實習指導」課程，並於授課教師協助下，自行擇定實習課程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撰寫實習計畫申請書並填妥實習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由本系發文且獲得實習機構書面同意後，始得正式前往實習。
- 四、第三條所稱之實習機構包括國內外各級公私立博物館、蒐藏研究單位、文化資產學術機構、文物修復單位等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認可之單位。
- 五、除事先申請之特殊情形外，各項實習原則應於 3、4 年級寒暑假期間進行，實習時數得分段實施，惟總日數不得少於 40 個工作天。同時修習二個組別專業實習課程之同學，實習總日數不得少於 60 個工作天。
- 六、修課學生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繳交家長同意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平安保險事宜。
- 七、實習課程所發生之費用，應由修課學生自理，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八、修課同學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報告，並請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實習評量表，密封交予指導教師。指導教師必要時得於系務會議提出對學生實習之檢討報告及相關建議。
- 九、修課學生實習合格後得申請本系提供之實習證明。
- 十、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決議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 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A 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要點」及「A 大學藝術史學系學分科目表」訂定。

二、各種實習相關課程與學分：

- (一) 實習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實習指導」(1 學分) 與「專業實習」課程(2 學分)。其中「專業實習」課程又依本系各組專業之不同要求，區分為「藝術史專業實習」、「博物館專業實習」與「文物修復專業實習」三門。
- (二) 本系同學於修習專業實習課程前，均應於先修習「專業實習指導」課程，以理解實習流程並進行初步規劃。
- (三) 「專業實習指導」課程由本系教師輪流開授，修習同學應在該課程教師之指導下，自行擇定相關領域具任課資格之教師為日後實習課程指導教師，並由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負責人員共同指定實習內容。

三、實習課程規劃：

- (一) 由「專業實習指導」課程授課教師按實習流程指導學生擇訂實習機構，指導同學撰寫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報告相關之格式；
- (二) 由「專業實習」指導教師督導同學擬定實習方向與主題，指導學生填寫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實習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

四、實習時數及相關要求：

- (一) 學生參與實習天數以不少於 40 個工作天為原則。
- (二) 同時修習二門專業實習課程者，實習總日數併計不得少於 60 個工作天。
- (三) 修習各門「專業實習」課程同學應於完成實習日數之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實習書面報告(含〔附件三〕實習報告及〔附件四〕實習日誌)繳交至系辦公室。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密封交回之實習課程實施評量表(評量表參考項目如〔附件五〕)。

五、成績考核：

- (一) 「專業實習指導」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訂考核標準。
- (二) 「專業實習」課程由指導教師就修課學生提交之實習報告及實習日誌(50%)與實習評量表(50%)綜合考核，並最遲於期中考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六、修課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壞實習機構之財物，由學生負責賠償事宜。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 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須知

民國101年10月24日本系一0一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壹、實習宗旨

社會工作實習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之專業教育核心課程，目的在於使學生於實地工作中，以實務驗證理論，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

貳、實習內容與目標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內容可區分為兩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1）」與「社會工作實習（2）」及選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3）」三部份，其課程目標分述如下：

一、社會工作實習（1）－機構實習

提供學生於社會工作相關機構或團體內，實際從事有關個案、團體、社區或社會行政之專業社會工作的機會，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

二、社會工作實習（2）－方案實習

提供學生於社區中，實際從事有關方案規劃與執行的機會，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

三、社會工作實習（3）－機構實習（選修課程）

提供學生於社會工作相關機構或團體內，增進從事有關個案、團體、社區或社會行政之專業社會工作的機會，或於其他不同領域學習，進一步強化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

參、實習辦法

一、社會工作實習（1）－機構實習

（一）修習時間及學分數：可於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實習，亦可於三或四年級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三學分（暑假實習者，學分於實習完成後次學年之上學期授予）。

（二）考評辦法：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由學校督導老師評定成績。評估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1. 出勤狀況。
2. 工作態度。
3. 建立專業關係的能力。
4. 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的能力。
5.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6. 其他

（三）相關規定：

1. 修習本實習課程之同學於實習前須先修習「社會個案工作」與「社會團體工作」等課程且成績及格。
2. 提出機構實習申請前，自入本校就讀後，需至少有志願服務時數達 250 小時（志願服務時數得與公益服務時數合併計算），且具有機構書面證明。

3. 公益服務課程時數需出具書面證明或由授課教師開立證明，扣除課程所需時數後，其餘可作為其他志願服務時數。
4. 志願服務機構以祥和計畫下或社會服務相關機構或單位團體為主；參與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公益活動時數計算，以總時數扣除公益服務時數後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以上志願服務時數由導師認定。
5. 志願服務時數中，單一營隊活動時數不得超過 45 小時。
備註：單一營隊活動，其時數包含其行前籌備、活動執行及活動結案之呈現。同年度，同名稱，不論梯次，均僅計一次營隊。
6. 轉學、轉系或雙主修、輔系學生，志願服務時數證明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繳交。
7. 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八週，320 小時。
8. 實習總時數因故未達 320 小時者，得另申請期中實習補足時數；但期中實習期間至少 4 週，時數應達 80 小時以上。
9. 實習內容應包含個案、團體、社區或社會行政之直接服務經驗。
10. 督導資格：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兩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 社會工作實習(2) 一方案實習

- (一) 修習時間及學分數：可於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實習，亦可於四年級上學期中修習，計二學分。
- (二) 考評辦法：與「社會工作實習(1)」之考評辦法相同。
- (三) 相關規定：

1. 修習本實習課程之同學於實習前須先修習「方案規劃與評估」等課程且成績及格。
2. 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80 個小時。
3. 社會工作實習(2)分為七大領域：
 - ①社區組織與發展 ②老人領域 ③身心障礙領域 ④兒少領域
 - ⑤精神醫療領域 ⑥原住民領域 ⑦婦女領域
 欲在該領域進行方案實習之學生原則上需選修該領域之先修課程。

◎方案實習與基礎知能課程、志願服務規定、公益服務、機構實習配合如下表：

大一～大三 基礎知能課程	必修課程： 社會學；社會工作概論(上)(下)；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研究法(上)(下)；社區工作；會談技巧；社會統計(上)(下)；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福利理論；社會工作理論；社會福利行政；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管理 領域課程： 社區工作；犯罪學與觀護制度；原住民族政策與服務；家庭政策與服務；婦女政策與服務；家庭暴力防治；身心障礙者政策與服務；老人政策與
-----------------	---

	服務；兒童少年政策與服務；醫務社會工作；精神社會工作
一年級 志願服務規定	自入本系就讀後，需至少有志願服務時數達 250 小時（志願服務時數得與公益服務時數合併計算），且具有機構書面證明。志願服務機構以祥和計畫下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或單位團體為主；參與校內活動之時數計算，以總時數扣除公益服務時數（72 小時）後之四分之一（即 44.5 小時）為上限；以上志願服務時數由導師認定。
一年級 公益服務	自七大領域中挑選機構。 1. 社區組織與發展、2. 老人領域、3. 身心障礙領域、4. 兒少領域、 5. 精神醫療領域、6. 原住民領域、7. 婦女領域、
三年級 機構實習	參考本系實習名冊填寫志願
四年級 方案實習	自七大領域中挑選機構。 1. 社區組織與發展（先修課程：社區工作） 2. 老人領域（先修課程：老人政策與服務） 3. 身心障礙領域（先修課程：身心障礙者政策與服務） 4. 兒少領域（先修課程：兒童少年政策與服務、家庭政策與服務） 5. 精神醫療領域（先修課程：醫務社會工作、精神社會工作） 6. 原住民領域（先修課程：原住民族政策與服務） 7. 婦女領域（先修課程：婦女政策與服務、家庭暴力防治）

三、社會工作實習(3)－機構實習(選修課程)

- (一) 修習時間及學分數：可於四年級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實習，學分數為三學分。
- (二) 考評辦法：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由學校督導老師評定成績。評估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1. 出勤狀況。
 2. 工作態度。
 3. 建立專業關係的能力。
 4. 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的能力。
 5.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6. 其他。
- (三) 相關規定：
1. 修習本實習課程之同學於實習前原則上須先修習「社會工作實習(1)」課程且成績及格。
 2. 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八週，320 小時；必要時得延長時數，惟延長時數不另計學分。
 3. 實習內容應包含個案、團體、社區或社會行政之直接服務經驗。
 4. 督導資格：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兩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肆、實習安排

一、社會工作實習（1）之安排：

（一）實習前的準備

1. 選擇機構的一般條件：

機構實習是社會工作學生一項重要課題，能讓學生了解實務運作之過程，並進一步了解自己未來就業之方向，故學生在選擇機構時必須慎重考慮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本系學生應及早作自我衡量，再根據自己的個性傾向、學習能力及未來希望，有計劃的選擇實習機構，如有疑慮，應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

為了能使每次實習能增加不同的工作經驗，選擇實習機構時請注意下列各點：

(1)若希望多了解各種領域機構之服務性質，可分別至不同類型機構實習，以增加對社會工作廣度的了解。

(2)若想加強對同一領域機構之認識，可選擇在同一類型機構實習，但實習重點應有不同。

2. 選擇機構的自我衡量：

(1)檢視自己修習過的課程與成績。

(2)檢視自己參觀社工機構的觀感。

(3)檢視自己的個性與身、心理狀態。

(4)考慮自己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3. 瞭解實習機構：

(1)參觀各類社會工作機構。

(2)參加系內舉辦與實習有關的各項活動。

(3)參閱實習機構資料。

(4)向學長請教其實習經驗。

(5)向師長請教。

（二）分發程序

1. 登記及分發流程

(1)領取實習機構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學生資料表。

(2)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或與諮詢老師討論。

(3)按規定時間繳交實習學生資料表及實習申請表。

(4)由本系按各機構之需要、學生實習志願等安排實習機構。

(5)公佈各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

(6)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第一次督導會議，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7)實習正式開始

2. 分發優先順序辦法

- (1) 學生選擇相同領域機構者，則比較修習之相關課程數。
- (2) 若修習之相關課程數相同時，則比較其相關課程之成績。
- (3) 若相關課程之成績相當時，則考量參加過相關社團或服務活動情形。
- (4) 若以上條件皆相同，則比較修習相關課程之總分。

二、 社會工作實習 (2) 之安排與分發程序：

- (一) 請班代調查學生欲實習之領域，在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名單至系上。
- (二) 由本系按老師領域以及學生實習志願安排學校督導老師。
- (三) 公佈各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
- (四) 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第一次督導會議，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 (五) 實習正式開始。

三、 社會工作實習 (3) 之安排：

(一) 實習前的準備

1. 選擇機構的一般條件：

機構實習是社會工作學生一項重要課題，能讓學生了解實務運作之過程，並進一步了解自己未來就業之方向，故學生在選擇機構時必須慎重考慮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本系學生應及早作自我衡量，再根據自己的個性傾向、學習能力及未來希望，有計劃的選擇實習機構，如有疑慮，應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

為了能使每次實習能增加不同的工作經驗，選擇實習機構時請注意下列各點：

- (1) 若希望多了解各種領域機構之服務性質，可分別至不同類型機構實習，以增加對社會工作廣度的了解。
- (2) 若想加強對同一領域機構之認識，可選擇在同一類型機構實習，但實習重點應有不同。

2. 選擇機構的自我衡量：

- (1) 檢視自己修習過的課程與成績。
- (2) 檢視自己參觀社工機構的觀感。
- (3) 檢視自己的個性與身、心理狀態。
- (4) 考慮自己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3. 瞭解實習機構：

- (1) 參觀各類社會工作機構。
- (2) 參加系內舉辦與實習有關的各項活動。
- (3) 參閱實習機構資料。
- (4) 向學長請教其實習經驗。
- (5) 向師長請教。

(二) 分發程序

1. 登記及分發流程

- (1) 領取實習機構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學生資料表。
- (2) 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或與諮詢老師討論。
- (3) 按規定時間繳交實習學生資料表及實習申請表。
- (4) 由本系按各機構之需要、學生實習志願等安排實習機構。
- (5) 公佈各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
- (6) 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第一次督導會議，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 (7) 實習正式開始

2. 分發優先順序辦法

- (1) 學生選擇相同領域機構者，則比較修習之相關課程數。
- (2) 若修習之相關課程數相同時，則比較其相關課程之成績。
- (3) 若相關課程之成績相當時，則考量參加過相關社團或服務活動情形。
- (4) 若以上條件皆相同，則比較修習相關課程之總分。

伍、職責

一、機構的職責

- (一) 與實習學生共同擬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 (二) 選派機構督導，以指導學生。
- (三) 機構盡可能提供適當的環境給學生。
- (四) 機構應負責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政策與功能。
- (五) 機構應配合學習進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六) 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 (七) 學生若有實習困難發生或實習週次變動時，機構有責任通知學系。
- (八) 機構若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發生時，應主動與本系聯絡。
- (九) 請機構提供更新之書面資料予本系。

二、本系的職責：

- (一) 選派合適教師擔任暑期實習與方案實習督導老師。惟於海外地區，本系得同時敦聘在地適合人選擔任協同督導。前述人選應為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社工經驗。
- (二) 實習督導老師需提前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準備機構面試等事宜。
- (三) 方案實習督導老師需提前於「方案規劃與評估」課程中，協助學生進行方案規劃。
- (四)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實習方向。
- (五)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 (六) 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七) 協助學生認識本身、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於實習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八) 協助機構瞭解本系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 (九) 本系與機構之間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討論會以評估學生在機構內之實習情

形。

- (十)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機構各項活動。
- (十一) 學校督導老師應定期督導學生並至機構訪視。
- (十二) 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十三)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時致送機構督導聘函，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致送謝函。
- (十四) 本系可視系上經濟情況，酌予補助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
- (十五) 社會工作實習(1)結束後，舉行機構實習成果發表會。
- (十六) 社會工作實習(2)結束後，舉行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

三、學生的職責

- (一) 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1. 學生於實習前應主動與機構聯繫，以了解機構性質與實習內容，以避免期待的落差。
 - 2. 學生應確定機構有社工相關科系的督導可以帶實習學生。
- (二) 填寫實習機構申請表，申請實習機構。
- (三) 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四) 若機構有先修課程之要求時，須依規定修畢通過，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五) 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 (六)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 (七) 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八) 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九)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例保密、遵守機構的政策等)。
- (十) 完成本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 (十一) 參加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 (十二)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十三) 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 (十四) 參與機構的各項活動。
- (十五) 學習與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合作。
- (十六)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十七) 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系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

B 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須知

民國100年10月19日本系一00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壹、實習目標

本所社會工作實習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從實際工作中，對當前的社會現象、社會問題、社會機構的服務網絡及社會工作專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實際的接觸以增進瞭解，期能整合學校所學，而增強其服務能力。

貳、實習學生

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曾修習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或無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須修習社會工作實習(1)課程二學分。實習機構及工作項目由本系安排及洽定。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曾在大學或碩士班時期相關系所修習實習課程，或曾在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相關機構工作一年以上，經本系認可者，得准予免修本課程。未符合前項要件者，則必選修本課程。

參、實習辦法

- 一、實習時數：社會工作實習(1)須至少8週，320小時；社會工作實習(2)至少80小時。
- 二、實習申請時間：暑期實習於每年10月中，上學期實習於每年4月底，下學期實習於每年11月底統一作業，其他時段須自行聯繫機構及督導老師。
- 三、已完成社會工作實習(1)者，始得申請社會工作實習(2)。
- 四、非社工相關科系或無實習經驗者，應先修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課程。
- 五、現正服務於社會福利機關(構)之學生，得准予於原機關(構)實習；實習形式和內容由督導老師(指導教授)決定之，實習可於學期中或暑期進行。

肆、機構實習之安排程序

一、實習前的準備

(一) 選擇機構的一般條件：

機構實習是社會工作學生一項重要課題，能讓學生了解實務運作之過程，並進一步瞭解自己未來求職就業之方向。故學生在選擇機構時必須慎重考慮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本系學生應及早作自我衡量，再根據自己的個性傾向、學習能力及未來希望，作有計劃的努力及選擇實習機構，如有疑慮，應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

(二) 選擇機構的自我衡量：

1. 檢視自己修習過的課程與成績。
2. 檢視自己參觀社工機構的觀感。
3. 檢視自己的個性與身、心理狀態。
4. 考慮自己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三) 瞭解實習機構：

1. 參觀各類社會工作機構。

2. 參加系內舉辦與實習有關的各項活動。
3. 參閱實習機構資料。
4. 向學長請教其實習經驗。
5. 向師長請教。

二、申請程序

- (一) 領取實習申請表。
- (二) 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或與各相關領域指導老師討論。
- (三) 研擬實習計畫(格式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 (四) 磋商實習之工作條件及期望。
- (五) 按規定時間繳交實習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 (六) 公佈各學生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
- (七) 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機構督導與實習學生舉行實習前輔導及準備實習相關事宜。
- (八) 實習正式開始

伍、職責

一、機構的職責

- (一) 訂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 (二) 選派機構督導，以指導學生。擔任實習督導者須符合社工師考試資格，且具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碩士以上資格或五年以上實務工作年資(含外聘督導)。
- (三) 機構盡可能提供適當的環境給學生。
- (四) 機構應負責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政策與功能。
- (五) 機構應配合學習進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六) 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 (七) 學生若有實習困難發生時，機構有責任通知學系。
- (八) 機構若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發生時，應主動與本系聯絡。

二、本系的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實習方向。
- (二)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 (三) 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四) 協助學生規劃實習方案。
- (五) 協助學生認識本身、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於實習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六) 協助機構瞭解本系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 (七) 本系與機構之間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討論會以評估學生在機構內之實習情形。
- (八)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機構各項活動。
- (九) 學校督導老師有定期督導學生之責任。
- (十) 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十一)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時致送機構督導聘函，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致送謝函。

三、學生的職責

- (一) 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二) 填寫實習機構申請表，申請實習機構。
- (三) 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四) 若機構有先修課程之要求時，須依規定修畢通過，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五) 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 (六)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 (七) 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八) 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九)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 (十) 完成本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 (十一) 參加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 (十二)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十三) 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 (十四) 參與機構的各項活動。
- (十五) 學習與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合作。
- (十六)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十七) 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系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